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一月

修订说明

1、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风险”之“（一）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智能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市场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对铂睿智恒业绩的影响的风险。

2、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风险”之“（二）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可能对铂睿智恒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风险”之“（一）行业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5G技术发展普及后可能对铂睿智恒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4、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中增加了补偿的可执行性相关内容。

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企业的业务及技术”之“七、铂睿智恒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七）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铂睿智恒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企业的业务及技术”之“二、铂睿智恒的盈利模式、业务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铂睿智恒不同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等相关内容。

7、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企业的业务及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之“（四）铂睿智恒主要客户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铂睿智恒主要客户的情况。

8、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之“一、标的公司75%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九）收益法评估下相关数据的预测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评估过程中铂睿智恒新增和活跃用户数量、营业收入等相关预测是否客观、合理、谨慎，是否具有可实现性相关内容。

9、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净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铂睿智恒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5）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结算模式补充说明铂睿智恒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中补充披露了铂睿智恒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分析”之“（六）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铂睿智恒与中小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情况”之“（七）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或 5G 技术发展普及后对铂睿智恒的影响、（八）针对行业市场情况，公司未来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或 5G 技术发展普及后对铂睿智恒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铂睿智恒与中小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情况”之“（六）铂睿智恒的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月度 ARPU 值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新增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的界定及主要影响因素。

1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铂睿智恒与中小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情况”之“（二）智能手机市场变化及铂睿智恒生存的基础、（三）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要合作手机厂商销量、主要客户群体、营业业绩及其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铂睿智恒合作厂商的情况。

15、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影响。

16、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目录

修订说明.....	2
目录.....	5
释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公司声明.....	15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16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17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8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24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27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0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32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0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0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41
十、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44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4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风险.....	48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53
四、其他风险.....	5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6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4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4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7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1
一、上市公司概况.....	81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1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4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8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9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8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1
一、交易对方概述.....	9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1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96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2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2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02
第四节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04
一、铂睿智恒基本情况.....	104
二、铂睿智恒的历史沿革.....	104
三、铂睿智恒的产权控制关系.....	108
五、铂睿智恒的组织结构.....	110
六、铂睿智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14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16
八、最近三年评估、增资、股权交易情况.....	138
九、铂睿智恒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40
第五节 标的企业的业务及技术.....	141
一、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41
二、铂睿智恒的盈利模式、业务结算模式.....	152
三、铂睿智恒的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160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62
五、铂睿智恒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171
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74
七、铂睿智恒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75
八、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8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94
一、标的公司 75%股权的评估情况.....	194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2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35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23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1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8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2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52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61
三、《股份认购协议》	265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7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7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27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74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7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7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77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278
八、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278
九、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79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80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281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82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84
二、标的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90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09
四、铂睿智恒与中小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情况.....	312
五、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	325
六、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分析.....	34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7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39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396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2
一、同业竞争	402
二、关联交易	404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4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18
二、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风险	420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425
四、其他风险	426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28
三、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29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429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430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431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32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34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35
十、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影响	43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441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4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45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46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447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49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59
一、备查文件	459
二、备查地点	45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上市公司/红宇新材/本公司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铂睿智恒75%股权，同时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7月31日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建湘晖鸿	指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民集团	指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止
交割	指	铂睿智恒75%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	铂睿智恒75%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业绩承诺	指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目标企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如下：2019年度不低于7,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9,1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11,830万元
承诺期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7月
标的企业/标的公司/铂睿智恒/目标企业/目标公司	指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补偿执行完毕	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执行完毕
酷赛投资	指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铂晖科技	指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酷比通信	指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发科/MTK	指	指Media TekIn corporation，联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著名的集成电路供应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合计持有的铂睿智恒75%股权，交易金额确定为63,100万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企业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30074号）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末

		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宇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7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78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117号）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Android或安卓	指	一种基于Linux内核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最初主要支持智能手机，后逐渐扩展到平板电脑及其他领域上，如电视、数码相机、游戏机等

应用商店	指	供用户付费购买或免费下载应用的线上商店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的简称，随智能设备的流行而被广泛使用，主要指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
dido OS	指	铂睿智恒自主开发的基于Android系统深度定制、优化、开发的智能操作系统，与Android生态系统全面兼容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的简称，也就是说PCB空板经过SMT上件，或经过DIP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PCBA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ERP的主导文件
i 酷市场	指	dido OS为用户深度定制的软件市场
TD-LTE	指	LTE-TDD，国内亦称TD-LTE，即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分时长期演进），TDD即时分双工(Time Division Duplexing)，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
FDD-LTE	指	FDD（频分双工）是该技术支持的两种双工模式之一，应用FDD（频分双工）式的LTE即为FDD-LTE
WCDMA	指	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3G蜂窝网络，使用的部分协议与2GGSM标准一致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
CDMA	指	码分多址，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
EVDO	指	三个单词的缩写：Evolution（演进）、Data Only。是CDMA 2000 1x 演进（3G）的一条路径的一个阶段。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广告平台	指	指集合中小网络媒体资源或连接着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一个平台或中介。如Facebook、Google。在广告平台上，广告主购买媒体的广告位资源来显示广告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以每个激活行为来计费
CPC	指	Cost Per Click，以每点击一次计费
CPS	指	Cost Per Sales，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换算广告刊登金额
CPM	指	Cost Per Mille，每千人成本，CPM是一种展示付费广告，只要展示了广告主的广告内容，广告主就为此付费
FHD+	指	全高清（FULL HD，全称为Full High Definition），一般能达到分辨率1920*1080
HD+	指	HD一般指720p以上的分辨率，就是高清。HD+是相对于HD分辨率高了一些
水滴屏	指	手机屏幕正上方由于追求极致边框而采用的一种手机显示屏解决方案，因屏幕顶端为摄像头保留的非显示区域和水滴一般大小而得名

纯净后台	指	第三方应用转入后台，将不会耗费流量，电量及 CPU，可以有效的防止恶意软件后台偷跑流量及后台推送垃圾信息
省电管理	指	调低屏幕亮度、关闭 WIFI 和移动数据连接等省电模式
优化系统 LMK	指	Low Memory Killer(LMK)——内存管理机制：对运行进程进行打分，然后将分数高的进程关闭
对齐唤醒	指	把唤醒系统的软件集中到同一时间
GPU	指	Graphic Processing Unit，中文翻译为“图形处理器”
应用休眠	指	应用处于冻结的状态，在后台的时候不会占用资源消耗电量，只有等到用户再次启动唤起的时候，一切恢复正常。
权限管理	指	根据系统设置的安全规则或者安全策略，用户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
悬浮窗管理	指	悬浮窗控制键等快捷方式能否显示，给予权限就显示
自启动管理	指	管理开机时启动哪些程序
APP 联网管理	指	管理 APP 联网权限
状态栏反色	指	状态栏颜色设置为其当前颜色的补色（即反色）
百变锁屏	指	自动地间隔一定时间（15 分钟，30 分钟等等）随机地将一幅图片设置为系统锁屏背景
Virtual key + Full screen gesture	指	虚拟键盘和全屏手势的结合，在屏幕底部上滑，就能轻松实现“返回、查看最近任务、回到桌面”功能，一触即达，完全替代虚拟按键，把屏幕全部留给内容
Face ID	指	人脸识别解锁方式，拿起手机的瞬间就可以完成解锁
UE	指	User Experience 的缩写，指用户体验
UI	指	User Interface 的缩写，指用户界面
插屏	指	移动广告的一种常见形式，在应用开启、暂停、退出时以半屏或全屏的形式弹出
banner	指	网页面的横幅广告，大标题
悬浮窗	指	在其他应用的表面悬浮一可移动的窗口，以便打开不同应用，手机使用悬浮窗需要系统授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合计持有的铂睿智恒 75%股权，交易金额为 63,100 万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民集团将认购不低于 9,000 万元、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将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参考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7.61 元/股），经上市公司、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协商确定为 8.0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铂睿智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协商一

致，本次交易铂睿智恒 75%股权交易作价为 63,100 万元，本次交易股份的总体支付比例为 60%，现金的支付比例为 40%，对于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以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于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约 16.67%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83.33%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	出售价值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支付比例 (%)
1	酷赛投资	36	30,288	25,240	83.33	5,048	6,310,000	16.67
2	铂晖科技	39	32,812	-	0.00	32,812	41,015,000	100.00
合计		75	63,100	25,240	40.00	37,860	47,325,000	6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0%（即不超过 88,259,1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民集团将认购不低于 9,000 万元、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将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构成：

编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240
2	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1,760
合计		27,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睿智恒 75%股权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

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三）业绩补偿与承诺

1、业绩承诺概况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目标企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如下：2019年度不低于7,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9,1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11,83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若某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则当年的承诺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为准。

本次交易中，在计算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时，不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投入资金带来的收益。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为实现承诺利润数，铂睿智恒使用了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投入资金，则铂睿智恒需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7%/年（孰高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相关利息费用在计算实际利润数时予以扣除。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使用了铂睿智恒的资金，则铂睿智恒需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7%/年（孰高者）向上市公司收取利息。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铂睿智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案如下所示：

（1）补偿方案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将采取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现金和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其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补偿股份数量为负数，则补偿股份数量为0。

（2）铂晖科技、酷赛投资补偿责任分担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同意相互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的补偿责任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

（3）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补偿义务人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铂晖科技、酷赛投资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铂晖科技、酷赛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约定的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如有）内，不会将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进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操作。

4、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与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方式约定一致。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5、应收账款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0%收回。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未全部收回的，补偿义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补偿义务人履行补足义务的，补足部分相对应金额的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补偿义务人。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酷赛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低于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铂晖科技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铂晖科技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2、关于锁定期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上述约定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铂晖科技、酷赛投资业绩承诺期内当年扣减应补偿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3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铂睿智恒75%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63,100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铂睿智恒		标的企业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62,829.69	7,456.18	63,100.00	63,100.00	100.43%
资产净额	44,652.02	6,838.83	63,100.00	63,100.00	141.31%
营业收入	10,457.48	8,228.45	-	8,228.45	78.68%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铂睿智恒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华民集团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华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铂晖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酷赛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市公司向铂晖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酷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铂睿智恒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41,295,48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7,325,00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88,259,1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88,259,100	18.06	88,259,100	15.30
朱红玉	2,438,203	0.55	2,438,203	0.50	2,438,203	0.42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08	24,813,895	4.30
建湘晖鸿合计控制	115,511,198	26.18	115,511,198	23.64	115,511,198	20.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酷赛投资	-	-	6,310,000	1.29	6,310,000	1.09
铂晖科技	-	-	41,015,000	8.39	41,015,000	7.11
小计	-	-	47,325,000	9.68	47,325,000	8.2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8,259,100	15.30
其他股东	325,784,285	73.82	325,784,285	66.67	325,784,285	56.47
合计	441,295,483	100	488,620,483	100.00	576,879,583	100.00

注 1：考虑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时，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最高发行股份数量 88,259,100 股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 3：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红宇新材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15,511,198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6.18%。其中建湘晖鸿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为 88,259,100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0.00%；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朱红玉、朱明楚所持有的红宇新材 27,252,09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6.18%。

本次交易前后，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建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1、建湘晖鸿、卢建之

建湘晖鸿、卢建之出具承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建湘晖鸿、卢建之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性。

2、铂晖科技、酷赛投资、陈凯峰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陈凯峰出具承诺：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卢建之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或者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786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铂睿智恒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953.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1.92 万元。

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3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铂睿智恒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铂睿智恒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4,500 万元；市场法

的评估结论为：经市场法评估，铂睿智恒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6,700 万元，增值额 78,858.08 万元，增值率 1,005.60%。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铂睿智恒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4,500 万元，增值额 76,658.08 万元，增值率 977.5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3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铂睿智恒 75%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63,100 万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由于下游行业火电、水泥、氧化铝及铁矿行业持续不景气，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自2012年上市后收入和盈利规模持续下降，2017年出现上市后的首次亏损，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50%。

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在此背景下，公司在2019年3月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2019年4月完成了管理层的变更。

铂睿智恒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及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切入移动互联网行业，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亦将有所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红宇新材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60,285.87	134,263.99	62,829.69	136,031.24
负债总额	13,539.46	40,879.94	17,445.73	47,36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6.41	93,384.05	45,383.96	88,670.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030.70	88,959.18	44,652.02	85,06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82	1.01	1.74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7,839.12	14,059.95	10,457.48	18,685.94
营业利润	1,330.85	4,975.40	-21,946.27	-18,686.33
利润总额	1,332.63	4,977.18	-30,095.34	-26,831.74
净利润	1,362.45	4,713.39	-29,820.95	-26,41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8.68	3,891.89	-28,517.08	-25,96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8	-0.65	-0.53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41,295,48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7,325,00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88,259,1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88,259,100	18.06	88,259,100	15.30
朱红玉	2,438,203	0.55	2,438,203	0.50	2,438,203	0.42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08	24,813,895	4.30
建湘晖鸿合计控制	115,511,198	26.18	115,511,198	23.64	115,511,198	20.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酷赛投资	-	-	6,310,000	1.29	6,310,000	1.09
铂晖科技	-	-	41,015,000	8.39	41,015,000	7.11
小计	-	-	47,325,000	9.68	47,325,000	8.2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8,259,100	15.30
其他股东	325,784,285	73.82	325,784,285	66.67	325,784,285	56.47
合计	441,295,483	100	488,620,483	100.00	576,879,583	100.00

注 1：考虑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时，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最高发行股份数量 88,259,100 股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 3：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红宇新材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15,511,198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6.18%。其中建湘晖鸿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为 88,259,100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0.00%；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朱红玉、朱明楚所持有的红宇新材 27,252,09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6.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卢建之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15,511,1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64%。卢建之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9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并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与华民集团、卢光辉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铂睿智恒的内部决策

2019年11月19日，铂睿智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31日，铂睿智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1）酷赛投资

2019年11月19日，酷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酷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

（2）铂晖科技

2019年11月19日，铂晖科技股东酷赛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铂晖科技股东酷赛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2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铂睿智恒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3	华民集团、卢光辉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	<p>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铂睿智恒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铂睿智恒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铂睿智恒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承诺人所持有的铂睿智恒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p>
（三）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		
1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	<p>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和流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p>
（四）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华民集团、卢光辉	<p>本企业（人）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权代持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p>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建湘晖鸿	<p>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2	卢建之	<p>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3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不低于 5% 股份期间内，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4	陈凯峰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不低于 5% 股份期间内，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六)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建湘晖鸿、卢建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陈凯峰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不低于 5% 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建湘晖鸿、卢建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

		<p>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5、本承诺函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陈凯峰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4、本承诺函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不低于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	卢建之、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3、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	<p>1、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3、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陈凯峰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华民集团	<p>1、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3、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卢光辉	<p>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九）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	上市公司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卢建之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3	建湘晖鸿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4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陈凯峰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被要求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4、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5、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况；</p> <p>7、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9、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能够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承诺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p>
5	华民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p>

		<p>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6	卢光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十）关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	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	<p>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十一）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	<p>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卢建之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或者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p>
2	陈凯峰	<p>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卢建之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p>

		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或者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十二) 关于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	建湘晖鸿、卢建之	承诺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十三)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		
1	建湘晖鸿、卢建之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卢光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酷赛投资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承诺人是标的公司股东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4、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任何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3	铂晖科技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承诺人是标的公司股东深圳市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4、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任何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4	卢光辉	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p>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p>
5	华民集团	<p>1、承诺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控制的企业，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p> <p>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p> <p>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卢光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p>
（十四）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1	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	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卢建之	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中，自本次交易事宜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朱明楚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人）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朱红玉和朱明楚承诺：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一）本次交易资产及股份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了表决。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适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五）业绩补偿与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业绩补偿与承诺”。

（六）股份锁定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经审计的红宇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2018 年度	-0.65	-0.53	0.12
2019 年 1-7 月	0.03	0.08	0.0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7 月备考财务报表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经营与管理上的优势，结合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特殊性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稳定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有效整合，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铂睿智恒 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铂睿智恒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75%，实现绝对控股。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达成如下条款：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如目标公司在经红宇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即目标公司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酷赛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在实施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事宜时，交易相关方将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该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增发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

在满足上述约定的收购前提的情况下，红宇新材承诺，红宇新材或红宇新材指定的第三方应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

就剩余股权的对价及支付期限等具体交易安排，红宇新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酷赛投资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述原则另行签订收购协议。

如未来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25%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报告书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铂睿智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00 万元，较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7,841.92 万元增值 76,658.08 万元，评估增

值率为 977.5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就铂睿智恒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相关条款对上市公司的权益进行了保障，补偿金额对本次交易的对价进行了覆盖，但由于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铂睿智恒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由于上市公司采取了股份分期解锁和现金分步支付的方式，在执行各年度的业绩补偿时，可供上市公司执行的股份及现金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业绩承诺	7,000.00	9,100.00	11,830.00	27,930.00
比例	25.06%	32.58%	42.36%	100.00%
对应交易对价	15,814.54	20,558.90	26,726.57	63,100.00
尚可执行的价值	50,480.00	39,122.00	15,144.00	
风险保障	34,665.46	18,563.10	-11,582.57	

注1：尚可执行的价值：执行各个年度的业绩补偿时，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票价值的总和；

注2：对应的交易对价：即假设该年度净利润为0，交易对方需要补偿的股票及现金价值；

注3：风险保障：尚可执行的价值减去对应交易对价的价值，数值越大，保障越高。

由上表可知，2021年执行业绩承诺时，其风险保障为负值，为-11,582.57万元，虽然按照约定，补偿义务人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且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对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陈凯峰、吴庆、汪乐辉控制的铂睿智恒之外的产业众多，净资产超过4亿元，具备赔付能力。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5,24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二、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风险

（一）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智能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的风险

铂睿智恒实现持续盈利的一个重要基础为其服务的智能手机用户不断增加，其服务的主要为中小智能手机厂商。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9,780 万部，同比下滑 3%；除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手机厂商销售占比为 8%，同比下降 31%。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

2018 年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620,975 个，占比为 0.41%。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4,752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3.41%。

2019 前三季度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205,590 个，占比为 0.43%。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2,520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4.78%。

虽然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市场比例有所增长，但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智能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可能对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的风险。

（二）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的风险

目前，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向头部公司集中的趋势明显。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10.6%；2019 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3%；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

虽然，由于在成本控制、品牌保护等方面的考虑，上述五家头部公司目前未集中大量资金和人员开拓低价智能手机市场，但是如果未来华为等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在低价手机市场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才，将会对铂睿智恒合作的智能终端厂商的智能手机销售数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铂睿智恒新增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下降，并导致铂睿智恒活跃用户数量减少，最终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的风险。

（三）行业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铂睿智恒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软硬件整体设计方案，通过向中小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智能手机设计服务取得自研系统 dido OS 及其他程序软件的用户。铂睿智恒通过在自有用户基础上接入腾讯、字节跳动等移动互联网媒体及百度等第三方广告平台，为用户提供应用下载管理服务、向用户展示广告并向移动互联网平台及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应用推广服务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

铂睿智恒的商业模式建立在 4G 造就的移动互联网市场成熟的基础之上，由于 5G 技术尚未成熟，也未大规模推广，5G 是否对目前的行业生态造成的影响

尚无法评估。

虽然 5G 的普及是一个逐步的过程，铂睿智恒具备开发 5G 手机的能力，5G 并不会消灭低价手机市场，且铂睿智恒设立了 5G 研发部门进行研究和筹备，与 5G 芯片合作厂商联发科保持业务交流，以应对 5G 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市场预计联发科将于 2020 年春发布性价比较高的 5G 芯片，届时，铂睿智恒将联合中小品牌厂商择机推出低价 5G 手机。但是 5G 技术仍可能对铂睿智恒所处的市场造成巨大的影响从而对现有的商业模式造成冲击。

提请投资者注意铂睿智恒所处的市场行业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铂睿智恒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02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铂睿智恒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铂睿智恒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软件企业的认证，故铂睿智恒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至 2018 年免交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铂睿智恒 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2.5%。

铂睿智恒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间结束以后，企业所得税税负可能会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

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铂睿智恒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植根于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铂睿智恒业务生存和发展源于中低端智能手机在中国市场的广泛需求。铂睿智恒通过向广大的中低端智能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智能手机软硬件服务获取用户。广大的中低端品牌手机的用户数量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用户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目前为中低端品牌手机提供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的市场未出现强有力的竞争者，但不排除后续其他竞争者的进入，其他竞争者的进入将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生存环境和整体盈利水平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铂睿智恒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铂睿智恒高度重视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尤其是自主设计能力的培育。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究和开发经验，铂睿智恒依托核心技术，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开发机制，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开发服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 241 件，专利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9 件，外观设计专利 56 件。虽然稳定的研发团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是标的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和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且近年来标的企业各项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持续增加，但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超过有效保护期或受到侵害，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七）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

铂睿智恒为国内众多智能手机用户提供基于智能手机的用户系统软件产品，

覆盖了大量智能手机用户。为了向智能手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高推送的精准度以及改进产品的用户体验，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铂睿智恒会分析用户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时，铂睿智恒已对数据进行了脱敏处理，数据与用户真实身份不存在关联，所以这些数据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

对于采集的数据，铂睿智恒通过采取加密、混淆、分布式存储、物理隔离等技术手段，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等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铂睿智恒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员工、第三方合作伙伴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虽然不会对用户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可能对铂睿智恒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

（八）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专业人才是铂睿智恒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核心员工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企业核心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束，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铂睿智恒的其他核心员工流失，仍可能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酷比通信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铂睿智恒为酷比通信提供智能手机软硬件研发与设计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酷比通信产生的具有业务必要性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相关业务涉及的关联方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有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可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但相关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期限内持续存在。

提请投资者注意关联交易的风险。

（十）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62%、56.86%及 57.54%。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云服务，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52.63%、52.80%及 61.25%。

在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分发的需求主要来源于腾讯、百度、阿里巴巴、字节跳动、360 等移动互联网巨头，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主要被百度等把持。而国内提供云服务的主要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由于上述行业特点导致铂睿智恒客户和供应商均比较集中。提请投资者注意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构建双主业发展模式，调整业务结构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短期内，上市公司需尽快合理规划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工作。若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较好把握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积极应对业务转型带来的整合及管理风险，弥补上市公司管理层在移动互联网行业较为欠缺经营移动互联网业务经验的不足，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结束后通过成立事业部的形式按照业务板块类别分别管理旗下不同主营业务，即公司原有业务仍由原部门人员负责管理运营，公司收购的新兴业务则由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负责管理运营。

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需在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继续任职。

同时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在交割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由核心管理人员与铂睿

智恒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三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核心管理人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三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铂睿智恒存在竞争的业务。

同时，上市公司引入具有多年智能手机运营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上述举措有利于降低公司业务转型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即便如此，上市公司仍可能面临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铂睿智恒 75%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企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形成商誉金额 57,041.02 万元，由于本次评估对铂睿智恒可辨认的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了辨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了 9,400 万元的无形资产，考虑递延所得税及收购比例等影响后，该部分将使得商誉的确认金额减少 6,168.75 万元。同时该部分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将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摊销，每个会计年度将减少利润总额 1,057.5 万，减少净利润 793.13 万元（按照 25%所得税率）。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

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标的企业、本公司的财产、人员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提请投资者注意不可抗力因素给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2018 年以来，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降，PIP 技术产业化尚处于爬坡阶段；2018 年股市持续下跌导致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爆发，相关工作受到影响。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5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1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50%。

2019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朱红玉、朱明楚将其合计持有的红宇新材 115,500,000 股（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 26.17%）所代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授权给建湘晖鸿行使，建湘晖鸿全权代表朱红玉、朱明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红宇新材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3 月 6 日签署），根据该协议，自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2019 年 3 月 6 日签署）生效之日起，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红宇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因此，除上述委托建湘晖鸿行使的表决权外，建湘晖鸿还可以控制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所持有的另外 7,303 股、3,895 股和 6,148,013 股的股份，其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21,659,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建湘晖鸿成为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卢建之成为红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4月12日，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会。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做出了调整。

2019年10月15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朱红玉持有的88,259,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2019年12月25日，该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交割。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保持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并可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产。

2、铂睿智恒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交易中拟收购资产为铂睿智恒75%股权。

自2014年12月成立至今，铂睿智恒一直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及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2018年度铂睿智恒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228.45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985.19万元。2019年1-7月铂睿智恒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220.84万元，净利润为4,003.09万元。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铂睿智恒2019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100万元、11,830万元。

市场调研机构Canalys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18全年出货数据显示，中国市场在2018年全年出货量为3.96亿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1,620,975，占比为0.41%。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4,752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3.41%。

市场调研机构Canalys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2019前三季度出货数据显示，中国市场在2019前三季度出货量为28,340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1,205,590，占比为0.43%。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2,520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

例为 4.78%。

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中国智能手机换机量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作为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铂睿智恒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2018年以来，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50%。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加上环保限产、去杠杆等政策影响，下游客户停产、限产严重，导致公司原有业务增长乏力，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亟需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寻找新的稳健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步骤。以此次交易为契机，公司将逐步布局行业前景广阔的移动互联网领域并得以积累运作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并购，拟逐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及持续提升。

2、注入优质资产，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酷赛投资、铂晖科技签订的协议，铂睿智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数如下：2019年度不低于7,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9,1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11,830万

元。

上市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提升铂睿智恒的后续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铂睿智恒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铂睿智恒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铂睿智恒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铂睿智恒的后续发展空间，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合规；
-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 3、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5、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6、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7、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8、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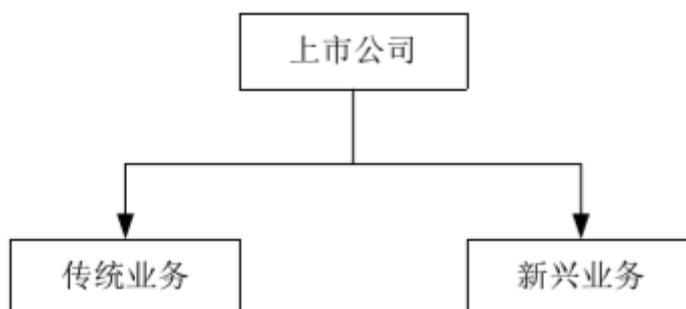
1、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耐磨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为主要业务。2018年以来，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5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50%。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加上环保限产、去杠杆等政策影响，下游客户停产、限产严重，导致公司原有业务增长乏力，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亟需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寻找新的稳健的利润增长点。

为扭转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较为单一的不利局面，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制定了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双主业板块多元化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步骤。以此次交易为契机，公司将逐步布局行业前景广阔的移动互联网领域并得以积累运作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并购，拟逐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及持续提升。

2、业务发展模式

上市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双主业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发展战略，为实施这一发展战略，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模式如下：

（1）适时调整业务规模，开源节流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围绕新材料领域，通过自身调整优化和谋划市场开拓，加快推进公司耐磨铸件业务及 PIP 技术的推广应用，适时调整业务规模，开源节流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集中已有优势资源，积极营销，对有潜力客户深耕细作，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在稳定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

基础上，加大开拓新客户的力度。继续努力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等措施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品质。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简化流程，努力提高人均效益，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已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水平，努力提升市场份额，使公司的发展从前期的规模数量化成长，进入规模与质效增长并举的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2）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为突破，推动企业不断成长

公司将加大在所处领域的核心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增强技术实力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将通过持续改进产品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加强服务质量，深入结合客户及市场需求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提供产品和技术保障。

（3）以创新机制、提高综合素质为重点，加强核心人才队伍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秀人才，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仍将加大应届毕业生招聘和培训投入，不断调整人才结构，通过多种培训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从而满足不同部门对人才的不同要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创新人才薪资及福利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4）积极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

公司将继续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积极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扩展业务规模，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五）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为跨界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之间没有明显的协同效应，为了应对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1、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参见本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移动互联网行业本身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移动互联网行业本身面临的风险参见本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行业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四）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五）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六）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为应对该等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承“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确保标的公司提供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符合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树立自主品牌，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9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与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并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与华民集团、卢光辉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签订

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未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铂睿智恒的内部决策

2019年11月19日，铂睿智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2月31日，铂睿智恒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1）酷赛投资

2019年11月19日，酷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酷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酷赛投资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6%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

（2）铂晖科技

2019年11月19日，铂晖科技股东酷赛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

2019年12月31日，铂晖科技股东酷赛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铂晖科技将其所持铂睿智恒39%的股权受让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合计持有的铂睿智恒 75%股权，交易金额为 63,100 万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民集团将认购不低于 9,000 万元、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将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参考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7.61 元/股），经上市公司、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协商确定为 8.0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比例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3、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酷赛投资和铂晖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股份发行数量 = Σ （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基于交易价格为 63,1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金额为 37,860 万元。经初步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7,32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交易对方	占比 (%)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 (股)
1	铂晖科技	39	-	32,812	41,015,000
2	酷赛投资	36	25,240	5,048	6,310,000
合计		75	25,240	37,860	47,325,000

如最终交易价格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有差异，则上市公司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5、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持有铂睿智恒 75%股权的股东全部变更为上市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上月之最后一日为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铂睿智恒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割后目标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铂睿智恒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担，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铂睿智恒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6、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合计持有的铂睿智恒 75%股权向铂晖科技、

酷赛投资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案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铂睿智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铂睿智恒 75%股权交易作价为 63,100 万元，本次交易股份的总支付比例为 60%，现金的支付比例为 40%，对于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以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于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约 16.67%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83.33%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交易对方	占比(%)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铂晖科技	39	-	32,812	41,015,000
2	酷赛投资	36	25,240	5,048	6,310,000
合计		75	25,240	37,860	47,325,000

其中，对于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对价，约 83.33%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拟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公司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酷赛投资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即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 50%，即 12,620 万元：

1) 铂睿智恒的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给上市公司，且交易对方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 标的资产已转让至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经登记为铂睿智恒的股东，且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出具《验资报告》；

3)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且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

4) 铂睿智恒未出现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 在满足第一期对价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完成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酷赛投资支付第二期现金交易对价 12,620 万元，即向酷赛投资支付的交易现金对价的 50%。

(三) 业绩补偿与承诺

1、业绩承诺概况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目标企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如下：2019 年度不低于 7,00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9,10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11,83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若某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则当年的承诺利润数以《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为准。

本次交易中，在计算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时，不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投入资金带来的收益。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为实现承诺利润数，铂睿智恒使用了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投入资金，则铂睿智恒需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7%/年（孰高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相关利息费用在计算实际利润数时予以扣除。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使用了铂睿智恒的资金，则铂睿智恒需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7%/年（孰高者）向上市公司收取利息。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铂睿智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补偿方案如下所示：

（1）补偿方案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将采取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现金和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其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补偿股份数量为负数，则补偿股份数量为 0。

（2）铂晖科技、酷赛投资补偿责任分担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同意相互承担连带补偿责任。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的补偿责任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

（3）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计算。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补偿义务人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铂晖科技、酷赛投资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铂晖科技、酷赛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约定的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如有）内,不会将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进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操作。

4、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与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方式约定一致。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5、应收账款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0%收回。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未全部收回的,补偿义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补偿义务人履行补足义务的,补足部分相对应金额的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补偿义务人。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酷赛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低于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铂晖科技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铂晖科技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2、关于锁定期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铂晖科技、酷赛投资业绩承诺期内当年扣减应补偿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0%（即不超过 88,259,1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民集团将认购不低于 9,000 万元、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将认购不低于 8,000 万元。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2)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待询价结果确认后，将根据计划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除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8,259,100 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 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8,259,100 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构成：

编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240
2	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1,760
	合计	27,000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由于下游行业火电、水泥、氧化铝及铁矿行业持续不景气，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自2012年上市后收入和盈利规模持续下降，2017年出现上市后的首次亏损，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50%。

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在此背景下，公司在2019年3月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2019年4月完成了管理层的变更。

铂睿智恒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及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切入移动互联网行业，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亦将有所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红宇新材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60,285.87	134,263.99	62,829.69	136,031.24
负债总额	13,539.46	40,879.94	17,445.73	47,36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6.41	93,384.05	45,383.96	88,670.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030.70	88,959.18	44,652.02	85,06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82	1.01	1.74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7,839.12	14,059.95	10,457.48	18,685.94
营业利润	1,330.85	4,975.40	-21,946.27	-18,686.33
利润总额	1,332.63	4,977.18	-30,095.34	-26,831.74
净利润	1,362.45	4,713.39	-29,820.95	-26,41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8.68	3,891.89	-28,517.08	-25,96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8	-0.65	-0.53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为 441,295,48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7,325,00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88,259,1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88,259,100	18.06	88,259,100	15.30
朱红玉	2,438,203	0.55	2,438,203	0.50	2,438,203	0.42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08	24,813,895	4.30
建湘晖鸿合计控制	115,511,198	26.18	115,511,198	23.64	115,511,198	20.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酷赛投资	-	-	6,310,000	1.29	6,310,000	1.09
铂晖科技	-	-	41,015,000	8.39	41,015,000	7.11
小计	-	-	47,325,000	9.68	47,325,000	8.2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8,259,100	15.30
其他股东	325,784,285	73.82	325,784,285	66.67	325,784,285	56.47

合计	441,295,483	100	488,620,483	100.00	576,879,583	100.00
----	-------------	-----	-------------	--------	-------------	--------

注 1：考虑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时，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最高发行股份数量 88,259,100 股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 3：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红宇新材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15,511,198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6.18%。其中建湘晖鸿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为 88,259,100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0.00%；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朱红玉、朱明楚所持有的红宇新材 27,252,09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6.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卢建之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15,511,1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64%。卢建之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3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铂睿智恒 75%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63,1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铂睿智恒		标的企业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62,829.69	7,456.18	63,100.00	63,100.00	100.43%
资产净额	44,652.02	6,838.83	63,100.00	63,100.00	141.31%
营业收入	10,457.48	8,228.45	-	8,228.45	78.68%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铂睿智恒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华民集团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华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

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铂晖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酷赛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市公司向铂晖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酷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铂睿智恒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441,295,483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47,325,000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88,259,100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88,259,100	18.06	88,259,100	15.30
朱红玉	2,438,203	0.55	2,438,203	0.50	2,438,203	0.42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08	24,813,895	4.30
建湘晖鸿合计控制	115,511,198	26.18	115,511,198	23.64	115,511,198	20.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酷赛投资	-	-	6,310,000	1.29	6,310,000	1.09
铂晖科技	-	-	41,015,000	8.39	41,015,000	7.11
小计	-	-	47,325,000	9.68	47,325,000	8.2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8,259,100	15.30

其他股东	325,784,285	73.82	325,784,285	66.67	325,784,285	56.47
合计	441,295,483	100	488,620,483	100.00	576,879,583	100.00

注 1：考虑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时，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最高发行股份数量 88,259,100 股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 3：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红宇新材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15,511,198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6.18%。其中建湘晖鸿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为 88,259,100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0.00%；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朱红玉、朱明楚所持有的红宇新材 27,252,09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6.18%。

本次交易前后，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建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中对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1、建湘晖鸿、卢建之

建湘晖鸿、卢建之出具承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建湘晖鸿、卢建之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性。

2、铂晖科技、酷赛投资、陈凯峰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陈凯峰出具承诺：承诺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卢建之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但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或者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建之
注册资本	441,295,483 元
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740061XE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电话	0731-82378283
传真	0731-82378283
经营范围	磨球、磨段、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衬板的生产、销售及拆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球磨机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球磨系统的相关辅助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3D 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矿山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00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红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红宇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635,509.57 元为基数，按照 1: 0.6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7,2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12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35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9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已将红宇有限200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72,000,000.00元，超出部分38,635,509.5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11日，红宇新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1300000005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红玉	21,496,548	29.86
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34,652	24.63
3	任立军	10,748,274	14.93
4	北京兆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7,068	3.73
5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18,362	3.36
6	韦家弘	2,230,267	3.10
7	刘德福	2,042,172	2.84
8	刘运君	1,545,064	2.15
9	朱红专	1,477,888	2.06
10	薛莱	1,383,840	1.92
11	边边	1,343,534	1.87
12	曾林	1,343,534	1.87
13	赵乔干	821,235	1.14
14	谢英丽	806,121	1.12
15	旷青莲	728,868	1.01
16	李传铜	698,638	0.97
17	何建军	639,858	0.89
18	万建林	470,237	0.65
19	谭瑶	335,884	0.47
20	张倩	268,707	0.37
21	肖好晨	268,707	0.37
22	涂南荣	134,353	0.18
23	郭亮辉	134,353	0.18
24	张湘梅	134,353	0.18
25	邹月灿	107,483	0.15

合计	72,000,000	100
----	------------	-----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10日红宇有限整体变更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0,635,509.57元折为股本7,200万股，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万元、股本人民币7,200万元。

2012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89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0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600万元，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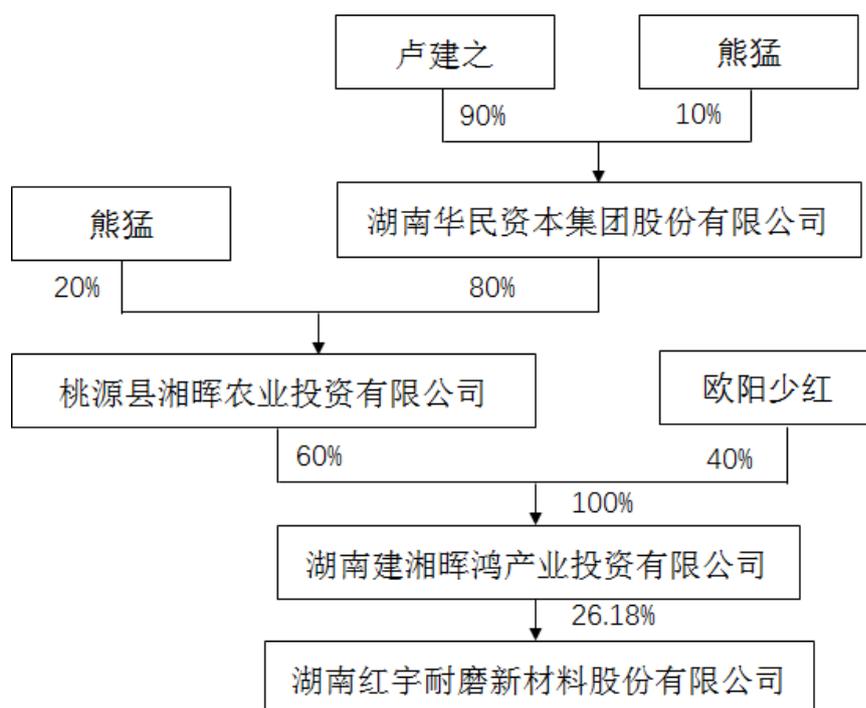
根据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28,800,000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480万股。

根据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2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送转274,560,000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99,360,000股。

2015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83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1,935,483股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41,295,483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441,295,483股。

（三）上市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1,295,483股，公司控制权情况如下：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18%。建湘晖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9FK99M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001
法定代表人	卢建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先生。卢建之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于湖南益阳。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湖南大学EMBA毕业。2013年3月至2016

年6月担任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创立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自2016年3月起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担任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5月起担任长沙振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2月起担任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过变动。2019年3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红玉，其一致行动人为朱明楚、朱红专。

2019年3月6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红玉、朱明楚将其合计持有的红宇新材115,500,000股（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26.17%）所代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授权给建湘晖鸿行使，并全权代表朱红玉、朱明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红宇新材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

2019年3月6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红宇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因此，除上述委托建湘晖鸿行使的表决权外，建湘晖鸿还可以控制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所持有的另外7,303股、3,895股和6,148,013股的股份，其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1.4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21,659,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建湘晖鸿成为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卢建之成为红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2019年10月15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朱红玉持有的88,259,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同时，朱红玉、朱明楚仍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朱红玉委托股份变更为2,430,900股股份、朱明楚委托股份仍为24,810,00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55%、5.62%。

同时，根据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2019年10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仍旧保持一致行动，朱红玉、朱明楚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分别为7,303、3,895股。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解除一致行动。

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保持一致行动，建湘晖鸿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27,252,1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8%。建湘晖鸿在上市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6.18%。

该次权益变动后，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15,511,19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6.18%，建湘晖鸿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25日，建湘晖鸿受让朱红玉持有的88,259,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办理了股份交割。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一）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

公司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通过物料检测、磨球级配设计、衬板结构设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球磨机系统实现“节能、降耗、提产”。2015年底，

公司的“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入选国家低碳节能推广目录，为行业唯一，大大提升了公司技术在该领域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通过物料检测、磨球级配设计、衬板结构设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的球磨机系统实现“节能、降耗、提产”的目标。公司顺应矿山物料处理系统日趋大型化的趋势，半自磨机衬板的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在某大型矿山装机试用，使用寿命延长效果明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PIP 技术的产品化推广

PIP 技术是一种复合表面技术，其运用多种工艺方法将非金属元素和微量金属元素渗入到产品，在产品表面形成由金属元素的氧化物、溶入氧的化合物晶格、金属元素的氮碳化合物以及氮在铁中的固溶体组成的可控的多层复合渗层，从而使产品整体内外同时形成防腐耐磨层，可大幅提高金属表面硬度、耐磨性及抗腐蚀性能。

2016 年 5 月，公司两条 PIP 生产线建成投产，先后与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模具、紧固件、海工装备等行业客户接洽，有的完成了测试打样，有的实现了小批量供货，有的装机试用，为公司在金属表面处理领域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2017 年，“PIP 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被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为国际领先，公司已拥有六条 PIP 生产线，并成功在沿海产业集群地布局，在军工、汽车零部件、模具、紧固件、海工装备、工程机械等行业实现了中、小批量的供货和装机试用。

PIP 技术对于提高武器装备的表面质量有明显的潜在优势，2017 年公司已经具备军工领域拓展所需的完整资质，就该技术在轻武器上的应用，与军工企业及武器装备科研机构展开密切合作，深度参与军民融合。

2018 年，PIP 技术获得绿色制造技术进步一等奖，在无锡地区的产业布局已形成并投产，PIP 销售规模呈稳步向上的趋势。PIP 技术对于提高武器装备的表面质量有明显的潜在优势，2018 年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并获得了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完成了 PIP 技术在某新型

武器上的应用研究，产品定型已完成并开始生产与供货。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35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已获得由湖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出具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注销通知书》，注销了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7年、2018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9年1-7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285.87	62,829.69	101,772.99
总负债	13,539.46	17,445.73	24,02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6.41	45,383.96	77,743.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0.70	44,652.02	73,181.6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839.12	10,457.48	15,114.30
营业利润	1,330.85	-21,946.27	-5,761.41
利润总额	1,332.63	-30,095.34	-5,774.51
净利润	1,362.45	-29,820.95	-5,55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68	-28,517.08	-4,989.88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7月或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度或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或2017 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46%	27.77%	23.61%
销售毛利率	23.40%	5.86%	16.84%
销售净利率	17.38	-285.16%	-3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65	-0.11
流动比率	2.50	2.49	2.70
速动比率	1.54	2.05	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3	0.84	0.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6	0.89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48.40%	-6.54%

六、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和2017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50.01%股权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50.01%股权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50.01%股权的议案》，收购3家公司各50.01%的股权。2017年7月，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4月，由于受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公司未能支付剩余80%款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3家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之终止协议》。2018年5月，完成工商股权转回变更。

上述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因红宇新材自查发现2015年度磨球收入确认存在差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12月26日对红宇新材及朱红玉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144号《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朱红玉的监管

函》，要求当事人及时整改，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根据红宇新材公告的《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朱红玉、红宇新材已就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出具警示函、监管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铂睿智恒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铂晖科技	390.00	39.00
2	酷赛投资	610.00	6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铂睿智恒共有 2 名股东，为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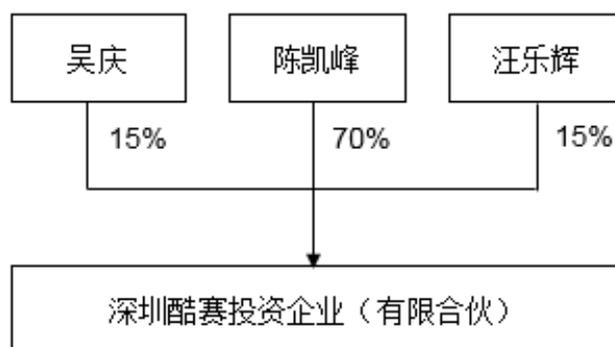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9日
合伙期限	自2015-09-29起至2035-09-29止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18楼A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18楼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峰
合伙份额	5,8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93127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2015年9月29日，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共同出资成立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陈凯峰认缴出资4,095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70%；吴庆认缴出资877.5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15%；汪乐辉认缴出资877.5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15%。其中，陈凯峰为普通合伙人，吴庆、汪乐辉为有限合伙人。酷赛投资成立时合伙人的认缴金额、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陈凯峰	4,095.00	70	货币
吴庆	877.50	15	货币
汪乐辉	877.50	15	货币
合计	5,850.00	100	—

3、酷赛投资出资结构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酷赛投资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企业，除投资铂晖科技、铂睿智恒、孚邦无线、深圳酷比等企业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与生产管理行业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61.00%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制造业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5.00%	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其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须取得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摄像头、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与移动电话机生产（由分公司经营）。
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25.20%	手机天线、北斗导航终端天线、智能家居产品天线、可穿戴产品天线、无人飞机产品天线、笔记本电脑天线、无线充电器、NFC、POS 机天线等各类无线终端天线、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通讯产品配件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酷赛投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01.09	5,930.63
负债总额	6,465.77	2,290.00
股东权益	7,635.32	3,640.63
资产负债率	45.85%	38.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66.64	6,723.56
营业成本	1,111.50	855.57
营业利润	3,932.70	-1,062.04
利润总额	3,936.47	-972.13
净利润	3,994.69	-973.67
销售毛利率	86.87%	87.28%
销售净利率	47.18%	-14.48%

注：2017 年与 2018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酷赛投资主要股东为陈凯峰，身份证号：6125221973XXXXXXXXXX，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先后担任奥克斯集团驻外营销中心经理、大区总监、通讯公司总经理、能源公司董事长等职。

2009年创立 koobee 品牌，2014年起担任深圳铂睿智恒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18楼B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18楼B
法定代表人	陈凯峰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H577C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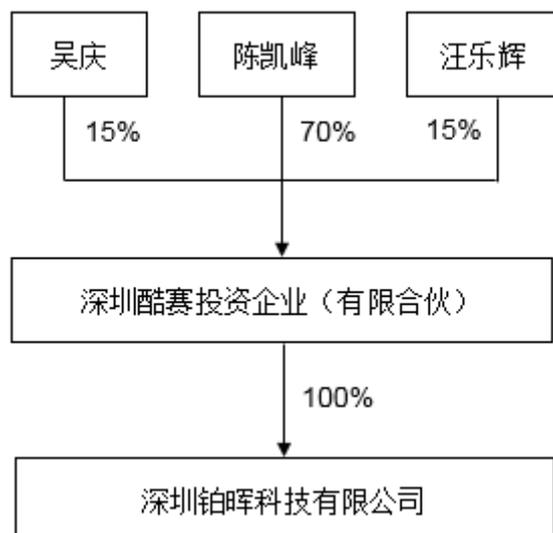
2017年05月11日，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唯一股东，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出资比例占100%。

铂晖科技成立时股东的认缴金额、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	—

3、铂晖科技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晖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铂晖科技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持有铂睿智恒 39%股权和铂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晖科技除直接持有铂睿智恒 39%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铂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智能手机主板贸易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铂晖科技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66.77	4,425.74
负债总额	802.44	556.01
股东权益	7,864.33	3,869.73
资产负债率	9.26%	12.5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466.64	6,723.56
营业成本	1,111.50	855.57

营业利润	3,932.61	1,539.26
利润总额	3,936.38	1,534.45
净利润	3,994.60	1,532.91
销售毛利率	86.87%	87.28%
销售净利率	47.18%	22.80%

注：2017 年与 2018 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铂晖科技的股东为酷赛投资，酷赛投资的主要股东为陈凯峰，身份证号：6125221973XXXXXXXX，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先后担任奥克斯集团驻外营销中心经理、大区总监、通讯公司总经理、能源公司董事长等职。2009 年创立 koobee 品牌，2014 年起担任深圳铂睿智恒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1502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建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8F8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3月16日至2066年03月14日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1502室

联系电话	0731-8477940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投资、交通领域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家用电器、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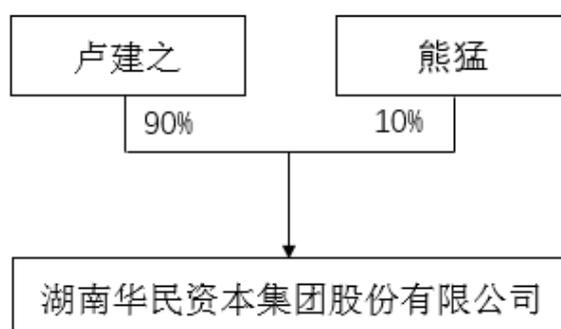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6年03月16日，卢建之、熊猛共同出资成立华民集团。根据公司章程，卢建之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90%；熊猛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全部认缴出资的10%。

华民集团成立时股东的认缴金额、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卢建之	45,000.00	90.00	货币
熊猛	5,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3、华民集团股权结构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民集团自设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投资、交通领域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为主，除投资十余家公司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湖南湘晖售电有限公司	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售电业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基站设备维护；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电线、电缆批发；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租赁；电力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规划；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架线工程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房地产业			
湖南德江南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城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一般商品的物流,市场建设和管理,自有物业管理、租赁、柜台出租。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建房屋、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湖南德江南现代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业	常德市江南城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一般商品的物流,市场建设和管理,自有物业管理、租赁、柜台出租。
海南树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业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建筑业			
湖南华民新世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75%	建筑业	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咨询；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
批发和零售业			
湖南湘晖成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51%	批发和零售业	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工艺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的销售；机械配件、建材、装饰材料的批发；电子技术、电气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纺织业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7%	纺织业	服装设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功能性纺织品研究；生态纺织品研究；麻类纺织品研究
产业投资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产业投资	农业投资,股权投资。
湖南华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珠海横琴华民晖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3%	产业投资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01.83	33,862.40
负债总额	56,265.41	8,995.46
股东权益	24,736.42	24,866.9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130.51	-131.30
利润总额	-130.51	-131.30
净利润	-130.51	-131.30

注：2017年与2018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卢光辉

1、卢光辉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卢光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0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御景台6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御景台6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卢光辉先生：男，汉族，1970年生于湖南益阳，湖南大学毕业。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东莞龙辉电业厂，担任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职于金立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董事。2008年至今任职于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卢光辉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起始年月	任职结束年月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至今	持股 20.5%
2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至今	持股 99%

3、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泰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信号系统工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制造业			
湖南鼎旺蓝特电子有限公司	69.30%	制造业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模具制造;普

			通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99%	产业投资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为企业改制、重组提供策划、咨询,矿产品投资,工程建筑
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4%	产业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	产业投资	投资管理;受委托资产管理;受委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设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凯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	产业投资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珠海畅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92%	产业投资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批发和零售业			
广州贵品酒业有限公司	95%	批发和零售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
深圳前海鹤元实业有限公司	90%	批发和零售业	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会议会展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影视项目的投资;旅游项目、酒店项目、高尔夫项目、医药项目、农业开发项目的投资;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医疗养老工程项目、现代农业项目、新能源项目、林业项目、低碳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清洁能源及环保工程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广州金品汇超市有限公司	80%	批发和零售业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鲜家禽批发;冷冻肉批发;水产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铂晖科技和酷赛投资同受自然人陈凯峰实际控制，募集配套资金方华民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晖科技有权提名 1 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具体提名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其所持有的铂睿智恒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铂睿智恒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9528X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A座17层

二、铂睿智恒的历史沿革

（一）铂睿智恒的设立

2014年12月12日，何燕群与徐建签署《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何燕群出资认缴350.00万元，徐建出资认缴650.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何燕群、徐建已经分别实际缴纳注册资本350.00万元、650.00万元。

设立时，铂睿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何燕群	350.00	35.00
徐建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9日，徐建、何燕群与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

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建将其持有铂睿智恒 6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何燕群将其持有铂睿智恒 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燕群将其持有铂睿智恒 1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成立开始均为陈凯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的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该次变更后，铂睿智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5.00
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铂睿智恒的股权代持说明

1、代持的基本情况

铂睿智恒 2014 年 12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涉及股权代持安排：

2014 年 12 月，铂睿智恒设立时，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以下简称“被代持人”）委托徐建、何燕群（以下简称“代持人”）代为持有铂睿智恒 100%股权，其中陈凯峰实际持有铂睿智恒 70%股权、吴庆实际持有铂睿智恒 15%股权，汪乐辉实际持有铂睿智恒 15%股权。

2015 年 12 月，徐建将所持铂睿智恒 65%股权转予酷赛投资，何燕群将所持铂睿智恒 20%、15%股权分别转予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酷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且前述三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均为 70%、15%、1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

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经徐建、何燕群与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确认，各方不存在关于铂睿智恒股权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2、代持的主要原因

经对股权代持各方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4年12月，铂睿智恒设立时，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基于（1）工商注册便利的需要，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当时经常在四川等地出差，深圳工商注册设立公司及后续变更均需要本人亲自到现场，将何燕群和徐建作为名义股东，工商注册及后续变更均较为便利；（2）对徐建、何燕群的充分信任，徐建为铂睿智恒关联公司的员工，何燕群为汪乐辉的朋友；（3）认为铂睿智恒成立之初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避免标的公司业绩不佳对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个人声誉和商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等考虑，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委托徐建、何燕群代为持有铂睿智恒100%股权，陈凯峰实际持有铂睿智恒70%股权，吴庆实际持有铂睿智恒15%股权，汪乐辉实际持有铂睿智恒15%股权。

2015年12月，徐建将所持铂睿智恒65%股权转让予酷赛投资、何燕群将所持铂睿智恒20%股权、15%股权分别转予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酷赛投资、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且三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均为70%、15%、15%。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建、何燕群与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铂睿智恒100%股权归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酷赛投资所有，穿透后铂睿智恒100%股权分别由陈凯峰、吴庆、汪乐辉持有70%、15%、15%。

就股权代持事宜，徐建、何燕群已出具书面确认：对铂睿智恒历史上的出资并非由其本人出资，出资系代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三人持有铂睿智恒的股权；2015年12月铂睿智恒股权转让后，其与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就已解除，其与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三人及铂睿智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铂睿智恒的任何股权或权益，亦无权对铂睿智恒的股权、

权益或分红等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

（四）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15日，铂睿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铂睿智恒65.00%的股权，以人民币5,776,533.62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铂睿智恒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777,394.96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铂睿智恒15.00%的股权，以人民币1,333,046.22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转让铂睿智恒股权前，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该次变更后，铂睿智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年5月17日，铂睿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铂睿智恒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该次变更后，铂睿智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9年4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9年4月27日，铂睿智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铂睿智恒6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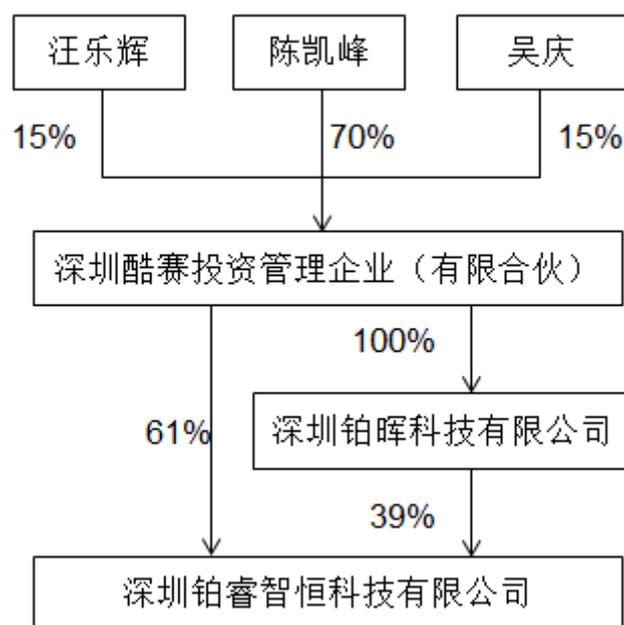
该次变更后，铂睿智恒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00	61.00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铂睿智恒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铂睿智恒的股权结构

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为陈凯峰，陈凯峰持有酷赛投资、铂晖科技 70%的合伙份额或股权，铂睿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睿智恒《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铂睿智恒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提名三名董事、酷赛投资提名两名董事；铂睿智恒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铂睿智恒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两名监事；铂睿智恒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并由铂睿智恒董事会聘任。

四、铂睿智恒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一）铂华网络科技基本情况

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铂睿智恒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23R6H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摄像头、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二）铂华网络科技的历史沿革

2016年7月21日，铂睿智恒签署《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万元，由铂睿智恒出资认缴1.00万元，铂睿智恒已实际缴纳出资。

设立时，铂睿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三）铂华网络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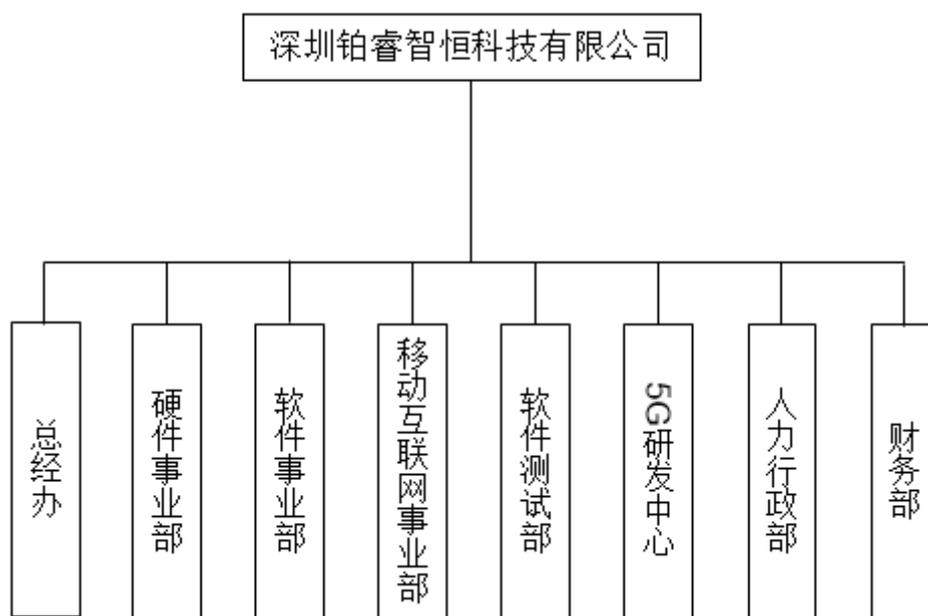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46,185.99	196,766.37	852,947.73
负债合计	150,223.04	312.05	1,575,49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62.95	196,454.32	-722,543.44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6,568.94	2,011,363.57	1,974,707.88
营业利润	-9.07	929,129.08	-449,140.14
利润总额	-9.08	927,053.14	-454,955.70
净利润	-491.37	918,997.76	-469,381.22

五、铂睿智恒的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睿智恒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铂睿智恒设置总经办、硬件事业部、软件事业部、移动互联网事业部、软件测试部、5G 研发中心、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等八个职能部门。其各部门的结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能
硬件事业部	PCBA 基带部	1、负责新项目硬件部分的评估； 2、负责项目原理图设计； 3、负责项目相关文档输出； 4、负责项目功能调试测试； 5、负责客户问题技术支持，生产支持等工作。
	射频部	1、负责产品频段的定义以及射频方案的选择； 2、负责项目天线方案确认，结构方式实现等； 3、负责项目原理射频部分的设计； 4、负责项目射频物料选择和把关，新物料导入，新技术研究； 5、负责项目传导射频和整机天线性能调试优化，完成项目各阶段射频工作，输出 bom 和整机方案等； 6、解决项目中 EMC 等 desense 问题，完善主板和整机设计
	LAYOUT 部	1、新项目 PCB 板的布局评估等；2、项目中主板、小板及 FPC 的 LAYOUT 设计；3、PCB 制板 GERBER 的输出；4、同 PCB 板厂及 FPC 厂沟通制板的要求及工艺等；5、生产贴片资料的输出。
	硬件测试部	1、负责公司项目的硬件测试任务的执行； 2、负责更新和执行测试用例； 3、把握所负责项目测试进度，并对测试结果分析和统计； 4、执行并跟踪测试结果的整理及反馈，直至问题闭环； 5、执行所负责项目测试报告准时发放。
	整机基带部	1、负责整机项目原理图设计、PCB 摆件和 PCB Layout 检查。 2、整机硬件调试，定位、分析和解决项目问题。3、生产资料准备和现场支持工作。4、新器件、新功能以及新技术平台的评估，技术文档的总结。5、CTA，入库等认证测试的支持，BOM 制作，ECN 维护。
	HPM	1、共性问题和平台问题推动及跟踪；2、主导生产软件/校准文件/生产工具发放；3、主导项目 FLASH 验证；4、统计 FLASH 验证及放量信息，供各部门参考；5、硬件项目计划制定及进度跟踪；6、CTA 进度和问题的推动和跟踪；7、推动和协调 PCBLAYOUT 工作排序；8、主导硬件内部经验简报制作/分享/奖励等工作；9、统计 CPU 信息和 CAMERA 调试信息，供各部门参考；10、主导各项目硬件配置确认和签核工作；11、推动项目各阶段测试报告收集，并在完成后统一知会到 PM。
	音频组	1、新器件导入和认证：包括喇叭、听筒、mic 及功放芯片的认

		证测试；2、器件选型：根据每个项目的产品定位，选择符合产品定位的电声器件和功放芯片；3、原理图评审：检查原理图音频部分，并确认其正确性和准确性，如有问题，需提出整改建议，如不能改，需及时提出风险点；4、layout图评审：检查layout图的布局和布线（音频部分），针对每个项目的不同，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如发现无法整改的点，需及时提出风险点；5、结构图评审：评审电声器件的位置摆放、腔体设计以及周边的干涉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如发现无法更改的点，及时提出风险点；6、音频调试：整板回来需要检查TDD和crosstalk；整机回来之后需要针对声音的效果进行调试，每一版调试参数都需要保存好，并以日期命名，方便后续跟踪；调试完成需要提供主客观测试报告；7、产线问题分析：针对生产过程中，不良率较高的音频问题，需要音频工程师分析根本原因，并给出短期改善措施和长期规避方案；8、产线自动化测试问题跟进：针对需要产线音频自动化测试的项目，需要制定听筒、喇叭和mic的上下限，满足产线生产的同时还能筛选出不良的机器；9、售后不良问题分析：项目量产之后，针对售后不良率较高的问题，音频工程师需要分析其根本原因，并找到短期解决手段和长期规避方案，为后期的项目积累经验。
	温升组	1、项目前期，温升评估。温升风险提前预防一热仿真。2、XVT阶段的温升测试，以及散热方案落实一热设计方案。3、量产后的温升优化，整改。温升客诉处理-功耗&温升整合优化。4、温升测试标准，规范的制定，并实施-测试标准。5、散热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导入-新技术。
	生产组	1、我司PCBA产品生产测试方案的开发及制定；2、生产相关效率优化提升及生产异常处理；3、整个生产流程工位上的工具开发及维护；4、客户端生产异常技术支持。
	BOM组	1、新项目工程试产BOM的制作；2、ECN变更的执行及BOM同步更新；3、客户子BOM的确认，回复；4、硬件部分CE资料的制作；5、研发样机管理。
软件事业部	PCBA软件部	1、产品立项过程中软件技术评估和支持；2、产品开发过程中软件功能开发与实现；3、产品销售过程中软件功能和支持；4、产品售后问题处理和软件优化升级；5、国内软件版本输出和CTA软件送测；6、国内客户日常对接，包括软件需求实现、市场反馈问题，新功能；7、国内软件内部测试、工厂、客户、终端等反馈问题的解决；8、部门协助及软件代码日常维护。
	整机软件部	1、负责业务划分：品牌项目、行业整机定制项目；2、项目软件需求评估，软件计划制定、执行，软件功能需求设计与开发；项目问题追踪、跟进、解决，资源协调；3、负责工信部的CTA认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入库认证；4、项目软件的迭代、产线支持、客户服务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支持。
	公板部	1、公版开发：根据公版规范开发适合项目部门快速可定制功能的量产公版。不断优化代码管理、公版规范。增强公版适配性、扩展性、移植性；2、服务项目：解决项目部反馈的疑难问题和

		新功能开发；3、维护功能：代码管理，工厂测试，补丁管理。
	OS 部	1、开发和维护基于 Android 系统深度定制的 dido OS。dido OS 主要着手于系统“快稳省”特性打造相比 Google 原生系统更易用、更流畅、更省电的定制化系统；2、基于 Android 系统开发独立子功能，如智能查杀，超级截屏等，并集成于 dido OS 中；3、支持 dido OS 导入项目的技术工作，处理 dido OS 导入项目时候遇到的各种 bug 及性能问题，使得 dido OS 能够稳定搭载在公司手机整机或者 pcba 主板上出货销售。
	UED 部	1、负责公司手机 OS、影像功能规划；2、负责公司手机 OS、影像交互设计；3、负责公司手机 OS、影像视觉设计；4、手机 OS、影像新开发功能跟进验收；5、新功能三方合作引进和审核。
	OS 后台开发部	1、OS 后台接口开发；2、内部管理系统开发；3、编译服务器的管理与维护；4、代码仓库的配置管理与维护。
	影像部	1、负责摄像头器件的选型，达成项目的产品定义；2、负责摄像头的器件的点亮，底层驱动的稳定，使相机的正常工作；3、负责摄像头效果的调试，呈现五彩斑斓的自然世界的还原；4、负责摄像头的流程，完成拍照，录像，美颜等多种算法的集成。追求最佳的性能体验；5、负责摄像头的 UI 交互，将 Camera 交互应用与视觉美感做到相辅相成、完美融合。
	驱动部	1、器件相关驱动稳定性提升，性能优化专题研究；2、对概率性等问题分析和处理；3、代码选择、开关功能、预立项对器件选型、后期器件替代风险的敏感度；4、对新平台新功能的研究，对出现新的主流趋势(硬件配置)的把握；5、建立器件风险池；6、提前识别风险的能力。
移动互联网事业部	业务拓展部	将现有互联网广告主直客及平台资源和互联网商业技术共享和赋能；帮助业内更多的小开发者及流量渠道方最大化流量商业化价值及能力，同时更好的维系我们与上游广告主及平台的合作关系。
	前端开发部	1、实现互联产品的从无到有，使其稳定运行上线； 2、按公司相关技术规范，保障研发产品或项目的功能及性能指标； 3、配合产品运营团队快速高效完成产品的快速迭代，最大化保障运营的正常进行，从而帮助公司达成收益目标。
	商务部	1、负责前期客户的拓展，产品沟通； 2、负责客户日常的工作沟通。
	铂睿云 PZCloud	1、负责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的开发、发布与维护； 2、对接产品运营，配合做好日常工作； 3、负责客户数据的和内部数据的梳理，账单核对，合同前期审核。
	测试部	1、自研产品测试；2、预装 APP 测试；3、市场包 APP 测试。
	产品运营部	负责手机自带的 APP，如应用市场，游戏中心，浏览器，负一屏等产品的需求规划，产品迭代，及以流量变现为目的的运营。
软件测试部	测试一部	1、负责 PCBA 公版软件测试；2、负责器件类专项软件测试；影像评测；3、负责自研 OS 新功能相关测试；4、负责国内运营

		商入库测试及送测样机检测；5、负责国内行单项目和国内 Koobee 项目 OTA 软件测试；6、负责各平台 patch 补丁版本测试。
	测试三部	1、负责 PCBA 项目的测试；2、负责 PCBA 国内 CTA 软件测试；3、负责 PCBA 国内运营排布的更新及测试；4、负责整机 Flash 的验证及跟进。
	测试四部	1、负责公版和原型机测试承接；2、负责研发与工厂的技术衔接；3、负责中试；4、负责工厂技术普及和培训。
5G 研发中心		负责研究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潜力市场以及实际应用
人力行政部		负责公司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行政全面运营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公司财务预决策、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税务管理，以及投融资工作。

（三）公司的员工情况

铂睿智恒无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铂睿智恒共有员工 16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一级部门	人数
1	总经办	5
2	硬件事业部	36
3	软件事业部	68
4	移动互联网事业部	23
5	软件测试部	28
6	5G 研发中心	1
7	人力行政部	3
8	财务部	3
	合计	167

六、铂睿智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铂睿智恒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53.44	7,456.18	3,371.02
负债总计	1,111.52	617.35	51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92	6,838.83	2,853.6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220.84	8,228.45	6,562.08
营业利润	4,389.85	3,920.69	3,023.09
利润总额	4,389.85	3,924.35	3,018.27
净利润	4,003.09	3,985.19	3,016.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60	4,395.28	2,89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00	-4,250.66	-1,63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	-1,25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627.60	144.62	-8.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2.96	595.35	450.74

（四）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3	30.60	19.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	-0.20	-7.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1	-0.00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48.66	30.40	11.95
-----------------	--------	-------	-------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铂睿智恒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其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22.96	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	27.92
应收账款	1,132.69	12.65
预付款项	6.18	0.07
其他应收款	13.37	0.15
其他流动资产	24.94	0.28
流动资产合计	8,900.13	99.40
固定资产	38.61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1	0.60
资产总计	8,953.44	100.0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铂睿智恒 75%股权，根据铂睿智恒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产权清晰，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此外，铂睿智恒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仪器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7月31日，铂睿智恒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预计使用期限（月）
机器设备	3.42	2.60	0.82	36
电子设备	82.30	66.54	15.76	36
办公设备	72.41	50.38	22.03	60
合计	158.13	119.52	38.61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无自有产权房产。铂睿智恒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地址	面积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122,932元/月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1号金融科技大厦A座十七层A\B\C\D单元	2,048.87平方米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无账面无形资产，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主要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备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铂睿智恒具备其主营业务所需生产资质，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涉及无证经营情形。

铂睿智恒自2014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通过长期大量的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241件，专利80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19件，外观设计专利56件。

①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核准机关
1	铂睿智恒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6040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	2016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	广东省通讯管理局

				文化；不含信息即时交汇业务、信息搜索查询业务。		
2	铂睿智恒	软件企业证书	深RQ-2019-0044	-	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3	铂睿智恒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0234	-	2017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 241 件，铂睿智恒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铂睿智恒	2016SR185659	智能手机老化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20日
2	铂睿智恒	2016SR264620	智能手机天气动画背景软件[简称:动画背景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年5月20日
3	铂睿智恒	2016SR264311	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网络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20日
4	铂睿智恒	2016SR312940	智能手机悬浮窗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20日
5	铂睿智恒	2016SR308985	智能手机电话黑名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20日
6	铂睿智恒	2016SR386526	智能手机纯净后台程序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11日
7	铂睿智恒	2016SR386405	智能手机节日锁屏壁纸软件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0日
8	铂睿智恒	2017SR005489	智能手机时钟软件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0日
9	铂睿智恒	2017SR005485	智能手机终端天气应用及城市软件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20日
10	铂睿智恒	2017SR044860	智能手机双后摄像头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10日
11	铂睿智恒	2017SR053491	智能手机红包助手软	原始取得	2016年12

			件		月 15 日
12	铂睿智恒	2017SR054115	智能手机文件自动排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016 年 11 月 20 日
13	铂睿智恒	2017SR054318	智能手机阻止应用关联唤醒软件	原始取得	2016 年 11 月 1 日
14	铂睿智恒	2017SR136582	基于 Android 的皮套小窗口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5 日
15	铂睿智恒	2017SR136588	基于 Android 的指南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01 月 18 日
16	铂睿智恒	2017SR196715	基于 Android 的图案密码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
17	铂睿智恒	2017SR192050	基于 Android 的 PIN 码解锁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15 日
18	铂睿智恒	2017SR192053	智能手机用户使用说明书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2 月 20 日
19	铂睿智恒	2017SR211554	智能手机随手便签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	铂睿智恒	2017SR226743	智能蓝牙 FM 设备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3 日
21	铂睿智恒	2017SR227482	智能手机主板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0 日
22	铂睿智恒	2017SR227585	智能终端应用市场收入管理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23	铂睿智恒	2017SR231614	基于 Android 的定时开关机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2 日
24	铂睿智恒	2017SR226799	智能手机工厂整机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20 日
25	铂睿智恒	2017SR227582	智能手机进度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10 日
26	铂睿智恒	2017SR323207	智能手机小板进度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7	铂睿智恒	2017SR333701	智能手机 modem 锁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21 日
28	铂睿智恒	2017SR294247	基于 Android 的省电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4 月 20 日
29	铂睿智恒	2017SR368700	NFC 的 ATA 功能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18 日
30	铂睿智恒	2017SR386061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锁屏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26 日
31	铂睿智恒	2017SR381294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相机双摄实现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20 日
32	铂睿智恒	2017SR383878	智能终端应用市场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31 日

33	铂睿智恒	2017SR438951	智能手机桌面文字颜色智能反射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5月28日
34	铂睿智恒	2017SR454100	基于 Android 的安全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5月5日
35	铂睿智恒	2017SR452147	智能手机语音拨号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06月19日
36	铂睿智恒	2017SR523629	智能手机指南针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25日
37	铂睿智恒	2017SR522341	基于 Android 的日程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6月5日
38	铂睿智恒	2017SR523529	基于 Android 的日历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3日
39	铂睿智恒	2017SR524972	智能手机录音机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07月31日
40	铂睿智恒	2017SR521871	智能手机免费 WiFi 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07月31日
41	铂睿智恒	2017SR523638	铂睿 OS 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0日
42	铂睿智恒	2017SR535394	铂睿 Dido OS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1日
43	铂睿智恒	2017SR567748	YUV 双摄像头的 ATA 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08月21日
44	铂睿智恒	2017SR679378	智能手机桌面图标自动对齐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28日
45	铂睿智恒	2017SR681186	智能手机桌面负一屏新闻流的动态布局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18日
46	铂睿智恒	2017SR681284	智能手机通用带刷新功能的滑动控件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18日
47	铂睿智恒	2017SR679527	智能手机收音机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3日
48	铂睿智恒	2017SR679629	Android 手机压力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14日
49	铂睿智恒	2018SR019535	基于 Android 的拍照水印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28日
50	铂睿智恒	2018SR017405	基于 Android 的锁屏文字图标颜色智能反射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9月30日
51	铂睿智恒	2018SR055276	硬件系统流程软件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10日
52	铂睿智恒	2018SR619633	Android 手机手电筒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0日
53	铂睿智恒	2018SR616561	QQ 微信桌面冒泡提醒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

			软件		18日
54	铂睿智恒	2018SR617248	动态节日日历图标自动切换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28日
55	铂睿智恒	2018SR640793	桌面底部图标拖动均分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28日
56	铂睿智恒	2018SR614964	桌面文件夹智能分类推荐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05月28日
57	铂睿智恒	2018SR702619	智能手机桌面负一屏反射推荐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06月20日
58	铂睿智恒	2018SR832266	相册相片移动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4日
59	铂睿智恒	2018SR829155	智能手机城市天气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4日
60	铂睿智恒	2018SR832571	智能手机字体个性切换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08月24日
61	铂睿智恒	2018SR847197	应用市场首页推荐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1日
62	铂睿智恒	2018SR848560	智能手机应用市场静默更新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1日
63	铂睿智恒	2018SR856240	智能手机桌面编辑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4日
64	铂睿智恒	2018SR850097	应用市场云账号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6日
65	铂睿智恒	2018SR886553	桌面动态天气图标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1日
66	铂睿智恒	2018SR885697	桌面动态时钟图标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4日
67	铂睿智恒	2018SR885692	Android手机悬浮球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14日
68	铂睿智恒	2018SR904812	智能手机微信QQ图标眨眼睛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20日
69	铂睿智恒	2018SR916246	智能手机内置桌面广告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27日
70	铂睿智恒	2018SR915335	酷比功能演示APP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28日
71	铂睿智恒	2019SR0022309	主题商店抽奖活动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0日
72	铂睿智恒	2019SR0021416	主题商店在线搜索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0日
73	铂睿智恒	2019SR0021296	主题商店在线支付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0日
74	铂睿智恒	2019SR0025624	酷比主题商店系统[简称：主题商店]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0日

75	铂睿智恒	2018SR968817	酷比售后服务中心软件[简称：酷比中心]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6日
76	铂睿智恒	2018SR968805	酷比手机文件管理软件[简称：酷比文件管理]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16日
77	铂睿智恒	2018SR1038331	酷比联系人 APP 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31日
78	铂睿智恒	2018SR1038950	酷比计算器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31日
79	铂睿智恒	2018SR1072092	智能手机数据漫游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8日
80	铂睿智恒	2019SR0021652	酷比手机天气插件软件[简称：酷比天气插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14日
81	铂睿智恒	2019SR0024201	手机应用权限管理软件[简称：权限管理]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0日
82	铂睿智恒	2019SR0022901	手机状态栏通知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0日
83	铂睿智恒	2019SR0022829	智能手机数字密码应用锁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30日
84	铂睿智恒	2019SR0056003	桌面主题切换流程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8日
85	铂睿智恒	2019SR0060200	应用市场积分商城兑换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9日
86	铂睿智恒	2019SR0060185	应用市场任务中心积分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9日
87	铂睿智恒	2019SR0055996	应用市场有奖活动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9日
88	铂睿智恒	2019SR0055986	应用同步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9日
89	铂睿智恒	2019SR0071808	智能手机基于音频自动化测试设备的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5日
90	铂睿智恒	2019SR0788661	短信语音聊天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2日
91	铂睿智恒	2019SR0756440	差分升级系统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8日
92	铂睿智恒	2019SR0870948	代码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5日
93	铂睿智恒	2019SR0819501	调整 App 进程优先级功能软件[简称：App 进程 adj 调整]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0日
94	铂睿智恒	2019SR0794018	信息卡片化显示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V1.0		12日
95	铂睿智恒	2019SR0875003	负一屏更多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6日
96	铂睿智恒	2019SR0652603	管控 Android Alarm 唤醒行为软件[简称:唤醒 Alarm 管控]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97	铂睿智恒	2019SR0648388	管控 Android Job 唤醒任务行为软件[简称:唤醒 Job 任务管控]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98	铂睿智恒	2019SR0357072	桌面未读消息数量提醒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28日
99	铂睿智恒	2019SR0968208	OS 时钟计时器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0日
100	铂睿智恒	2019SR0972441	OS 时钟闹钟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0日
101	铂睿智恒	2019SR0972451	OS 时钟世界时间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0日
102	铂睿智恒	2019SR0872065	护眼模式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1日
103	铂睿智恒	2019SR0618697	基于 Android 系统收音机的录音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20日
104	铂睿智恒	2019SR0870919	键盘精灵功能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0日
105	铂睿智恒	2019SR0870951	截屏分享新交互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1日
106	铂睿智恒	2019SR0648656	可以选取各种颜色的颜色板软件[简称:颜色板]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107	铂睿智恒	2019SR0294324	酷比老人桌面联系人添加原理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15日
108	铂睿智恒	2019SR0294731	酷比老人桌面添加应用原理与交互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15日
109	铂睿智恒	2019SR0398464	酷比时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12日
110	铂睿智恒	2019SR0395487	酷比时钟倒计时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12日
111	铂睿智恒	2019SR0395494	酷比时钟秒表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12日
112	铂睿智恒	2019SR0395515	酷比时钟闹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12日
113	铂睿智恒	2019SR0357080	酷比手机意见反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28日

114	铂睿智恒	2019SR0802772	酷比桌面加载流程系统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115	铂睿智恒	2019SR0648397	拦截锁屏广告行为软件[简称：锁屏广告拦截]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116	铂睿智恒	2019SR0874997	联系人二维码分享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1日
117	铂睿智恒	2019SR0973464	联系人过滤显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18	铂睿智恒	2019SR0972717	联系人快捷跳转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19	铂睿智恒	2019SR0972722	联系人群组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20	铂睿智恒	2019SR0973006	联系人收藏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21	铂睿智恒	2019SR0973010	联系人账户添加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22	铂睿智恒	2019SR0167061	浏览器独立进程搜索引擎软件[简称：搜索引擎]V1.6.3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0日
123	铂睿智恒	2019SR0871226	浏览器多窗口管理软件[简称：多窗口管理]V2.0.3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0日
124	铂睿智恒	2019SR0806825	浏览器历史记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125	铂睿智恒	2019SR0873593	浏览器历史搜索记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126	铂睿智恒	2019SR0897950	浏览器视频流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127	铂睿智恒	2019SR0868789	浏览器首页个性皮肤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0日
128	铂睿智恒	2019SR0162850	浏览器首页框架设计软件 V1.6.3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0日
129	铂睿智恒	2019SR0803329	浏览器网页多窗口模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130	铂睿智恒	2019SR0803352	浏览器网页收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131	铂睿智恒	2019SR0866699	浏览器网页字体大小切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132	铂睿智恒	2019SR0803325	浏览器无图模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133	铂睿智恒	2019SR0875173	浏览器喜好收藏交互设计软件[简称：喜好收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0日

			藏交互设计]V1.6.3		
134	铂睿智恒	2019SR0871351	浏览器下载进程分离软件 V2.1.3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0日
135	铂睿智恒	2019SR0870920	浏览器详情页面进程分离软件[简称:详情页面]V2.1.3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0日
136	铂睿智恒	2019SR0162843	浏览器信息流频道管理软件 V1.6.3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0日
137	铂睿智恒	2019SR0806798	浏览器夜间模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138	铂睿智恒	2019SR0167328	浏览器自定义广告展示模板软件[简称:广告模版]V1.6.3	原始取得	2018年11月20日
139	铂睿智恒	2019SR0871233	浏览器 F2web 内核封装软件[简称 F2web 内核]V2.1.3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0日
140	铂睿智恒	2019SR0861631	录制屏幕内容软件[简称:录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8日
141	铂睿智恒	2019SR0648402	灭屏下禁止 App 联网功能软件[简称:灭屏下 App 禁网功能]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142	铂睿智恒	2019SR0648647	三指截屏功能软件[简称:三指截屏]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143	铂睿智恒	2019SR0980077	三指上滑分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44	铂睿智恒	2019SR0972456	手机心率功能测试软件[简称:心率]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1日
145	铂睿智恒	2019SR0871746	手机智灵键功能软件[简称:智灵键]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2日
146	铂睿智恒	2019SR0980358	手机智能放大手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0日
147	铂睿智恒	2019SR0980673	锁屏充电动画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48	铂睿智恒	2019SR0851333	锁屏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149	铂睿智恒	2019SR0969153	锁屏禁用下拉通知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50	铂睿智恒	2019SR0652083	图标物理拖动效果与原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8日
151	铂睿智恒	2019SR0618686	图片放大倍数显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0日
152	铂睿智恒	2019SR0618720	文件管理垃圾清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8日

153	铂睿智恒	2019SR0618733	文件管理深度清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8日
154	铂睿智恒	2019SR0972459	相机人像功能软件[简称：人像]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55	铂睿智恒	2019SR0867904	相机专业模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日
156	铂睿智恒	2019SR0357076	小说阅读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2日
157	铂睿智恒	2019SR0794095	铂睿开发者平台应用上传管理系统[简称：应用上传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2日
158	铂睿智恒	2019SR0875187	悬浮返回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1日
159	铂睿智恒	2019SR0620547	摇一摇桌面图标自动对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8日
160	铂睿智恒	2019SR0167325	应用市场功能设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5日
161	铂睿智恒	2019SR0915040	应用市场跨进程下载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5日
162	铂睿智恒	2019SR0913415	应用市场启动页流程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5日
163	铂睿智恒	2019SR0866775	应用市场搜索推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0日
164	铂睿智恒	2019SR0915059	应用市场下载进度条展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5日
165	铂睿智恒	2019SR0162729	应用市场详情页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5日
166	铂睿智恒	2019SR0233318	应用市场 android 系统 mtk 和高通平台 V4.2.1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5日
167	铂睿智恒	2019SR0159411	应用市场 APP 评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5日
168	铂睿智恒	2019SR0866588	游戏中心分类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1日
169	铂睿智恒	2019SR0640260	杂志锁屏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0日
170	铂睿智恒	2019SR0621505	在线锁屏接入方案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8日
171	铂睿智恒	2019SR0646509	智能查杀后台 App 软件 [简称：智能查杀]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172	铂睿智恒	2019SR0990396	智能录音机新 UI 界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8日
173	铂睿智恒	2019SR0618531	在线锁屏自升级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

			V1.0		28日
174	铂睿智恒	2019SR0875180	长截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1日
175	铂睿智恒	2019SR0213638	智能手机多任务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0日
176	铂睿智恒	2019SR0114586	智能手机基于 camera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12日
177	铂睿智恒	2019SR0690162	智能手机基于 MMI 自动化测试设备的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0日
178	铂睿智恒	2019SR0230522	智能手机图片分类浏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0日
179	铂睿智恒	2019SR0554237	智能手机相机美颜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4日
180	铂睿智恒	2019SR0553292	智能手机相机人像模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4日
181	铂睿智恒	2019SR0554174	智能手机相机水印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4日
182	铂睿智恒	2019SR0357090	智能手机应用锁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28日
183	铂睿智恒	2019SR0714395	智能手机用户手册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4日
184	铂睿智恒	2019SR0357097	智能手机杂志锁屏软件 [简称：杂志锁屏]V1.2.3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4日
185	铂睿智恒	2019SR0551871	智能手机桌面壁纸磨砂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5日
186	铂睿智恒	2019SR0618524	智能手机桌面文件夹打开方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8日
187	铂睿智恒	2019SR0553713	智能手机桌面卸载交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5日
188	铂睿智恒	2019SR0213230	智能手机桌面字体反色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0日
189	铂睿智恒	2019SR0333094	智能手机 DDR 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23日
190	铂睿智恒	2019SR0213219	主题商店加载本地主题及切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0日
191	铂睿智恒	2019SR0972461	状态栏电量百分比显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92	铂睿智恒	2019SR0972389	状态栏实时网速显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8日
193	铂睿智恒	2019SR0647430	状态栏图标自动适配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

			App 界面背景色软件 [简称：状态栏反色功能]V1.0		5 日
194	铂睿智恒	2019SR0872389	桌面动画效果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4日
195	铂睿智恒	2019SR0618518	桌面隔页移动图标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18日
196	铂睿智恒	2019SR0714401	桌面近期使用 APP 排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4日
197	铂睿智恒	2019SR0425778	桌面图标宫格切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4日
198	铂睿智恒	2019SR0621686	桌面图标批量拖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8日
199	铂睿智恒	2019SR0690168	桌面图标卸载自动补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17日
200	铂睿智恒	2019SR0802782	桌面图标新装应用提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201	铂睿智恒	2019SR0714409	桌面图标整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4日
202	铂睿智恒	2019SR0793391	桌面图标智能归类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3日
203	铂睿智恒	2019SR0714419	桌面文件夹滑动切页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4日
204	铂睿智恒	2019SR0802424	桌面卸载动画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5日
205	铂睿智恒	2019SR0719382	桌面应用锁定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4日
206	铂睿智恒	2019SR0646536	自由调换导航栏 Back 键和 Recents 键位置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207	铂睿智恒	2019SR0646111	自由更换导航栏区域背景颜色功能软件[简称：导航栏换色功能]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208	铂睿智恒	2019SR0646316	自由隐藏导航栏功能软件[简称：导航栏可隐藏功能]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209	铂睿智恒	2019SR0690174	Andriod 手机前摄升降马达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20日
210	铂睿智恒	2019SR0922622	Android 电话号码标记显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2月26日
211	铂睿智恒	2019SR0871751	AGPS 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4日

212	铂睿智恒	2019SR0871128	AI 智慧相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20日
213	铂睿智恒	2019SR0872193	Android 手机操作系统噪音检测软件[简称:噪音检测]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9日
214	铂睿智恒	2019SR0159918	Android 手机电信智能短信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7日
215	铂睿智恒	2019SR0294313	Android 手机户外工具箱软件[简称:户外工具箱]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25日
216	铂睿智恒	2019SR0793028	短信群聊功能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2日
217	铂睿智恒	2019SR0627866	Android 系统报错日志上传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29日
218	铂睿智恒	2019SR0228371	Android 系统收音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10日
219	铂睿智恒	2019SR0922608	Android 系统一卡多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0日
220	铂睿智恒	2019SR0993934	android 智能手机海拔气压测量软件[简称:海拔气压测量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7日
221	铂睿智恒	2019SR0714442	APN 查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15日
222	铂睿智恒	2019SR0817682	App 进程常驻属性管控软件[简称: App Persistent 进程管控]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0日
223	铂睿智恒	2019SR0874975	Emmc 压力测试筛选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7日
224	铂睿智恒	2019SR0168247	Google 桌面单双层共存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8日
225	铂睿智恒	2019SR0357067	H5 抽奖互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1月30日
226	铂睿智恒	2019SR0916583	H5 信息流阅读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2日
227	铂睿智恒	2019SR0652578	kernel 层实时监控系统资源功能软件[简称:实时监控系统资源功能]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5日
228	铂睿智恒	2019SR0618709	Launcher 桌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4月28日
229	铂睿智恒	2019SR0424472	PriFactoryTest 工厂单项测试软件[简称:	原始取得	2019年3月4日

			PriFactoryTest_V1]V1 .0		
230	铂睿智恒	2019SR0871569	PriFactoryTest 工厂整 机测试软件[简称： PriFactoryTest_V2]V2 .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22日
231	铂睿智恒	2019SR0754210	Pull 消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 23日
232	铂睿智恒	2019SR0159580	浏览器底部操作栏自 定义软件 V1.6.3	原始取得	2018年11 月20日
233	铂睿智恒	2019SR0905476	App 开机自启动管理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2日
234	铂睿智恒	2019SR0922559	铂睿开发者平台 CPD 后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019年5月 20日
235	铂睿智恒	2019SR0863278	创意式截屏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20日
236	铂睿智恒	2019SR0905481	弹幕模式功能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3日
237	铂睿智恒	2019SR0902876	导入导出联系人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3日
238	铂睿智恒	2019SR0905464	号码直达软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4日
239	铂睿智恒	2019SR0905196	屏幕画质调节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 3日
240	铂睿智恒	2019SR0917853	主题市场本地字体内 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9日
241	铂睿智恒	2019SR0991541	android 智能手机筒软 件	原始取得	2019年7月 23日

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 241 件，专利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9 件，外观设计专利 56 件，铂睿智恒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6103 82867.7	一种移动终端显示控制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	铂睿智恒	2016年6 月2日	2018年10 月16日
2	ZL2017100 15044.5	手机制式的校准方法、系统及手机检测设备	发明	铂睿智恒	2017年1 月10日	2019年6 月11日
3	ZL2017100 00555.X	一种拨动控制开关机电路	发明	铂睿智恒	2017年1 月3日	2019年7 月16日

4	ZL2017100 41633.0	一种终端设备及其景深控制方法	发明	铂睿智恒	2017年1月2日	2019年7月16日
5	ZL2016103 91653.6	一种时钟个性化指示表盘设备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铂睿智恒	2016年6月6日	2019年10月18日
6	ZL2016301 80700.3	手机主板（A5）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9月21日
7	ZL2016301 80766.2	手机主板（A6S）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9月21日
8	ZL2016301 80780.2	手机主板（DK9）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9月21日
9	ZL2016303 84920.8	手机主板（A2）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10	ZL2016303 85121.2	手机主板（A3）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11	ZL2016303 85168.9	手机主板（Z1）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1月18日
12	ZL2016303 85228.7	手机主板（Z2）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2月28日
13	ZL2016305 23791.6	手机主板（Z3）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2月22日
14	ZL2016305 24387.0	手机主板（V1）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5月31日
15	ZL2016305 23769.1	手机主板（S1）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6月6日
16	ZL2016305 23727.8	手机主板（K5515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2月22日
17	ZL2016305 20623.1	手机主板（K5519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2月22日
18	ZL2016305 23705.1	手机主板（K5521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2月22日
19	ZL2016305 22416.X	手机主板（K5023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5月31日
20	ZL2016306 36541.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9月5日
21	ZL2017301 79429.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2月15日
22	ZL2017301 79552.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2月15日
23	ZL2017303 14150.4	手机主板（V3）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2月22日
24	ZL2017303 14229.7	手机主板（V5S）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2月15日
25	ZL2017303	手机主板（T1F）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14209.X				月 17 日	月 26 日
26	ZL2017303 14082.1	手机主板（P6）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7	ZL2017303 14264.9	手机主板 （K5532M）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8	ZL2017303 14174.X	手机主板 （K5206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29	ZL2017303 14172.0	手机主板 （K5529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30	ZL2017304 35499.3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 5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31	ZL2017305 12699.4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 6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32	ZL2017306 08188.2	手机主板 （J5501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33	ZL2017306 08485.7	手机主板 （K5706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34	ZL2017306 08407.7	手机主板 （K5703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35	ZL2017306 07578.8	手机主板（B9T）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36	ZL2017306 08459.4	手机主板（V2）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37	ZL2018300 33353.0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 7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38	ZL2017303 47837.8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4）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39	ZL2018301 49460.X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8）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40	ZL2018302 18583.4	手机主板 （K603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41	ZL2018302 19225.5	手机主板 （K5701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42	ZL2018302 19592.5	手机主板 （K5803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43	ZL2018302 18372.0	手机主板 （K5533W）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44	ZL2018302 19005.2	手机主板 （K6206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45	ZL2018302 19028.3	手机主板 （K606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46	ZL2018302 19060.1	手机主板 （K5533M）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47	ZL2018302 19067.3	手机主板 (K5705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5 月14日	2019年2 月19日
48	ZL2018302 19215.1	手机主板 (K5029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5 月14日	2019年2 月19日
49	ZL2018302 19477.8	手机主板 (P7N)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5 月14日	2019年2 月19日
50	ZL2018302 19619.0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 9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5 月14日	2019年3 月1日
51	ZL2018307 57793.0	手机主板 V7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6日	2019年8 月20日
52	ZL2018307 57787.5	手机主板 X2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6日	2019年8 月20日
53	ZL2019300 68779.4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14)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9年4 月16日	2019年8 月13日
54	ZL2019301 73491.3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 (15)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9 月4日	2019年8 月13日
55	ZL2018304 94748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 (10)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0 月12日	2019年8 月27日
56	ZL2018305 68766.9	带图形用户界面 的手机 (11)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8 月13日
57	ZL2018307 72190.8	手机主板 (K6203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8 月27日
58	ZL2018307 72174.9	手机主板 (P7Y)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8 月27日
59	ZL2018307 71989.5	手机主板 (K6201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8 月27日
60	ZL2018307 72173.4	手机主板 (V2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9 月6日
61	ZL2018307 73668.9	手机主板 (V3Q)	外观设计	铂睿智恒	2018年12 月29日	2019年10 月18日
62	ZL2016204 66250.9	一种手机卡座测 试板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6年5 月20日	2016年12 月7日
63	ZL2016211 09086.2	一种双 USB 接口 电路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6年10 月10日	2017年5 月10日
64	ZL2016210 57815.4	一种智能手机及 其光线感应传感 器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6年9 月18日	2017年3 月15日
65	ZL2016212 46963.0	一种基于 OTG 功能对飞控系统 进行调试的转换 设备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6年11 月22日	2017年5 月24日
66	ZL2016213 07691.0	一种移动终端的 音量调节电路及 其装置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6年12 月1日	2017年6 月9日

67	ZL2016213 69428.4	一种智能手机及其 导音孔处的密封部 件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6年12 月14日	2017年7 月7日
68	ZL2017200 55246.8	一种方便信号测 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1 月18日	2017年9 月22日
69	ZL2017200 54358.1	一种金属机身手 机的天线结构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1 月18日	2017年7 月18日
70	ZL2017200 54355.8	一种闪光灯控制 电路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1 月18日	2017年9 月22日
71	ZL2017202 71328.6	一种显示屏的背 光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3 月20日	2017年11 月10日
72	ZL2017203 92154.9	一种便携终端防 误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4 月14日	2017年11 月10日
73	ZL2017218 10919.2	一种燃气报警装 置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12 月22日	2018年9 月4日
74	ZL2017200 65315.3	一种智能终端的 快速充电保护电 路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1 月19日	2017年8 月18日
75	ZL2019200 78706.8	手机主板及手机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7年12 月22日	2019年1 月17日
76	ZL2019200 88747.5	手机主板及手机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9年1 月17日	2019年8 月2日
77	ZL2019201 44498.7	手机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9年1 月17日	2019年8 月2日
78	ZL2019204 54323.6	手机主板及手机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9年1 月28日	2019年10 月22日
79	ZL2019205 51384.4	手机主板及手机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9年4 月4日	2019年10 月15日
80	ZL2019205 50590.3	手机主板及手机	实用新型	铂睿智恒	2019年4 月22日	2019年10 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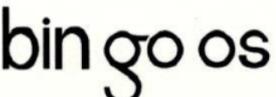
对于发明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质审查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基于国内发明专利的严谨性，一般发明专利从取得实质审查通知书到授权阶段需要两至三年的时间。铂睿智恒的发明专利申请中，5项已获得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另有1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处于“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阶段，取得专利证书的确定性较强，其余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存在无法取得专利权的风险。鉴于铂睿智恒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存在无法取得专利权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不再披露，铂睿智恒已取得专利证书及已处于“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阶段的6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移动终端显示控制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铂睿智恒	ZL201610382867.7	2016.06.02	已取得专利证书
2	一种时钟个性化指示表盘设备及其实现方法	铂睿智恒	ZL201610391653.6	2016.06.06	已取得专利证书
3	一种拨动控制开关机电路	铂睿智恒	ZL201710000555.X	2017.01.03	已取得专利证书
4	手机制式的校准方法、系统及手机检测设备	铂睿智恒	ZL201710015044.5	2017.01.10	已取得专利证书
5	一种终端设备及其景深控制方法	铂睿智恒	ZL201710041633.0	2017.01.20	已取得专利证书
6	一种多进程交互处理方法及系统	铂睿智恒	ZL201610816754.3	2016.09.12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阶段

根据铂睿智恒的说明、铂睿智恒在上述申请发明专利权期间的经营业绩，以及对铂睿智恒相关人员的访谈，铂睿智恒申请发明专利主要是为了保护自身研发过程中积累的技术成果，上述技术成果是否最终转化为发明专利，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中国	19107672	9	铂睿智恒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2		中国	19107919	9	铂睿智恒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3		中国	19107575	9	铂睿智恒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4		中国	19107698	35	铂睿智恒	201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5		中国	19107830	35	铂睿智恒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6		中国	19107840	42	铂睿智恒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7		中国	19107749	42	铂睿智恒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8		中国	19107571	35	铂睿智恒	2017年4月28日至 2027年4月27日
9		中国	22051796	42	铂睿智恒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10		中国	22051724	42	铂睿智恒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2018年6月27日	担保期间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有效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止起两年。该保证书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就全部担保款项提供担保	否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否
合计	6,220.00			

2018年6月27日，铂睿智恒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证书，约定由铂睿智恒在最高额4,62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内为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丰银行回函确认该笔担保已于2019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2019年7月30日，铂睿智恒、陈凯峰、刘松鹤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43号-担保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铂睿智恒、陈凯峰、刘松鹤在最高额1,60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内为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0月16日，广发银行已回函确认该笔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铂睿智恒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

截至2019年7月31日，铂睿智恒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49.14
预收款项	21.00
应付职工薪酬	273.71
应交税费	351.51
其他应付款	416.16
流动负债合计	1,111.52
负债合计	1,111.52

（四）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不存在或有负债。

（五）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睿智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铂睿智恒作为原告与深圳市鸿翔智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智佳”）存在一宗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	----	----	----	------	------	------

铂睿智恒	鸿翔智佳、闫世涛	知识产权纠纷	(2019)粤03民初2958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请求法院判决鸿翔智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及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请求法院判决鸿翔智佳、闫世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 3、判决鸿翔智佳、闫世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10月30日铂睿智恒一审败诉，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	----------	--------	------------------	--------------	--	--

除上述诉讼外，铂睿智恒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评估、增资、股权交易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铂睿智恒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价格的差异分析

1、铂睿智恒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

自设立以来，铂睿智恒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徐建为铂睿智恒关联公司的员工，何燕群为铂睿智恒间接股东的朋友，铂睿智恒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主体酷赛投资、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陈凯峰、吴庆、汪乐辉，且前述三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均为70%、15%、15%。深圳酷比通信、铂晖科技最终股权结构为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前述三人分别控制70%、15%、15%出资比例。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整体估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2015年12月	徐建将其持有铂睿智恒6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何	1,000万元	代持还原，按照	代持还原

	燕群将其持有铂睿智恒 2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燕群将其持有铂睿智恒 1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确定	
2016年11月15日	深圳酷赛投资（有限合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铂睿智恒的 65.00%、20.00%、1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酷比通信	888.70万元	主要参考净资产定价	基于筹划深圳酷比通信 IPO 搭建股权架构
2017年5月17日	深圳酷比通信将铂睿智恒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铂晖科技	2,500万元	主要参考净资产定价	深圳酷比通信 IPO 筹划失败，拆除架构
2019年4月27日	铂晖科技将其持有铂睿智恒 6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酷赛投资（有限合伙）	2,500万元	主要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	铂晖科技为有限公司，基于节省所得税等考虑

2、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价格的差异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整体估值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
2016年11月15日	深圳酷赛投资（有限合伙）、深圳铂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深圳智恒股权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铂睿智恒的 65.00%、20.00%、15.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酷比通信	888.70万元	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主要依据注册资本、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交易双方参考采用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7年5月17日	深圳酷比通信将铂睿智恒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铂晖科技	2,500万元		
2019年4月27日	铂晖科技将其持有铂睿智恒 6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酷赛投资（有限合伙）	2,500万元		

注：上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二、铂睿智恒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的三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编号	项目	最近三年的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
1	交易的确定性	同一控制下转让，无审批风险	有审核风险，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2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以现金支付对价	采用股票加现金方式，且取得的股票具有锁定期限制，其未来价值具有不确定性。

3	交易条件	无附加条件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竞业禁止等方面都约定了一系列的条件。
4	定价依据	同一控制下转让，基于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	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最近三年的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铂睿智恒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一）铂睿智恒出资合法情况

根据铂睿智恒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陈凯峰、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出具的承诺，铂睿智恒注册资本已经实际缴纳，出资合法。陈凯峰、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承诺人所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铂睿智恒合法存续情况

经核查并经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陈凯峰确认，铂睿智恒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五节 标的企业的业务及技术

一、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

铂睿智恒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及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

OS 是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核心技术之一，与行业各个环节密切相关，是移动互联网的入口，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价值。



铂睿智恒以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产品及应用商店“i 酷市场”为核心，免费为合作伙伴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智能终端的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海量的智能终端用户，为智能终端用户提供安全管理、系统优化、APP 下载、APP 安装管理等服务。

基于铂睿智恒获取的海量智能终端用户，多年积累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应用商店、浏览器、负一屏、主题商店等产品开发经验，铂睿智恒与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服务，以此获取收入。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包括百度、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等知名企业。

铂睿智恒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共同为

中小品牌厂商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免费为中小品牌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方案获取在其手机上装载软件系统的权利，深圳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主板生产加工业务获取主板销售收益。

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二）铂睿智恒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铂睿智恒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分为四类：一是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二是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与应用市场“i酷市场”的 APP 安装和分发，三是负一屏及浏览器等，四是其他产品和服务。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主题商店各类主题销售、锁屏壁纸、游戏中心等。

铂睿智恒的产品及服务的体系如下：



1、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

铂睿智恒通过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方案设计服务（硬件研发和软件解决方案），将芯片厂商、智能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终端用户紧密联系在一起。标的公司将芯片厂商的芯片方案与其移动端操作系统方案相结合，并加之工业设计与结构设计，搭配自主开发的、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为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硬件、软件、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使得智能终端厂商能够及时地将优质的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使用。

铂睿智恒主要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核心器件主板 PCBA 开放 BOM 清单与 dido OS 操作系统，而智能终端厂商进行智能终端制造。标的公司的设计方案基于 MTK（联发科）等主流平台，覆盖 GSM、TD-LTE、FDD-LTE、WCDMA、TD-SCDMA、CDMA、EVDO 等主流通讯模式。通过与 MTK（联发科）、三星、索尼、东芝、虹软等世界领先芯片公司及算法供应商的技术合作，标的公司的设计方案涵盖了目前前沿的硬件特性，如：八核处理器、全高清显示屏、4,800 万像素摄像头、超长待机、快速充电等。

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铂睿智恒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的智能终端方案如下：

2019 年				
项目	K6309Q	K6306Q	K6203Q	K605Q
平台	MT6771T(P70)	MT6771V/C(P60)	MT6762V/CB	MT6763V/V
通讯模式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LTE/FDD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LTE/FDD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LTE/FDD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LTE/FDDLTE
屏幕	AMOLED6.39 英寸 19.5: 9FHD+	水滴屏 6.3 英寸 19.5: 9FHD+	水滴屏 6.2 英寸 19: 9HD+	水滴屏 6.0 英寸 19.5: 9HD+
摄像头	前: 8M 后: 16M+5M	前: 24M 后: 20M+16M+5M	前: 8M 后: 13M+2M	前: 8M 后: 13M+2M
内存	64GB+4GB/128GB+4GB/128GB+6GB	64GB+4GB/128GB+8GB	32GB+3GB/64GB+3GB/64GB+4GB	16GB+2GB/32GB+3GB
特点	AMOLED 屏幕, 无线充电, 升降摄像头, P70	水滴屏, 大电池, 三后摄, 无线充电, P60	水滴屏, 89.2%屏幕占比, 大电池, 3D 渐变电池盖	6000mAh 大电池; 水滴屏; IP68 防护等级
客户定位	高配置低价格用户群	高配置低价格用户群	追求时尚, 对性能和价格比较敏感人群	三防机, 有防水防尘防摔的需求的用户群
产品图片				
2018 年				
项目	K6206Q	K606Q	K5703Q	K5533M
平台	MT6763V/B	MT6763V/CT	MT6750V/C	MT6737V/WH
通讯模式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D LTE/FDD 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D LTE/FDD 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D LTE/FDD LTE	GSM/WCDMA/TDSCDMA/TDD LTE/FDD LTE
屏幕	刘海屏 6.18 英寸 18: 9 FHD+	全面屏 5.99 英寸 18: 9 FHD+	全面屏 5.7 英寸 18: 9 HD+	5.45 英寸 18: 9 HD+
摄像头	前: 16M 后: 16M+0.3M	前: 8M+0.3M 后: 16M+0.3M	前: 5M 后: 13M+0.3M	前: 2M 后: 8M
内存	64GB+4GB/128GB+4GB/128GB+6GB	64GB+4GB/128GB+4GB	32GB+4GB	16GB+2GB/32GB+3GB
特点	6.2 英寸 18:9 FHD+全面屏; 超	6 英寸 18:9 全面大屏; 影音	6500W 成像, 3d 弧面金属机身, 全	5.45 英寸 18:9 HD+全面屏

	薄；炫彩 3D 玻璃		面屏	
客户定位	渠道，2000+档，18-35 岁年轻时尚人群，商务白领阶层，对音乐和性价比有特殊要求人群；	渠道，1799 档，18-35 岁年轻时尚人群，商务白领阶层，对音乐和性价比有特殊要求人群；	18-35 岁年轻时尚人群，商务白领阶层，对音乐和性价比有特殊要求人群；	运营商渠道，主要针对低端收入人群；
产品图片				
2017 年				
项目	K5706Q	K5529Y	K5532Q	K5531Q
平台	MT6750V/C	MT6750V/C	MT6737V/C	MT6737V/C
通讯模式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DLTE/FDD 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DLTE/FDD 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DLTE/FDD LTE	GSM/CDMA2000/WCDMA/TDSCDMA/TDDLTE/FDD LTE
屏幕	5.7 英寸 18:9HD+	5.5 英寸 16:9HD	5.5 英寸 16:9HD	5.5 英寸 16:9HD
摄像头	前：16M 后：16M+0.3M	前：16M 后：13M+0.3M	前：2M 后：8M	前：2M 后：8M
内存	64GB+4GB	64GB+4GB	16GB+2GB/32GB+3GB	16GB+2GB/32GB+3GB
特点	8000W 成像，逆光夜拍，全面屏	前置 16M 美颜自拍，无边框 2.5D 全面屏，曲面屏，大内存，快充	2.5d 双面彩虹玻璃，红包助手，老人桌面	一体式机身，电池可拆卸，红包助手，老人桌面
客户定位	渠道，18-35 岁年轻时尚人群，商务白领阶层，对音乐和性价比有特殊要求人群；	18-35 岁年轻时尚人群，商务白领阶层，对音乐和性价比有特殊要求人群；	运营商渠道，主要针对低端收入人群；	18-35 岁年轻时尚人群，商务白领阶层，对音乐和性价比有特殊要求人群；



注：平台代码以“MT”为首的为联发科平台

2、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与应用市场“i酷市场”的 APP 安装和分发

“dido OS”操作系统作为第三方开放式的操作系统，“i酷市场”作为“dido OS”系统标配的应用商店，两者已经被国内多家中小品牌手机厂商选择作为其手机产品的原装操作系统及原装应用商店，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同时，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公司的 APP 软件也可以直接安装在“dido OS”系统上，直接面向终端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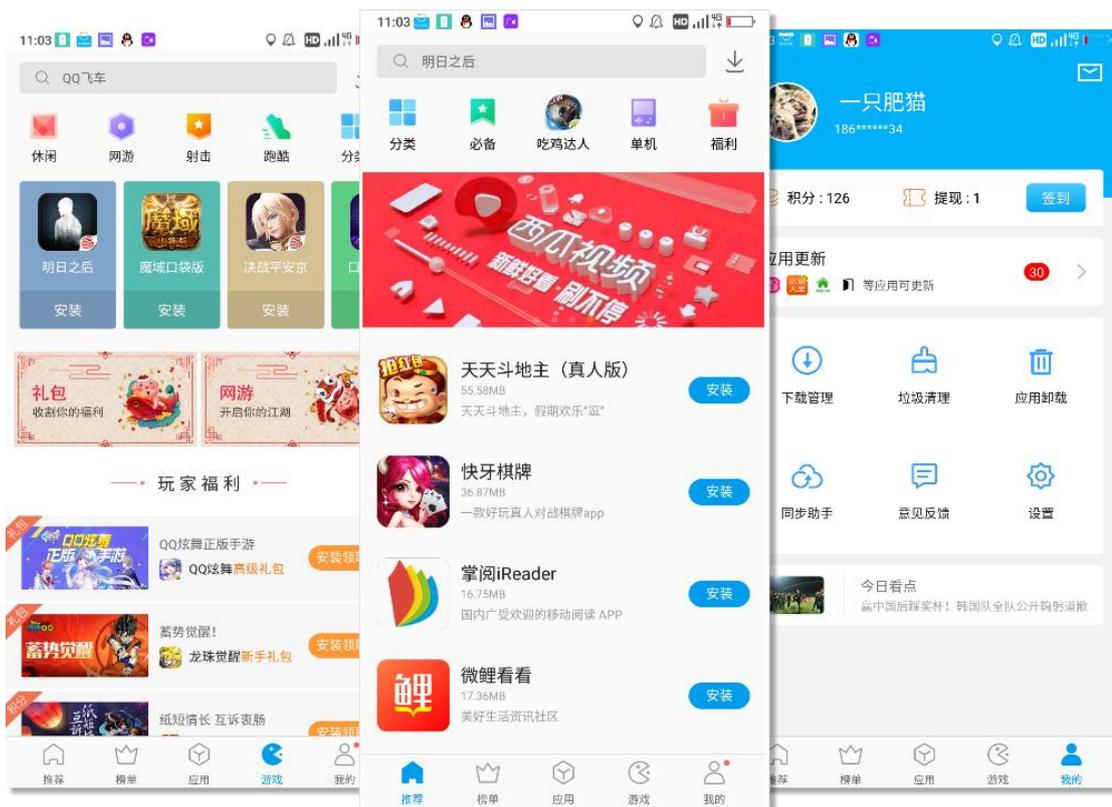
“dido OS”是铂睿智恒自主开发的基于 Android 系统深度优化、定制的智能操作系统，与 Android 原生态系统全面兼容。铂睿智恒专注于完善用户体验，对系统的核心应用和硬件适配等进行了大量的二次开发和优化，“dido OS”从多方面打造出轻快、稳定、省电的智能操作系统，还原用户一个干净、友好、易用的人机交互环境。铂睿智恒自主研发了纯净后台、省电管理、阻断关联唤醒、优化系统 LMK、对齐唤醒、GPU 省电、应用休眠、权限管理、悬浮窗管理、自启动管理、APP 联网管理、状态栏反色、百变锁屏、字体库、一键清理后台、

游戏免打扰、Virtual key + Full screen gesture、Face ID、屏幕录制、三指截屏、超级截屏、快速充电等应用，极大的优化了用户体验。



“i 酷市场”作为官方应用分发平台，与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进行 APP 分发合作，为用户提供超过 3 万个丰富又多样的应用下载资源及内容，满足用户对软件的需求，为用户提供应用更新服务。应用市场有严格的应用上传、审核、上架、下架流程，保证所提供内容及服务的安全性、及时性，同时通过分析用户搜索、下载等行为数据，为用户精准推荐合适的应用。并根据终端用户高频需求，增加垃圾清理及应用卸载等功能，围绕终端应用分发及使用提供高标准、精细化服务。可通过在应用市场的首页包括启动页、插屏、banner、悬浮窗挂件，搜索栏的轮播词和热搜词，榜单等位置投放广告。

在铂睿智恒为终端用户提供“i 酷市场”服务的同时，铂睿智恒完成了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的 APP 分发服务，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向铂睿智恒支付 APP 分发服务费，从而铂睿智恒获取相应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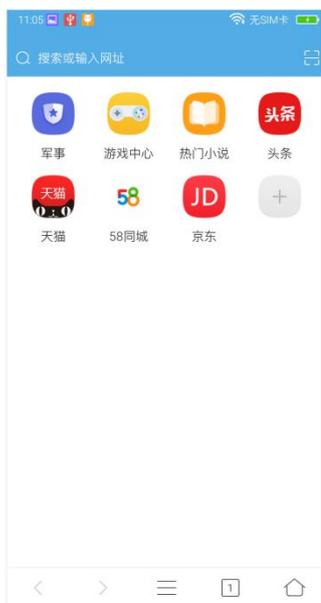
3、负一屏及浏览器等

铂睿智恒提供的负一屏、浏览器等软件在启动页、内容页会展示适当的广告位，可进行广告推广等营销活动。

桌面负一屏，用户向右滑动桌面即可浏览负一屏。负一屏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定制各种新闻资讯、衣食住行、搜索、浏览器等资源，情景智能。负一屏是超高流量的入口，为用户提供内容服务，在不断丰富自有内容库的同时还聚集了市面上主流平台内容，通过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内容推荐，消耗用户碎片化时间，并不断提升产品的使用时长。提供内容的同时穿插与内容相关的广告，以此获得收益。人工智能还进一步提升广告推荐效率和广告的转化率，从而提高广告推广收入。



浏览器是官方提供的网页浏览工具。在提供安全快捷上网服务的同时，人工智能引擎为用户进行精确画像和识别应用场景，从而为每一个用户提供精准内容和广告推荐，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提高广告的转化率，从而提升广告投放效果。



4、其他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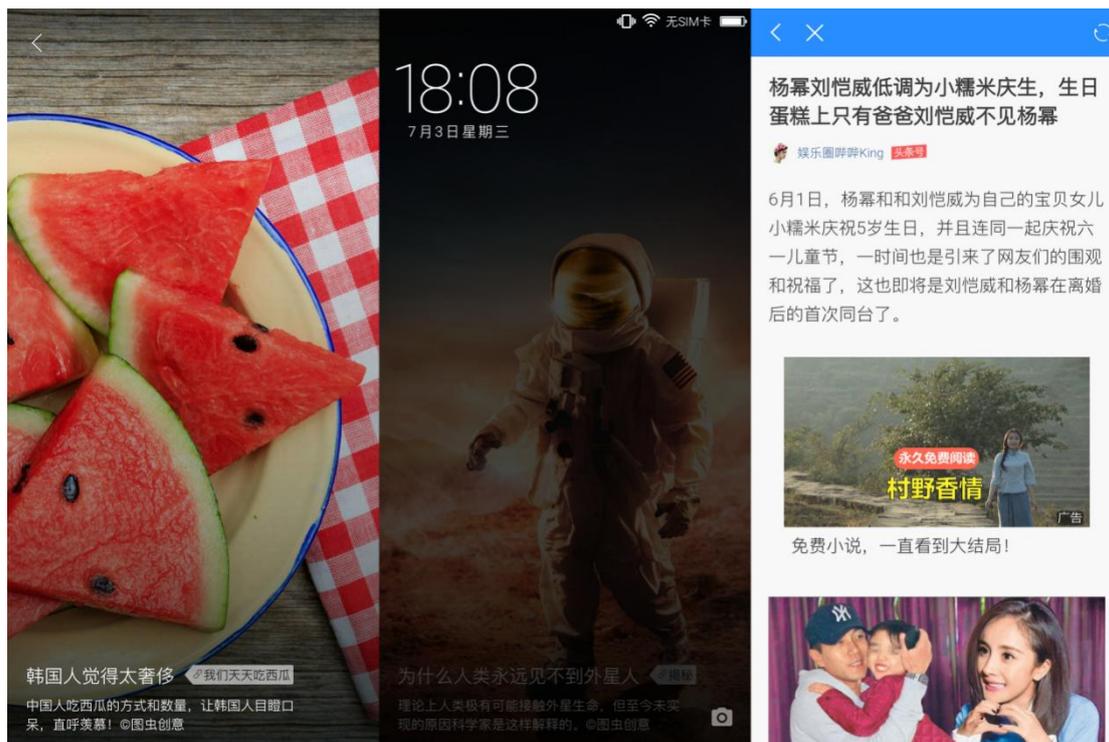
（1）主题商店各类主题销售

“dido OS”上安装的铂睿智恒旗下的主题商店整合了大量的优秀主题资源，主题商店除传统主题外，还有滤镜化主题。主题商店会定期举办主题大赛，汇聚部分优秀主题设计师，为主题商店提供丰富的主题资源。铂睿智恒通过主题商店里优秀的原创主题改善用户体验并且获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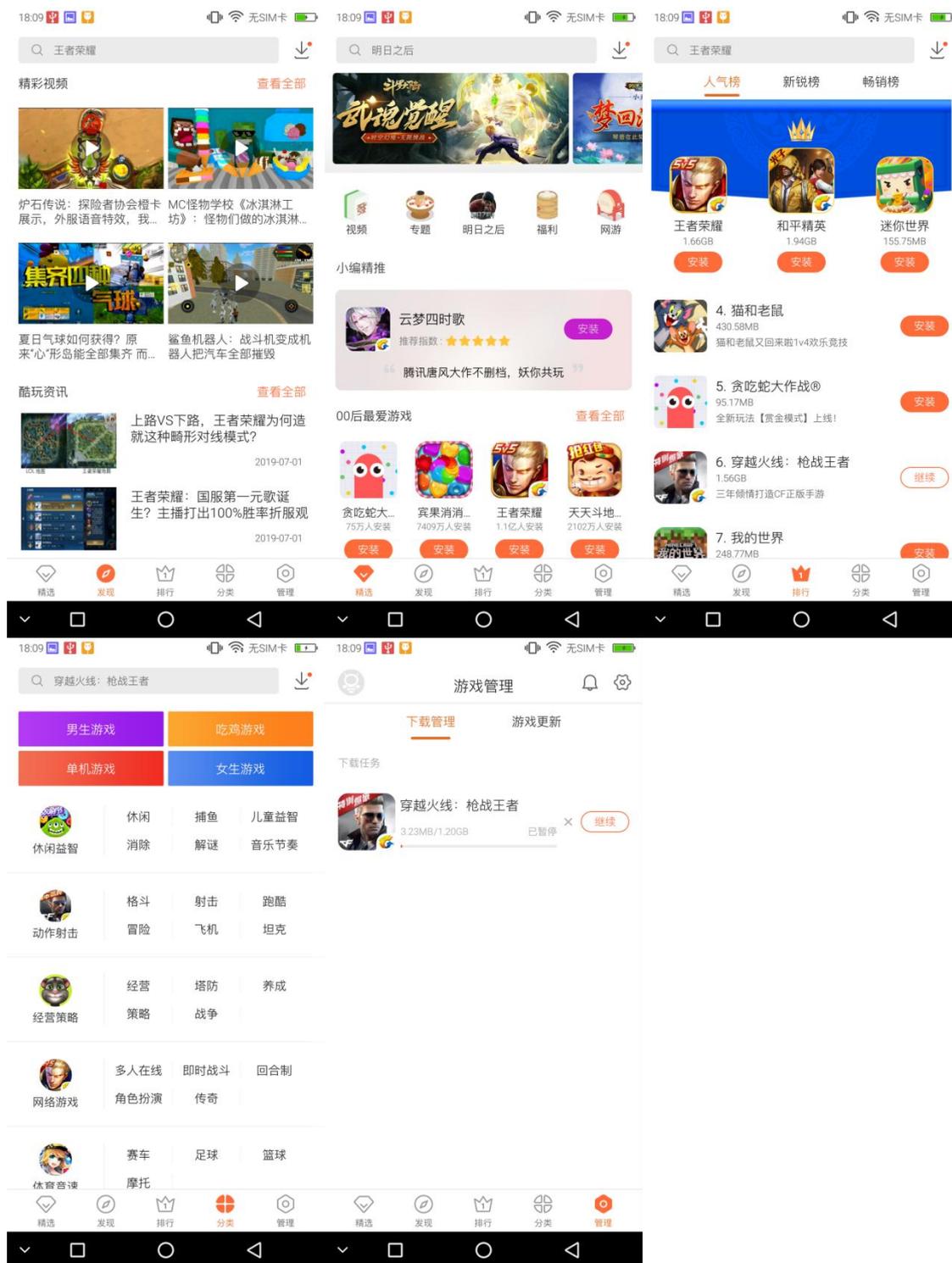
（2）锁屏壁纸

“dido OS”上，每一次锁屏开屏都会有不同的精美画报做壁纸。铂睿智恒与今日头条等多方图源版权方合作，为用户提供了海量正版授权的精美壁纸。锁屏壁纸依托特有的人工智能推荐算法，精准化用户画像，配合铂睿智恒自研壁纸推送系统，为用户推送个性化壁纸，提高用户体验，输出高质量的锁屏产品，精细化运营，提高广告变现效果。



（3）游戏中心

游戏中心专注于游戏的分发与下载，主打运营试玩、推荐时下最热游戏。游戏中心提供丰富的游戏周边礼包和游戏资讯、游戏视频信息流、游戏攻略以及美图等。用户可以专注于游戏内容探索和下载，提高寻找游戏的效率。



二、铂睿智恒的盈利模式、业务结算模式

作为一个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在免费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研发设计服务的同时，铂睿智恒通过移动互联网服务取得收入。

铂睿智恒采用的商业模式，是典型的“免费+广告及服务”模式。铂睿智恒

通过免费向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积累用户及流量资源，用户流量是标的公司进行移动互联网广告的基础。标的公司通过“dido OS”系统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获取分发收入，通过“dido OS”系统上的负一屏、浏览器展示的广告获取广告推广收入。

铂睿智恒的业务结算模式如下：

（一）应用分发业务

铂睿智恒应用分发业务的结算模式包括 CPA、CPD 及 CPS 等结算模式，其中 CPA、CPD 是主要的结算模式，各种结算模式详情如下：

CPA (cost-per-action)：指有效激活量为基准结算信息系统使用费的投放方式，每一个有效激活，均产生一个有效的 CPA。主要客户是腾讯、360 等。

CPD (cost-per-downloads)：指以下载量为基准结算信息系统使用费的投放方式。主要客户是腾讯、亿春秋、云沐、骏伯等。

CPS (cost-per-sales)：根据客户的内容质量、流量性质、对客户价值/合作形式、合作市场以及大联盟认证等级等众多因素计算分成比例。实际收入按照客户后台公布的价格进行结算。主要客户是腾讯、百度等。

铂睿智恒与客户通过月结为周期进行结算，按月对账，并确定收入。

（二）广告推广业务

移动互联网广告要达到一定的效果，通常包括“广告展示——广告点击——附加行为（如注册、消费等）”三个递进阶段，分别对应 CPM、CPC、CPA 或 CPS 的结算方式。铂睿智恒广告推广主要的结算方式是 CPS。由于 CPS 结算更偏后端，即在广告产生消费的结果后，并且 CPS 结算以消费结果为导向，因此几乎不存在流量作弊的情况，因此 CPS 的结算价格高于 CPC，同时 CPS 的结算方式更能凸显铂睿智恒积累的大数据技术优势，能够实现更高的转化效率。铂睿智恒 CPS 的客户主要是百度等。

（三）铂睿智恒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方式、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

1、主要业务及结算方式

作为一个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在免费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研发设计服务的同时，铂睿智恒通过移动互联网服务取得收入。

铂睿智恒采用的商业模式，是典型的“免费+广告及服务”模式。铂睿智恒通过免费向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积累用户及流量资源，用户流量是标的公司进行移动互联网广告的基础。标的公司通过“dido OS”系统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获取分发收入，通过“dido OS”系统上的负一屏、浏览器展示的广告获取广告推广收入。具体分为两种方式：

(1) 应用分发收入。按安装激活产品为单位计价：按用户通过铂睿智恒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中的链接，下载并激活被推广应用产品的数量和单位激活单价确认收入。主要为 CPA、CPD、CPS 模式。

1) CPA 模式

铂睿智恒主要根据合作方平台提供的实际有效激活数量进行结算，即为用户通过安装/预装 APP 后，进入并使用该 APP，即为实际有效激活用户。该模式财务结算数据来源于合作方后台（如百度、今日头条、搜狗、京东、腾讯、美团等后台），这些合作方均为大平台，其真实性、准确性较高，数据可篡改性低。

2) CPD 模式

用户通过应用商店下载 APP，铂睿智恒与该 APP 的代理公司或者所属公司根据结算量（“铂睿商务后台系统”数据）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客户认可的结算量（“铂睿商务后台系统”数据）为准进行结算，如有异常，客户会提出异议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3) CPS 模式

游戏分成采用 CPS 模式结算。为用户通过应用市场或者预装等方式安装游戏并进行消费，腾讯公司根据充值流水相关约定比例定期支付给铂睿智恒。铂睿智恒对接应用宝应用商店，只要存在付费的游戏，铂睿智恒都有分成，该模式的收入均为腾讯公司直接支付给铂睿智恒，由腾讯公司提供对账单给公司确认。

(2) 广告收入。移动互联网广告要达到一定的效果，通常包括“广告展示——广告点击——附加行为（如注册、消费等）”三个递进阶段，分别对应 CPM、

CPC、CPA 或 CPS 的结算方式。铂睿智恒广告推广主要的结算方式是 CPS。

铂睿智恒和百度的广告推广收入是按照每月对账确认收入，铂睿智恒将负一屏，浏览器等广告位资源委托给百度运营，广告主在百度平台上投放广告，并向百度支付广告费。百度在扣除自身运营成本后向铂睿智恒进行分成。

铂睿智恒将每月结算收入与用户点击 CPC 数据核对，如果每千人点击结算数据在合理范围，则双方进行结算，如果有异常，双方调查数据直至确认一致。

2、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

铂睿智恒的收入确认方式：相关服务合同已经签署，相关服务已经实际提供，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交易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铂睿智恒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条件和确认时点如下：

(1) CPA 模式

铂睿智恒财务部根据对方提供的账号登陆后台（如百度、今日头条、搜狗、京东、腾讯、美团等后台），获取 APP 的实际有效激活数量，并与对方发来的对账单进行确认。基本上为当月业务下月初完成对账，铂睿智恒收到确认好的对账单后，按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发票给对方，并结算相关款项。

(2) CPD 模式

铂睿智恒根据自己在“铂睿商务后台系统”统计的结算量与该 APP 的代理公司或者所属公司进行结算。铂睿智恒财务部每月发出上月的 APP 下载数量对账单给客户，客户认可后进行确认。如果出现差异，双方会有进一步的沟通机制，以确保数据双方认可。基本上为当月业务下月初完成对账，铂睿智恒收到确认好的对账单后，按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发票给对方，并结算相关款项。

(3) CPS 模式

广告推广采用 CPS 模式的情况：铂睿智恒和百度的广告推广收入是按照每月对账确认收入，铂睿智恒将负一屏，浏览器等广告位资源委托给百度运营，广告主在百度平台上投放广告，并向百度支付广告费。百度在扣除自身运营成本后向

铂睿智恒进行分成。

应用分发采用 CPS 模式的情况：用户通过应用市场或者预装等方式安装游戏并进行消费，腾讯公司根据充值流水和相关约定比例支付分成给铂睿智恒。由腾讯公司提供对账单给铂睿智恒，铂睿智恒收到对账单后按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开具发票给对方，并结算相关款项。

（四）CPA、CPD、CPS 结算模式下相关的实际点击数量、有效激活量、实际访问量、实际销售量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或约定分成比例

1、CPA 模式

铂睿智恒主要根据合作方平台提供的实际有效激活数量进行结算，即为用户通过安装/预装 APP 后，进入并使用该 APP，即为实际有效激活用户。该模式财务结算数据来源合作方后台（如百度、今日头条、搜狗、京东、腾讯、美团等后台），这些合作方均为大平台，其真实性、准确性较高，数据可篡改性低。

CPA 模式中，按实际有效激活数量进行结算，向主要客户每个有效激活收取的单价如下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及对应 APP 名称）：

客户名称	对应 APP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客户 1	APP1	未合作	3.00	3.00
客户 2	APP2	2.00	2.00	3.00
	APP3	2.00	2.00	3.00
	APP4	2.30	2.30	2.30
客户 3	APP5	1.50	1.50	1.50
	APP6	2.40	2.40	2.40
	APP7	1-3 月 1.5, 4-12 月 1.2	1.50	1.50
	APP8	1.50	1.50	1.50
客户 4	APP9	1.30	1.30	1.30
客户 5	APP10	2.00	2.00	2.00
	APP11	2.50	2.50	2.50
	APP12	1.50	1.50	1.50
	APP13	3.00	3.00	3.00
	APP14	2.50	2.50	2.50

2、CPD 模式

用户通过应用商店下载 APP，铂睿智恒与该 APP 的代理公司或者所属公司根据结算量（“铂睿商务后台系统”数据）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客户认可的结算量（“铂睿商务后台系统”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CPD 模式中，按实际下载 APP 数量进行结算，向主要客户每次下载收取的单价如下表（由于涉及商业机密，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及对应 APP 名称）：

客户名称	对应 APP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客户 6	APP1	未合作	1.20	1.20
	APP2		1.20	1.20
	APP3		1.50	1.50
	APP4		1.50	1.50
	APP5		1.50	1.50
	APP6		1.20	1.20
	APP7		1.40	1.40
	APP8		1.00	1.00
	APP9		1.00	1.00
	APP10		0.80	0.80
	APP11		1.20	1.20
	APP12		1.20	1.20
	APP13		1.20	1.20
	APP14		1.00	1.00
	APP15		0.80	0.80
	APP16		1.20	1.20
客户 7	APP17	0.80	0.80	0.80
	APP18	0.80	0.80	0.80
	APP19	1.00	1.00	1.00
	APP20	1.30	1.30	1.30
	APP21	1.50	1.50	1.50
	APP22	1.00	1.50	1.00
	APP23	1.50	1.50	1.50
	APP24	1.00	1.00	1.00
	APP25	0.80	0.80	0.80

3、CPS 模式

(1) 广告推广

移动互联网广告要达到一定的效果，通常包括“广告展示——广告点击——附加行为（如注册、消费等）”三个递进阶段，分别对应 CPM、CPC、CPA 或 CPS 的结算方式。铂睿智恒广告推广主要的结算方式是 CPS。

铂睿智恒和百度的广告推广收入是按照每月对账确认收入，铂睿智恒将负一屏，浏览器等广告位资源委托给百度运营，广告主在百度平台上投放广告，并向百度支付广告费。百度在扣除自身运营成本后向铂睿智恒进行分成。

铂睿智恒将每月结算收入与用户点击 CPC 数据核对，如果每千人点击结算数据在合理范围，则双方进行结算，如果有异常，双方调查数据直至确认一致。

(2) 游戏分成

游戏分成也采用 CPS 模式进行结算。

游戏分成为用户通过应用市场或者预装等方式安装游戏并进行消费，腾讯公司根据充值流水根据相关约定比例（五五分成、三七分成等）定期支付给铂睿智恒。铂睿智恒对接应用宝应用商店只要存在付费的游戏铂睿智恒都有分成，该模式的收入均为腾讯公司直接支付给铂睿智恒，由腾讯公司提供对账单公司确认。

该种业务模式分成比例列示

以王者荣耀为例：

1) 双方分成为：游戏运营收入扣除支付通道费后，双方以铂睿智恒 50%、腾讯 50%的收益比例进行分配；

2) 根据铂睿智恒开具的税费发票，铂睿智恒和腾讯双方具体的分成计算公式如下：

铂睿智恒收入分成=游戏运营收入*（1-税费率）*（1-支付通道费率）*铂睿智恒分成比例

腾讯收入分成=游戏运营收入*（1-税费率）*（1-支付通道费率）*腾讯分成

比例

支付通道费率统一为 5%；

其中税费率如下：

铂睿智恒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税费率为 6.72%；

铂睿智恒开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税费率为 3.36%；

铂睿智恒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税费率为 0。

报告期内分成比例未发变动，主要客户分成比例见下表：

客户名称	通道费率	分成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30%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40%（运营商），50%（第三方）
乐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	50%
上海鹤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50%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50%

（五）铂睿智恒针对不同结算模式的内控措施，包括对于业务点击量或流量的核对方式，以及出现差异的处理措施等

铂睿智恒已基本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针对销售和收款业务，建立了销售合同审批、业务对账、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制度。铂睿智恒对不同结算模式的具体核对方式和差异处理措施如下：

1、CPA 模式

CPA 模式财务结算相关的业务数据来源合作方后台（如百度、今日头条、搜狗、京东、腾讯、美团等后台）。铂睿智恒财务部根据对方提供的平台账号登陆平台获取数据，并与对方发来的对账单进行确认。

由于这些合作方均为大平台，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较高，公司一般直接认可对方数据，基本不会出现差异。

2、CPD 模式

CPD 模式中，铂睿智恒根据自己在“铂睿商务后台系统”统计的结算量与该 APP 的代理公司或者所属公司进行结算。公司财务部每月发出下载数量对账单给客户，客户认可后进行确认。如果出现差异，双方会有进一步的沟通机制，以确保数据双方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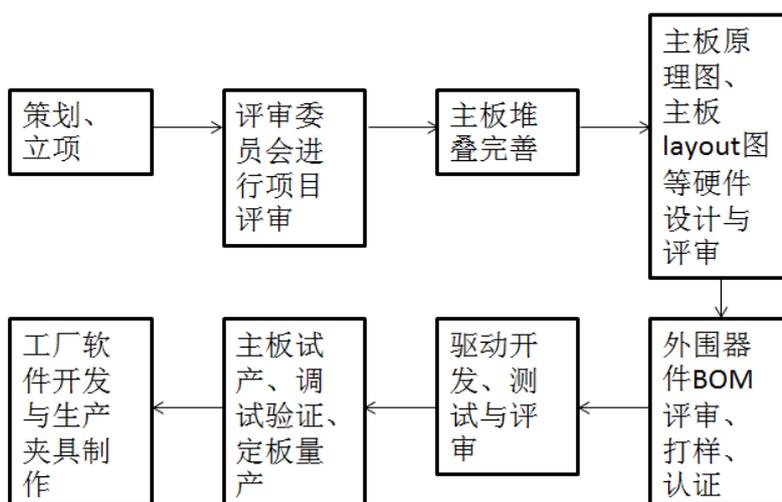
3、CPS 模式

该模式由腾讯公司提供对账单，由公司直接确认，基本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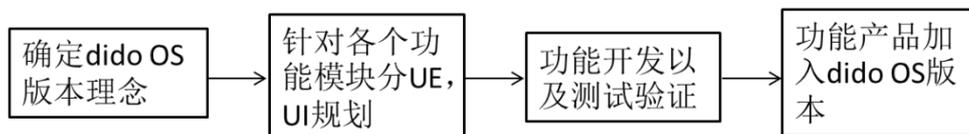
三、铂睿智恒的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

（一）铂睿智恒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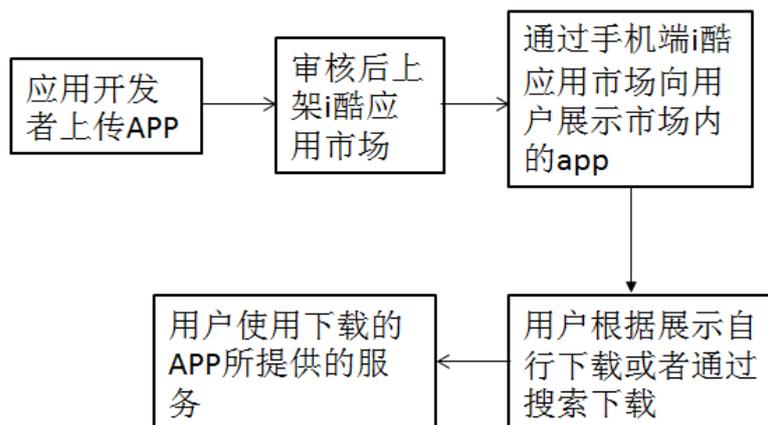
1、为智能终端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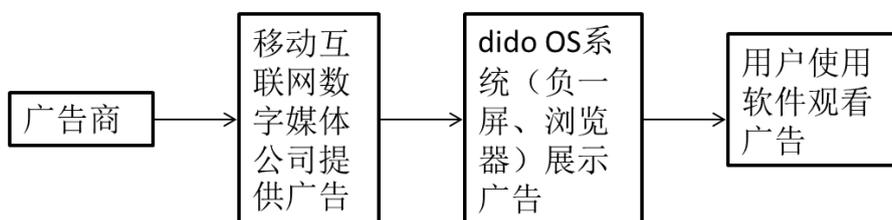
2、“dido OS” 的业务流程



3、“i 酷市场” 的业务流程



4、“负一屏”及浏览器广告等广告推广服务的业务流程



（二）铂睿智恒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铂睿智恒采购内容主要为云服务。铂睿智恒根据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合理估算IT资源的需求。在确定云服务器、计算机、带宽、机柜租赁及托管、办公及工具软件等IT资源需求后，采购需求和采购价格通过比对同行业供应商的产品、服务后根据市场价格决定。铂睿智恒的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腾讯云、阿里云、百度云。

2、服务模式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经营模式不涉及存货。业务类型包括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系由研发部门根据智能终端厂商需求设计硬件BOM清单，将公司的软件产品如“dido OS”安装到硬件设备中，并最终交付给客户使用。

技术开发是指公司基于已有的“dido OS”系统，为客户开发相关软件产品，改善客户的体验。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为使用其产品的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日常安全运营运维等服务。

3、销售模式

铂睿智恒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产品及移动端应用商店“i 酷市场”为核心，免费为合作伙伴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海量的智能终端用户。

基于铂睿智恒获取的海量智能终端用户，多年积累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移动端应用商店、浏览器等产品开发经验，铂睿智恒与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服务，以此获取收入。

铂睿智恒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客模式和代理模式。其中，直客模式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与铂睿智恒直接进行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合作，该模式主要针对大型重点客户，如腾讯、百度等；代理模式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通过代理商与铂睿智恒进行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合作，如云沐、忆春秋等。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铂睿智恒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占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在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应用分发、广告推广收入。销售定价方面，铂睿智恒主要采用固定收费类模式。应用分发方面，根据合同签订时附带的推广服务（合作）单确认应用分发单价；广告推广方面，根据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与铂睿智恒基于广告形态、广告位所在页面、周边广告环境、应用内容质量、流量性质、对广告主/代理商的价值、合作时长、广告联盟认证等级等确定广告价格。

铂睿智恒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14.87	99.90%	8,217.71	99.87%	6,561.6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5.96	0.10%	10.74	0.13%	0.44	0.01%
合计	6,220.84	100.00%	8,228.45	100.00%	6,562.0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类别分类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用分发	4,886.76	78.63%	6,899.94	83.96%	6,159.07	93.86%
广告推广	1,328.11	21.37%	1,317.77	16.04%	402.57	6.14%
总计	6,214.87	100.00%	8,217.71	100.00%	6,561.64	100.00%

从目前的行业趋势来看，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的销售金额均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二）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铂睿智恒以自身开发的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产品及移动端应用商店“i酷市场”为核心，为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产品的设计、研发服务，同时基于“dido OS”和“i酷市场”，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营销服务。铂睿智恒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和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如百度、腾讯、爱奇艺、今日头条等知名互联网企业。

（三）铂睿智恒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铂睿智恒主要客户为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大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7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分发的主要APP或广告推广收入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	----	------	-----------------	---------	-----------

					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7 月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为广告推广收入，包含负一屏和浏览器等产品的搜索推广	12,105,341.91	19.4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百度手机助手	2,472,159.67	3.9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地图	258,016.99	0.42	
		百度小计		14,835,518.57	23.85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手游联盟，腾讯广告	7,910,295.22	12.7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腾讯视频，天天快报	1,826,628.53	2.9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QQ浏览器，腾讯手机管家，腾讯WiFi管家	221,645.09	0.35	
		腾讯小计		9,958,568.84	16.01	
	3	深圳市云沐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短视频，微信读书，今日头条极速版，哔哩哔哩等等	3,798,512.07	6.10	
	4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淘宝，支付宝，饿了么，菜鸟裹裹，飞猪，西瓜视频等等	3,706,678.77	5.96	
	5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WAP，手机助手、360手机浏览器，手机卫士，360影视	2,667,455.92	4.2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卫士，手机助手，360影视，360手机浏览器	493,337.27	0.79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WAP，手机卫士，快视频	335,706.20	0.54	
		三六零小计		3,496,499.39	5.62	
	合计				35,795,777.64	57.54
	2018 年度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为广告推广收入，包含负一屏和浏览器等产品	13,165,517.66	16.0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百度手机助手	1,382,383.77	1.68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地图	155,677.36	0.19	

		百度小计		14,703,578.79	17.87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手游联盟, 腾讯广告	7,797,902.56	9.48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 腾讯视频, 天天快报	2,881,088.09	3.5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QQ浏览器, 腾讯手机管家, 腾讯WiFi管家	2,553,202.48	3.10
		腾讯小计		13,232,193.13	16.08
	3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淘宝, 支付宝, 饿了么, 菜鸟裹裹, 飞猪, 西瓜视频等等	8,180,944.08	9.94
	4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WAP, 手机助手、360手机浏览器, 手机卫士, 360影视	3,992,103.46	4.85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WAP, 手机卫士, 快视频	1,736,342.08	2.1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卫士, 手机助手, 360影视, 360手机浏览器	1,397,431.78	1.70
		三六零小计		7,125,877.32	8.66
	5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	3,546,906.52	4.31
		合计		46,789,499.84	56.86
2017年度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手游联盟, 腾讯广告	4,739,404.34	7.2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 腾讯视频, 天天快报	4,602,494.64	7.0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QQ浏览器, 腾讯手机管家, 腾讯WiFi管家	4,257,067.74	6.49
		腾讯小计		13,598,966.72	20.72
	2	北京安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60 OS	12,480,247.77	19.02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为广告推广收入, 包含负一屏和浏览器等产品的搜索推广	4,025,706.37	6.1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 百度浏览器, 百度手机助手	1,777,786.75	2.7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地图	622,890.27	0.95

		百度小计	6,426,383.39	9.79
4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WAP, 手机助手、360 手机浏览器, 手机卫士, 360 影视	3,567,741.11	5.44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WAP, 手机卫士, 快视频	736,976.23	1.1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卫士, 手机助手, 360 影视, 360 手机浏览器	287,323.44	0.44
	三六零小计		4,592,040.78	7.00
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咪咕阅读	2,680,998.66	4.09
合计			39,778,637.32	60.62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铂睿智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铂睿智恒主要客户情况说明

1、铂睿智恒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得方式、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铂睿智恒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为铂睿智恒掌握的一定数量的活跃智能手机用户，铂睿智恒以此为基础和具有应用分发需求的移动互联网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将负一屏、浏览器等广告资源委托给百度经营。

铂睿智恒与腾讯、百度等客户每年度签订合作的框架协议，公司与腾讯、百度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续签不存在障碍。

铂睿智恒第一大客户为百度，主要缘于公司将负一屏、浏览器等广告资源委托给百度经营并进行收入分成，从事程序化广告业务平台较多，腾讯、阿里及其他中小平台也从事此业务。公司与百度合作的缘由是百度此类业务的运营效率最高，公司可以将此类业务委托给其他平台运营，不会产生额外的成本。

铂睿智恒掌握的月均一定规模的活跃用户数量吸引了腾讯、360 等有应用分发需求的移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只要应用分发的市场需求存在，公司应用分发收入的基础便存在，例如购物类 APP 随着拼多多等的崛起，公司增加了新的收入。

2、铂睿智恒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铂睿智恒采取了应对重要客户

流失的措施，具备相应的能力

（1）铂睿智恒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符合企业实际，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植根于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铂睿智恒业务生存和发展源于中低端智能手机在中国市场的广泛需求。铂睿智恒通过向广大的中低端智能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智能手机软硬件服务获取用户。广大的中低端品牌手机的用户数量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用户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由于目前中国移动互联网主要被百度、腾讯、阿里巴巴、字节跳动、360等巨头把控，应用分发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上述移动互联网巨头，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主要被百度、腾讯等把持。由此造成了铂睿智恒的客户和供应商均较为集中。

铂睿智恒商业模式的关键在于通过提供智能手机软硬件的研发和设计方案获取用户，在用户达到一定规模后，与客户和供应商均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 月均一定规模的活跃用户数量是铂睿智恒开展业务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7 月，铂睿智恒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62%、56.86%及 57.54%。

在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分发的需求主要来源于腾讯、百度、阿里巴巴、字节跳动、360 等移动互联网巨头，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主要被百度等把持。由于上述行业特点导致铂睿智恒客户比较集中。

铂睿智恒第一大客户为百度，主要缘于铂睿智恒将负一屏、浏览器等广告资源委托给百度经营并进行收入分成，从事程序化广告业务平台较多，腾讯、阿里及其他中小平台也从事此业务。铂睿智恒与百度合作的缘由是百度此类业务的运营效率最高，铂睿智恒可以将此类业务委托给其他平台运营，不会产生额外的成本。

铂睿智恒掌握的月均一定规模的活跃用户数量吸引了腾讯、360 等有应用分发需求的移动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只要应用分发的市场需求存在，公司应用分发收入的基础便存在，例如购物类 APP 随着拼多多等的崛起，公司增加了新的收入，并不会对某一个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2）铂睿智恒采取了应对重要客户流失的措施，具备相应的能力

1) 保持现有新增用户规模的基础上实现小幅度的增长

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铂睿智恒 2019 年度 1 至 12 月实现新增用户 1,627,555 个，全年新增用户较上年度小幅增长。铂睿智恒将通过为合作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更优化的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获取更多的用户，包括提升智能手机的流畅度、运行效率、增加可供选择的主题风格等。

2) 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单个用户的 ARPU 值

目前铂睿智恒分发的 APP 数量不断增长，一部分是现有合作客户 APP 数量的增加，一部分是新增客户带来了新的应用分发收入。

同时，铂睿智恒不断丰富互联网产品线，在应用市场、负一屏、主题商店、锁屏壁纸、游戏中心等产品的基础上，杂志锁屏、开屏广告等新产品上线，带来了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单个用户的贡献，后续公司仍然会继续丰富互联网产品线，提高盈利能力。

3) 铂睿智恒具备相应的能力

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铂睿智恒 2019 年度 1 至 12 月实现新增用户 1,627,555 个，全年新增用户较上年度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 年 1-7 月	1,731.66	6,220.84	27.84%
2018 年	2,535.67	8,228.45	30.82%
2017 年	2,291.61	6,562.08	34.92%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标的公司员工 167 人，拥有产品和研发人员 140 人，占总人数 83.83%。

（五）关于铂睿智恒业绩真实性、是否存在刷机行为的说明

1、铂睿智恒产生收入的 APP 数量情况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应用分发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虽有所下降，但是仍占 80%左右的份额。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7 月取得收入的 APP 数量情况如下：

编号	期间	铂睿智恒取得收入的 APP 数量（个）
1	2017 年 12 月	231
2	2018 年 12 月	216
3	2019 年 7 月	242

注 1：铂睿智恒存在通过与应用宝合作进行应用分发的情形，该种情形下应用宝将相关 APP 的信息放置在 i 酷应用市场上，用户点击后从应用宝下载该 APP，该种类型由应用宝提供相关结算数据，铂睿智恒将其计算为 1 个取得收入的 APP。

注 2：铂睿智恒与应用宝等平台合作推广的 APP 数量较多，其中目前与应用宝合作推广的 APP 数量超过 2 万个，大部分为了活跃 i 酷应用市场，取得收入的数量在 400-500 之间。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7 月取得收入的 APP 数量分别为 231 个、216 个及 242 个，考虑铂睿智恒与应用宝等平台合作推广的 APP 数量，在 800 个以下。

2、铂睿智恒服务的用户下载 APP 情况

根据铂睿智恒后台统计的用户下载 APP 情况，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用户下载 APP 的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2019 年 1-7 月			
编号	下载应用数区间（个）	用户数（个）	占比
1	>1000	9	0.00%
2	[501, 1000]	114	0.00%
3	[201, 500]	1,999	0.06%
4	[151, 200]	3,244	0.10%
5	[101, 150]	12,733	0.40%
6	[81, 100]	15,245	0.47%
7	[51, 80]	72,240	2.24%
8	[31, 50]	185,952	5.78%
9	[21, 30]	251,591	7.82%
10	[11, 20]	656,004	20.38%

11	[6, 10]	721, 346	22. 41%
12	[1, 5]	1, 298, 002	40. 33%
2018 年度			
编号	下载应用数区间 (个)	用户数 (个)	占比
1	>1000	135	0. 00%
2	[501, 1000]	274	0. 01%
3	[201, 500]	5, 841	0. 16%
4	[151, 200]	8, 331	0. 23%
5	[101, 150]	28, 842	0. 78%
6	[81, 100]	31, 776	0. 86%
7	[51, 80]	133, 676	3. 62%
8	[31, 50]	286, 926	7. 76%
9	[21, 30]	348, 124	9. 42%
10	[11, 20]	795, 645	21. 53%
11	[6, 10]	759, 337	20. 55%
12	[1, 5]	1, 296, 215	35. 08%
2017 年度			
编号	下载应用数区间 (个)	用户数 (个)	占比
1	>1000	61. 00	0. 00%
2	[501, 1000]	271. 00	0. 01%
3	[201, 500]	5, 400. 00	0. 19%
4	[151, 200]	6, 647. 00	0. 24%
5	[101, 150]	19, 766. 00	0. 71%
6	[81, 100]	19, 700. 00	0. 73%
7	[51, 80]	76, 100. 00	2. 74%
8	[31, 50]	164, 575. 00	5. 93%
9	[21, 30]	204, 359. 00	7. 36%
10	[11, 20]	492, 336. 00	17. 74%
11	[6, 10]	571, 738. 00	20. 60%
12	[1, 5]	1, 214, 089. 00	43. 75%

注：由于存在用户只在某个月活跃的情况，各报告期下载 APP 的用户数量合计大于各个月份的活跃用户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铂睿智恒服务的用户在各个报告期间内下载的 APP 数量小于 50 个的占据绝大多数，占比在 95%左右，其中 2019 年 1-7 月下载的 APP 数量

小于 50 个的用户数量占总体活跃用户数量的比例达到 96.72%。

3、铂睿智恒通过刷机等方式进行营业收入舞弊的风险较低

（1）刷机行为成本较高

铂睿智恒推广的 APP 按照计费方式的不同，贡献的收益在 0.8 元至 3 元不等，铂睿智恒关联方酷比通信的智能手机平均售价在 1,000 元左右，考虑铂睿智恒取得收入的 APP 数量有限，刷机行为成本较高，不具备经济可行性。

（2）结合铂睿智恒服务的用户下载 APP 情况，铂睿智恒营业收入舞弊风险较低

以 2019 年 1-7 月为例，铂睿智恒下载 501 至 1,000 个 APP 的用户数量为 114 个，下载 1,000 个以上 APP 的用户数量为 9 个，假设 123 个用户全部下载了 1,000 个 APP，每个 APP 产生的收益为 2 元，则相应的收益为 24.6 万元。2019 年 1-7 月铂睿智恒的营业收入为 6,214.87 万元，该部分 24.6 万元收益占 2019 年 1-7 月铂睿智恒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0%。

（3）铂睿智恒合作的 APP 厂商对刷机行为进行监控

在 CPA 的计费模式下，相关结算数据来自于腾讯等合作的 APP 厂商，腾讯等合作的 APP 厂商在合作协议中有关于对铂睿智恒提供的活跃用户相关数据进行监控，如果发现异常，有权暂停结算等约定。

在其他计费模式下，对于作为结算的关键数据，合作的 APP 厂商也会进行复核，异常的用户数据将不会被作为结算的依据，且如果被发现存在刷机等行为的，合作的 APP 厂商可能会终止与铂睿智恒的合作。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与合作的各 APP 厂商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就“刷机行为”发生过争议及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铂睿智恒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通过刷机行为进行营业收入舞弊的风险较低。

五、铂睿智恒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一）铂睿智恒主要采购项目

铂睿智恒通过向各类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设计方案，获取互联网信息推广渠道，并通过向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推广服务取得信息推广服务费。铂睿智恒主要

成本为员工薪酬，除员工薪酬外，铂睿智恒业务所发生的金额较大的采购主要是对“i 酷市场”进行推广的推广费用及用来网络下载、网站加速、网络储存的技术服务费，如云服务费和宽带网络费等。

铂睿智恒采购内容主要为云服务。铂睿智恒根据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合理估算 IT 资源的需求。在确定云服务器、计算机、带宽、机柜租赁及托管、办公及工具软件等 IT 资源需求后，采购需求和采购价格通过比对同行业供应商的产品、服务后根据市场价格决定。铂睿智恒的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腾讯云、阿里云、百度云。

其中：

1、百度云提供的服务是：

(1) **CDN 产品服务**，CDN 服务是指互联网内容分发加速业务，利用高速缓存及负载均衡等技术，将互联网内容发布到各地的网络节点，以提高网站响应速度的一种服务；

(2) **计算与网络服务**：**BCC 云服务器**，**DCC 专属服务器**，**BLB 负载均衡器**，**EIP 弹性公网 IP**；

存储服务：**CDS 云磁盘**，**BOS 对象存储**；

云端数据库服务：**RDS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SCS 缓存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BMR 百度托管式 Hadoop/Spark 服务**，**Palo 联机分析引擎**；

安全与管理：**BCM 云监控服务**，**BSS 云安全服务**；

2、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是：

云服务器 **ECS**（包月），云服务器（Elastic Compute Service，简称 **ECS**）是阿里云提供的性能卓越、稳定可靠、弹性扩展的 **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级别云计算服务。

3、腾讯云提供的服务是：

腾讯云服务指为满足各类网站、应用等各种产品/服务的不同需求，由计算

与网络、存储与 CDN、云数据库、云安全、监控与管理、域名服务、移动与通信、视频服务、大数据与 AI 等各种产品和服务组成的系统服务。

（二）铂睿智恒报告期内的业务成本情况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3.52	99.28%	1,106.32	99.53%	855.5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45	0.72%	5.19	0.47%	-	-
合计	617.97	100.00%	1,111.50	100.00%	855.5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类别分类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用分发	351.36	57.27%	624.03	56.41%	712.41	83.27%
广告推广	262.16	42.73%	482.29	43.59%	143.16	16.73%
总计	613.52	100.00%	1,106.32	100.00%	855.57	100.00%

（三）铂睿智恒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铂睿智恒主要采购信息服务费，供应商为腾讯云、阿里云、百度云等大型云服务商，恒世荣达、智鸟科技等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7月，铂睿智恒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 年度 1-7 月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620,122.52	26.22
	2	北京恒世荣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1,565.09	17.18
	3	深圳市微网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4,287.86	8.00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80,902.45	6.16
	5	北京鑫谷科技有限公司	228,283.01	3.69

		合计	3,785,160.93	61.25
2018 年度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94,872.14	17.05
	2	北京恒世荣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2,338.47	12.80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68,754.22	10.52
	4	深圳市智鸟科技有限公司	695,954.90	6.26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686,595.35	6.18
			合计	5,868,515.08
2017 年度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416,728.89	28.25
	2	杭州虎果科技有限公司	1,094,990.10	12.80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54,880.26	8.82
	4	深圳市海霖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122,022.99	1.43
	5	北京禾兴科技有限公司	114,090.56	1.33
			合计	4,502,712.80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50% 的情形，铂睿智恒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铂睿智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铂睿智恒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铂睿智恒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行业内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同时，根据铂睿智恒产品质量审查体系等内控制度开展软件、硬件相关的各项业务。

2、质量控制措施

铂睿智恒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运营的各主要环节进行全流程控制，在策划立项、项目评审、硬件设计打样评审、开发测试和评审、试产并定板量产、软件开发与生产夹具制作等各个方面进行控制，为给智能手机提供软硬件设计等服务或产品提供品质保障。对于互联网服务业务，尤其是铂睿智恒向用户提供的互联网资讯、视频、音乐、移动应用、游戏等内容，铂睿智恒进行严格的内容审核和筛选，确保上述内容不存在违法行为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形。内部的多级评估制度是铂睿智恒质量控制的制度基础，立项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是铂睿智恒控制质量、规避风险的有效组织机构。

3、产品质量纠纷

铂睿智恒注重其在互联网信息行业行业内的口碑、形象和产品质量，对自身各类产品或服务的把控较为严格。最近三年，铂睿智恒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铂睿智恒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铂睿智恒高度重视安全防护。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环境保护情况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铂睿智恒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铂睿智恒在产品开发与服务提供的过程中没有造成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规定及标准，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铂睿智恒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技术和研发项目

智能终端行业、甚至延伸到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机器人、无人机等行业对技术高度依赖，涉及硬件工业设计、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结构设计、硬件驱动、软件应用等多个领域。铂睿智恒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及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服务。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坚持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具体来讲，软件部分主要涉及软件应用开发、图像处理、人脸识别等；移动互联网部分主要涉及 OS 系统研发、应用软件、大数据、云计算等；硬件部分主要涉及基带、射频、天线、电池、影像、声学等结构。铂睿智恒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创立以来始终保持对技术研发的较高金额的投入，并不断追求技术创新。

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相关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1	铂睿 dido OS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围绕“快”、“稳”、“省”三个技术指标，深入分析 Android 长时间待机时的内存管理、应用启动和运行缓慢、电池续航能力变短等原因，深度优化 CPU 调用策略，ram 使用策略、APP 启动行为习惯管控及提升运行速度、降低功耗。	自主研发
2	智能手机语音拨号软件的研究与开发	采用完全独立于编程语言的文本格式来存储和表示数据；且易于人阅读和编写，也易于机器解析和生成，并有效地提升网络传输效率	自主研发
3	一种灭屏状态下的家电控制方法及其移动终端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识别手指在屏幕上划出的运动轨迹，并发送连接信号连接家电设备，解析与滑动轨迹匹配的控制类图文控制信号并发送给该家电设备，以达到控制该家电设备执行对应的功能	自主研发
4	一种曲面屏智能手机及其天线布局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目前手机屏占比越来越高，天线环境变差；而另一方面频段越来越多，频率覆盖范围越大，要求的天线环境和净空也是更高的。本发明针对曲面屏、全面屏等高屏占比金属边框 ID 下，通过合理分布天线区域，采用主射频低频走金属边框下方，主射频高频走金属边框上方的技术手段，在天线环境较差的情况下，既在通话时减小了头部的影响，也在上网时减小了手部的影响，使得天	自主研发

		线的实际效果达到了最优。	
5	一种动态节日日历图标软件	通过手机桌面和服务器后台的链接，在重要的节日，可以通过后台配置节日图标推送到用户手机桌面，第一时间提醒用户，节日信息。且可指定日期动态更新桌面日历的图标，实现动态配置图标的功能。（例如：国庆到了在国庆前的12点凌晨替换桌面日历图标）。	自主研发
6	智能终端的快速搜索方法、系统及智能终端	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应用市场服务，在应用分发功能上，支持多维度云端适配过滤，基于自有差分算法对应用进行升级，降低用户流量消耗。支持系统应用和部分系统框架的自升级，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利用自研的安全测试平台对上架应用进行多维度的安全分析，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利用大数据技术结合应用程序推荐方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应用推荐服务，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自主研发
7	智能手机数字密码应用锁软件	对设定应用进行锁定，防止用户隐私泄露，对应用数据开启全方位的安全保护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相关政府补助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所示：

期间	具体项目	涉及核心技术	政府补贴(万元)	授予部门
2017年度	2017年第1批专利资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智能手机悬浮窗管理软件V1.0、智能手机电话黑名单软件V1.0、智能手机纯净后台程序管理软件、智能手机阻止应用关联唤醒软件	4.5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深圳社保局失业稳岗补贴		2.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补助	一种小孩睡眠监控处理方法及穿戴式睡眠监控器、一种基于移动终端自动关闭后台冗余应用的方法及系统、一种增强2G/3G灵敏度的射频系统	12.25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5.5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7年第2批专利资助	移动终端云应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灭屏状态	4.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的家电控制方法及其移动终端、一种用电阻触摸键代替手机侧按键的电路设计		
	2017年第2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智能蓝牙 FM 设备软件、智能手机主板管理软件、基于 Android 的省电管理软件、基于 Android 的安全管理软件	2.0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补助		1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深圳社保局失业稳岗补贴		3.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 1-7月	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铂睿 didoOS 智能手机操作系统软件	120.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60.58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智能手机城市天气软件、Android 手机悬浮球功能软件、手机应用权限管理软件、应用同步助手软件	0.2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高企培育资助	一种曲面屏智能手机及其天线布局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201.9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合计			433.66	-

3、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铂睿智恒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培养，长期大量的研发工作作为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 241 件，专利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9 件，外观设计专利 56 件。

（二）核心技术先进性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科技附加值较高。铂睿智恒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通过智能终端产品技术性能、用户终端体验、盈利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体现：

在 OS 系统及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公司深耕建设本地化服务和内容合作，形成高流量的应用产品矩阵。公司研发基于 Android 系统平台二次开发、针对消费者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现在已经拥有 800 万以上的用户规模。

在用户终端体验方面，基于对国内市场的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公司手机产品覆盖中低端品牌，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本地化的技术创新，大幅提升手机用户的终端体验，契合用户需求、使用环境，每个月都有 10 万以上的新增用户，受到市场的较高认可。

在持续经营能力层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2.08 万元、8,228.45 万元和 6,220.84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48%（注：假设 2019 年的收入按照 1-7 月的每月平均收入数据年化后得出）。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等构成。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 年 1-7 月	1,731.66	6,220.84	27.84%
2018 年	2,535.67	8,228.45	30.82%
2017 年	2,291.61	6,562.08	34.92%

（四）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协同、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0 人，研发从业经验丰富，具有敏锐的行业技术前瞻性，主要负责引导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和研发深度。公司每年从国内知名高校招聘专业基础扎实、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加入，培养及储备了一批技术后备力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科研技术队伍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动。

（五）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交流与合作

标的公司与科技界、产业界保持紧密联系，促进标的公司技术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与 MTK 等上游大型供应商及腾讯、百度等大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加强技术创新领域的紧密交流合作，并通过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行业的各项研讨会、国际展览会等，为研发人员创造了一个良好的信息沟通平台，及时了解行业最先进的技术信息，为技术创新指明了方向。

（2）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

标的公司动员所有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工艺、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坚持社招行业资深员工与校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模式。针对应届毕业生，标的公司开展为期一年的培养跟进计划，使应届生完成职业人角色认识和行为转变、快速融入企业文化和快速掌握岗位知识与必备技能；针对社招新员工，标的公司开展为期数月的培养跟进计划，分为报到入职、导师制培养、岗前培训、实践和实习、转员工沟通及转正考核等环节，使新员工快速熟悉标的公司文化与制度流程，掌握岗位所需技能，为新员工营造融洽、温馨的工作氛围，使其能尽快适应新工作，为标的公司创造价值。

（3）人才激励机制

为促进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更好地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自主

创新能力，科学、合理、高效地完成标的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工作，标的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具有激励性的绩效考核制度。标的公司倡导以成果为导向的研发创新目标，明确界定了研发中心各岗位的具体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各岗位的目标指标以及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以季度为周期，期末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回顾，并通过双向沟通，制订下一期工作目标。考核结论除影响绩效外，还作为员工职级晋升、调岗调薪、外部培训等多方面的考量因素。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保密制度

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激发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标的公司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知识产权管理范围、奖励与处罚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标的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研发技术保密协议》，对竞业限制、保密内容及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外聘专家顾问和研发技术信息化咨询等方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对核心技术的信息化保密措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技术泄密的情况。

（六）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

标的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研发基于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和策略的 OS 操作系统、和夜间拍照捕捉技术等专有算法深度融合的摄像模组以及低成本快速充电等为代表的多项创新产品与技术；基于丰富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建立用户画像、云存储、用户活跃度模型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策略系统，在用户体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上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为不同使用习惯的用户适配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

（七）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手机集合了通信技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领域技术，是一种对整体性能要求较高的智能终端产品。标的公司，围绕高清拍照技术、硬件新材料应用创新、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和 OS 系统及移动互联产品服务四大领域，

自主研发核心技术，通过技术融合与迭代开发形成核心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性。标的公司基于对用户的行为特征，以及手机性能、电池续航、发热、系统/应用稳定性、通信环境等多个维度的基础体验特征进行计算，对手机性能、耗电、发热等痛点自动生成动态解决策略，相较于同配置竞品，更加精准地解决手机用户重点关注的问题。在 OS 系统及移动互联产品服务领域，标的公司在系统与应用的本地化内容、功能提供等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用户规模、产品流量在稳步上升。

（七）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东

王东，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王东先生自 2006 年 4 月起至 2007 年 8 月任豪恩科技硬件微波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比亚迪射频主管，射频专家；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创智成科技硬件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康佳通讯射频专家；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华强激光硬件经理；2015 年 1 月 8 日至今担任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硬件总监，副总经理。

（2）刘凡

刘凡，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有 8 年 Android 软件开发经验。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高德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深圳大诚软件有限公司，任职 Android 工程师岗位，2015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工程师岗位。

（3）贺清

贺清，男，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金科龙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任软件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康佳集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

软件项目主管；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香港华拓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康佳集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4）吴明

吴明，男，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六年Android系统软件开发经验。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深圳市隆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宝捷讯集团；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美贝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dido OS部门经理。

（5）陈龙

陈龙，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有9年Android软件开发经验。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广州嵌入式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TMSBG事业群RD；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广州七喜控股集团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Android应用工程师主管；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宝捷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任职Android系统工程师；201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OS部系统组主管。

（6）林坤辉

林坤辉，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9年手机软件开发经验。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深圳友利通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朗易通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开发岗位，2015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主管岗位。

（7）龙宝修

龙宝修，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信信息工程专业，2009年毕业，有6年android客户端软件开发经验。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信泰光学有限公司，任职电子工程师岗位；2013年

至 2014 年，就职于深圳远标有限公司，任职 android 应用开发工程师岗位；2014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深圳市同城易三星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android 应用开发工程师岗位；2015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前端开发工程师岗位。

（8）黄必庆

黄必庆，男，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 7 年系统软件开发经验。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开发岗位；2015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岗位。

（9）周二龙

周二龙，男，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与科学专业，有 9 年 android 软件开发经验。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深圳闪电通信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深圳明唐通信公司，任职工程师岗位，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硕诺科技，任职工程师岗位，2015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主管岗位。

（10）陈俊

陈俊，男，出生于 199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14 年毕业，有 5 年 java 软件开发经验。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java 后台开发岗位，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后台开发岗位。

（11）余兴

余兴，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专业为生物信息技术，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海澄华图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腾讯，相继任职腾讯动漫平台网站产品组（ac.qq.com）工程师、腾讯动漫 APP 产品组产品策划/运营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创立睦邻 APP；201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应用市场部门总监。

（12）肖婉琪

肖婉琪，女，出生于 199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2014 年 7 月毕业，本科学历。2014-2015 就职于北京有爱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行政；201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岗位。

（13）李黄园

李黄园，男，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材料成型控制工程专业，毕业时间 2005 年，有 12 年软件开发经验。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 TCL，任结构工程师岗位；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 linux 软件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深圳嘉讯软件有限公司，任 brew 软件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深圳明思联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应用软件工程师；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深圳迪为通信有限公司，任 android Framework 软件工程师；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深圳嘉乐派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Framework 软件工程师；201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Framework 软件工程师。

（14）余菲

余菲，女，出生于 199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 2013 年，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有 3 年软件产品&3 年手机产品经验。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酷派集团有限公司&360 手机，任职手机产品计划主管岗位，2016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互联网产品经理岗位。

（15）夏睿

夏睿，男，出生于 198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有 9 年手机软件开发经验。10 年至 13 年，就职于深信德科技有限公司；13 年至 16 年，就职于朗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软件开发岗位；16 年至 17 年，就职于系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软件开发岗位；2017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软件开发岗位。

（16）刘威

刘威，1986年6月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专业，有9年软件开发经验，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三木通信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岗位，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信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岗位，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东莞市维沃通信有限公司，任框架工程师岗位，2016年至2018年就职于深圳市硕诺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岗位，2018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岗位。

2、铂睿智恒核心技术人员年龄、学历、工龄、从事研发项目情况

铂睿智恒16名核心技术人员年龄、学历、工龄、从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一级部门	职务	年龄(岁)	在铂睿智恒任职工龄(年)	学历	从事研发项目
1	王东	总经办	副总经理	39	5	研究生	整体负责铂睿智恒硬件研发项目
2	贺清	总经办	副总经理	36	5	本科	整体负责铂睿智恒软件研发项目
3	刘凡	软件部	安卓应用开发工程师	33	5	本科	dido OS系统功能的开发，如systemUI、熄屏显示、屏下指纹等
4	吴明	软件部	OS部经理	32	5	本科	dido OS产品的规划及开发，包括海外和国内dido OS软件
5	陈龙	软件部	安卓应用开发主管	34	5	本科	dido OS系统功能的规划及开发，包括智能查杀、分屏、指纹等
6	林坤辉	软件部	安卓应用开发主管	33	5	本科	dido OS通信APP模块的规划及开发，包括拨号、联系人、设置等模块
7	龙宝修	移动互联网事业部	安卓应用开发主管	33	5	本科	应用市场和游戏中心前端开发
8	黄必庆	移动互联网事业部	铂睿云PZCloud经理	31	5	本科	广告平台，产品数据统计，消息系统的后台开发
9	周二龙	软件部	安卓应	31	5	本科	dido OS APP模块的

			用开发 主管				规划及开发，包括 launcher、相册、文件 管理器
10	陈俊	移动互 联网事 业部	后台开 发工程 师	28	4	本科	应用市场后台接口开 发，消息系统后台开 发
11	余兴	移动互 联网事 业部	互联网 事业部 总监	34	4	本科	应用市场、浏览器、 负一屏、锁屏产品策 划和运营
12	肖婉琪	移动互 联网事 业部	产品运 营	28	4	本科	预装、APP 通知管理、 重点产品的运营
13	李黄园	软件部	安卓应 用开发 工程师	37	4	本科	dido OS 系统功能开 发及系统稳定性开 发，如智能查杀、文 件加密等
14	余菲	移动互 联网事 业部	产品经 理	26	3	本科	应用市场、快玩小游 戏 APP 的产品策划
15	夏睿	软件部	安卓系 统开发 高级工 程师	31	2	大专	dido OS 系统功能的 开发，如一键清理、 FaceID、锁屏等
16	刘威	软件部	安卓系 统开发 高级工 程师	33	2	本科	dido OS 系统功能开 发及系统稳定性开 发，如应用冻结、阻 断唤醒等

3、本次交易是否可能造成铂睿智恒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及拟采取防范相应风险的措施

(1) 本次交易可能造成铂睿智恒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较小

铂睿智恒 16 位核心技术人员中，9 位核心技术人员于标的公司成立初期就职于此，在铂睿智恒工作 5 年，4 位核心技术人员已于铂睿智恒工作 4 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科研技术队伍较为稳定。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出现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核心技术人员或相关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尽管如此，专业人才是铂睿智恒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未来如因薪酬等原因导致

相关专业人才流失，或标的公司现有人员团队无法匹配行业发展的需要且无法及时引入足够的专业人才，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铂睿智恒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铂睿智恒及上市公司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拟采取如下措施：

A、公司的高管王东、贺清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与铂睿智恒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三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并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三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铂睿智恒存在竞争的业务。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铂睿智恒签署的竞业期为三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保密协议。

B、上市公司对铂睿智恒研发团队的能力认可度较高，为保证铂睿智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保持原有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保持铂睿智恒原有技术团队，继续履行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延续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并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结合，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以保障铂睿智恒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

C、上市公司将对铂睿智恒的市场开拓、研发、生产等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使得核心技术人员能在上市公司的支持下充分发挥自身所长，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就感和忠诚度。

D、上市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市场化的薪酬体系，不排除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手段，完善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铂睿智恒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实现重组后人员的平稳过渡。

八、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铂睿智恒于 2016 年设立深圳铂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铂华和母公司，并从未发生变化。

（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研发并免费提供给智能手机用户使用的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向智能手机用户进行广告推广，并向移动应用广告平台收取服务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计价方式的不同分为两种：

应用分发收入，按安装激活产品为单位计价：按用户通过公司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中的链接，下载并激活被推广应用产品的数量和单位激活单价确认收入。

广告收入，按向每千人展示为单位计价：按照公司智能手机系统或应用产品向智能手机用户展示的广告展示量和单位展示单价确认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已和客户签订合同，业务已完成，客户验收或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和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上市公司以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龄越长，其收回的风险越高，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作为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

2)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具有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应收款项相关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0.50	0.5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若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

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铂睿智恒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法计提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

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从事不同的业务，具有不同的业务性质，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标的公司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铂睿智恒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1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铂睿智恒所处行业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项 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铂睿智恒所处行业为“1.4.4 互联网相关信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

铂睿智恒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 75%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786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铂睿智恒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953.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5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1.92 万元。

依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3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铂睿智恒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铂睿智恒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4,5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论为：经市场法评估，铂睿智恒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6,700 万元，增值额 78,858.08 万元，增值率 1,005.60%。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铂睿智恒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4,500 万元，增值额 76,658.08 万元，增值率 977.5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3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铂睿智恒 75%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63,1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一般性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7)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8)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9)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10)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故 2017-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考虑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研发投入预计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企业未来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性较大，故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基于手机软硬件设计的移动互联网服务，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且运营较为成熟。该行业上市

公司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的轻资产企业，故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较差。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①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

②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

③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和目标公司具有可比性。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市盈率[PE]，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盈率[PE]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用市盈率[PE]估值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
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净利润×目标公司 PE

目标公司 PE=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可比公司所占比重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净利润

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市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铂睿智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9 年 8-12 月至 2024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假定 2025 年及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4 年的水平。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六）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6,561.64	8,217.71	6,214.87
其中：应用分发业务	6,159.07	6,899.94	4,886.76
广告业务	402.57	1,317.77	1,328.11
其他业务收入	0.44	10.74	5.96
其中：主题商店	0.44	10.74	5.96
营业收入合计	6,562.08	8,228.45	6,220.84

铂睿智恒采用的商业模式，是典型的“免费+广告及服务”模式。铂睿智恒通过免费向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积累用户及流量资源，用户流量是标的公司进行移动互联网广告的基础。标的公司通过“dido OS”系统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获取分发收入，通过“dido OS”系统上的负一屏、浏览器展示的广告获取广告推广收入。

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364,203	252,067	254,847	222,508	250,069	215,121	212,748	206,046	180,331	89,709	92,970	89,321	
累计用户数	4,358,293	4,610,360	4,865,207	5,087,715	5,337,784	5,552,905	5,765,653	5,971,699	6,152,030	6,241,739	6,334,709	6,424,030	
活跃用户数										512,655	774,636	745,580	745,580
活跃用户比例													
月ARPU (预装)	3.50	9.65	11.80	12.45	8.37	9.05	4.40	10.89	7.92	14.28	18.36	16.28	
月ARPU (商店)										5.35	4.83	4.11	
月ARPU (广告)										1.03	0.69	0.88	
收入：													
预装 (应用分发)	1,273,531	2,431,526	3,006,983	2,770,393	2,093,899	1,946,900	935,439	2,244,415	1,428,854	1,280,750	1,706,665	1,454,191	22,573,545
商店 (应用分发+游戏cps)	1,649,575	3,233,396	4,185,624	3,911,621	3,367,349	3,800,841	1,855,493	4,552,241	2,916,272	2,742,142	3,738,573	3,064,039	39,017,166
负一屏、浏览器 (广告)	-	-	187,126	173,482	280,311	312,660	305,394	426,029	621,766	530,483	534,736	653,719	4,025,706
收入合计	2,923,106	5,664,921	7,379,732	6,855,496	5,741,559	6,060,401	3,096,326	7,222,685	4,966,892	4,553,375	5,979,974	5,171,950	65,616,417
确认收入 (元)	2,923,106	5,664,921	7,379,732	6,855,496	5,741,559	6,060,401	3,096,326	7,222,685	4,966,892	4,553,375	5,979,974	5,171,950	65,616,417
2018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03,873	126,899	135,469	138,352	148,369	145,116	150,381	149,067	128,894	128,657	134,468	131,430	
累计用户数	6,527,903	6,654,802	6,790,271	6,928,623	7,076,992	7,222,108	7,372,489	7,521,556	7,650,450	7,779,107	7,913,575	8,045,005	
活跃用户数	750,716	762,824	903,177	884,814	922,979	994,070	1,076,550	1,019,295	933,302	882,697	920,064	1,016,164	1,016,164
活跃用户比例						30.80%	35.72%	35.01%	33.51%	32.80%	35.72%	40.78%	
月ARPU (预装)	12.32	3.64	13.95	14.91	13.36	9.37	9.29	8.41	9.95	8.09	6.88	9.20	
收入：													
预装 (应用分发)	1,175,571	934,763	1,678,349	638,642	624,056	778,815	769,017	709,004	1,041,106	1,059,501	904,800	904,800	11,218,424
商店 (应用分发+游戏cps)	4,801,099	5,116,618	4,885,230	5,975,893	5,879,988	8,301,481	7,308,064	6,687,071	9,775,424	9,941,594	9,085,427	9,125,480	86,883,369
负一屏、浏览器 (广告)	3,111,662	1,989,606	1,235,144	1,965,559	1,752,173	1,800,016	1,426,984	1,426,514	1,259,266	1,103,054	1,022,111	1,026,617	19,118,705
收入合计	9,088,332	7,040,987	7,798,723	14,379,674	12,256,117	16,880,312	15,497,065	15,122,589	21,766,024	21,006,122	19,012,938	19,056,900	117,220,500
确认收入 (元)	9,088,332	7,040,987	7,798,723	14,379,674	12,256,117	16,880,312	15,497,065	15,122,589	21,766,024	21,006,122	19,012,938	19,056,900	117,220,500
2019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20,601	121,483	112,869	125,769	157,014	129,977	132,942	156,099	139,613	148,486	156,000	156,000	
累计用户数	8,165,606	8,287,089	8,399,958	8,525,727	8,682,741	8,812,718	8,945,660	9,101,759	9,241,372	9,389,858	9,545,858	9,701,858	
活跃用户数	1,051,640	1,030,269	1,085,296	1,056,538	1,016,927	1,034,450	1,144,886	1,135,869	1,134,990	1,249,227	1,135,678	1,140,685	1,140,685
活跃用户比例	43.82%	44.50%	48.28%	46.26%	43.31%	47.35%	46.42%	46.31%	50.76%	46.00%	46.00%	46.00%	
月ARPU (预装)	9.75	7.69	14.87	5.08	3.97	5.99	5.78	4.54	7.46	7.14	5.80	5.80	
月ARPU (商店)	4.57	4.97	4.50	5.66	5.78	8.03	6.38	5.89	8.61	7.96	8.00	8.00	
月ARPU (广告)	2.96	1.93	1.14	1.86	1.72	1.74	1.25	1.26	1.11	0.88	0.90	0.90	
收入：													
预装 (应用分发)	1,175,571	934,763	1,678,349	638,642	624,056	778,815	769,017	709,004	1,041,106	1,059,501	904,800	904,800	11,218,424
商店 (应用分发+游戏cps)	4,801,099	5,116,618	4,885,230	5,975,893	5,879,988	8,301,481	7,308,064	6,687,071	9,775,424	9,941,594	9,085,427	9,125,480	86,883,369
负一屏、浏览器 (广告)	3,111,662	1,989,606	1,235,144	1,965,559	1,752,173	1,800,016	1,426,984	1,426,514	1,259,266	1,103,054	1,022,111	1,026,617	19,118,705
收入合计	9,088,332	7,040,987	7,798,723	14,379,674	12,256,117	16,880,312	15,497,065	15,122,589	21,766,024	21,006,122	19,012,938	19,056,900	117,220,500
确认收入 (元)	9,088,332	7,040,987	7,798,723	14,379,674	12,256,117	16,880,312	15,497,065	15,122,589	21,766,024	21,006,122	19,012,938	19,056,900	117,220,500

- 注：1、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统计活跃用户数据。
- 2、活跃用户比例=当月活跃用户数/前 18 个月的新增用户合计数
- 3、月 ARPU（预装）=预装（应用分发）月收入/当月新增用户数
月 ARPU（商店）=商店（应用分发+游戏 cps）月收入/当月活跃用户数
月 ARPU（广告）=负一屏、浏览器（广告）月收入/当月活跃用户数
- 4、8-10 月数据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填列。

标的公司 dido OS 操作系统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年收入/当年 12 月的月活跃用户数）和月活跃用户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元）	80.87	54.28
平均月活跃用户（万）	92.2	106.0

注：2019 年 1-7 月数据为 1-7 月收入/7 月活跃用户数。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用户数量的增长和 ARPU 值的增长。

根据行业内优秀企业小米集团 2019 年中报披露数据，2019 年第二季度互联网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46 亿元，根据以往披露的数据，海外互联网收入占比约为 6.3%。中国大陆 MIUI 月活跃用户 2019 年 6 月为 115.1 百万，则小米集团中国大陆地区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年收入（折算）/6 月的月活跃用户数）约为 150 元。

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企业的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如下：

表：部分互联网企业 2017 年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

单位：美元

公司	领先的全球电子商务平台	领先的全球搜索平台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公司	领先的全球社交网络平台	中国领先的搜索平台
平均收入	348.7	54.8	34.5	20.2	13.0

注：选取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市值 150 亿美元以上的互联网公司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与领先的互联网公司比较，标的公司的用户数量和 ARPU 值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3663亿元，同比增长43.67%，整体市场增速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2021年移动广告占网络广告的比例将超过85%。艾瑞分析认为：目前，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广告产业传播链条已经很清晰，围绕移动小屏进行内容承载的形式不断迭代，短视频、信息流广告逐渐成为移动广告增长的动力。艾瑞预测2019年-2021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为40.08%、28.70%、24.90%。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各项收入明细的预测思路如下：

预装（应用分发）月收入=月新增用户数*月ARPU（预装）

商店（应用分发+游戏cps）月收入=月活跃用户数*月ARPU（商店）

负一屏、浏览器（广告）月收入=月活跃用户数*月ARPU（广告）企业管理层预测未来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2019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20,601	121,483	112,869	125,769	157,014	129,977	132,942	156,099	139,613	148,486	156,000	156,000	
累计用户数	8,165,606	8,287,089	8,399,958	8,525,727	8,682,741	8,812,718	8,945,660	9,101,759	9,241,372	9,389,858	9,545,858	9,701,858	
活跃用户数	1,051,640	1,030,269	1,085,296	1,056,538	1,016,927	1,034,450	1,144,886	1,135,869	1,134,990	1,249,227	1,135,678	1,140,685	1,140,685
活跃用户比例	43.82%	44.50%	48.28%	46.26%	43.31%	43.31%	47.35%	46.42%	46.31%	50.76%	46.00%	46.00%	
月ARPU（预装）	9.75	7.69	14.87	5.08	3.97	5.99	5.78	4.54	7.46	7.14	5.80	5.80	
月ARPU（商店）	4.57	4.97	4.50	5.66	5.78	8.03	6.38	5.89	8.61	7.96	8.00	8.00	
月ARPU（广告）	2.96	1.93	1.14	1.86	1.72	1.74	1.25	1.26	1.11	0.88	0.90	0.90	
收入：													
预装（应用分发）	1,175,571	934,763	1,678,349	638,642	624,056	778,815	769,017	709,004	1,041,106	1,059,501	904,800	904,800	11,218,424
商店（应用分发+游戏cps）	4,801,099	5,116,618	4,885,230	5,975,893	5,879,988	8,301,481	7,308,064	6,687,071	9,775,424	9,941,594	9,085,427	9,125,480	86,883,369
负一屏、浏览器（广告）	3,111,662	1,989,606	1,235,144	1,965,559	1,752,173	1,800,016	1,426,984	1,426,514	1,259,266	1,103,054	1,022,111	1,026,617	19,118,705
确认收入（元）	9,088,333	8,040,987	7,798,723	8,580,094	8,256,218	10,880,312	9,504,064	8,822,589	12,075,796	12,104,149	11,012,337	11,056,897	117,220,497
2020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163,800
累计用户数	9,865,658	10,029,458	10,193,258	10,357,058	10,520,858	10,684,658	10,848,458	11,012,258	11,176,058	11,339,858	11,503,658	11,667,458	11,667,458
活跃用户数	1,146,858	1,153,635	1,169,692	1,185,857	1,199,350	1,214,240	1,234,112	1,253,578	1,277,006	1,294,500	1,297,622	1,313,180	1,313,180
活跃用户比例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月ARPU（预装）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月ARPU（商店）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8.64
月ARPU（广告）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0.97
收入：													
预装（应用分发）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950,040	11,400,480
2021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累计用户数	11,847,638	12,027,818	12,207,998	12,388,178	12,568,358	12,748,538	12,928,718	13,108,898	13,289,078	13,469,258	13,649,438	13,829,618	13,829,618
活跃用户数	1,334,910	1,345,987	1,364,648	1,379,227	1,390,350	1,401,473	1,409,008	1,416,542	1,424,077	1,431,612	1,439,147	1,446,682	1,446,682
活跃用户比例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月ARPU（预装）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5.80
月ARPU（商店）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9.33
月ARPU（广告）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收入：													
预装（应用分发）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045,044	12,540,528
商店（应用分发+游戏cps）	12,456,311	12,559,675	12,733,803	12,869,845	12,973,634	13,077,423	13,147,732	13,218,040	13,288,349	13,358,658	13,428,967	13,499,275	156,611,712
负一屏、浏览器（广告）	1,492,162	1,504,544	1,525,403	1,541,700	1,554,133	1,566,566	1,574,989	1,583,411	1,591,833	1,600,256	1,608,678	1,617,101	18,760,778
确认收入（元）	14,993,517	15,109,264	15,304,251	15,456,589	15,572,811	15,689,033	15,767,764	15,846,496	15,925,227	16,003,958	16,082,689	16,161,420	187,913,018
2022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180,180
累计用户数	14,009,798	14,189,978	14,370,158	14,550,338	14,730,518	14,910,698	15,090,878	15,271,058	15,451,238	15,631,418	15,811,598	15,991,778	15,991,778
活跃用户数	1,454,216	1,461,751	1,469,286	1,476,821	1,484,356	1,491,891	1,491,890	1,491,890	1,491,890	1,491,890	1,491,890	1,491,890	1,491,890
活跃用户比例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月ARPU（预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月ARPU（商店）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月ARPU（广告）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收入：													
预装（应用分发）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900,900	10,810,800
商店（应用分发+游戏cps）	13,298,192	13,367,095	13,435,997	13,504,900	13,573,803	13,642,705	13,642,705	13,642,705	13,642,705	13,642,705	13,642,705	13,642,705	162,678,923
负一屏、浏览器（广告）	1,593,013	1,601,267	1,609,521	1,617,774	1,626,028	1,634,282	1,634,282	1,634,282	1,634,282	1,634,282	1,634,282	1,634,282	19,487,579

2023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180,360	
累计用户数	16,172,138	16,352,498	16,532,859	16,713,219	16,893,579	17,073,939	17,254,299	17,434,659	17,615,020	17,795,380	17,975,740	18,156,100	
活跃用户数	1,491,973	1,492,056	1,492,139	1,492,222	1,492,305	1,492,388	1,492,471	1,492,553	1,492,636	1,492,719	1,492,802	1,492,885	1,492,885
活跃用户比例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月ARPU (预装)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月ARPU (商店)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月ARPU (广告)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收入:													
预装 (应用分发)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811,621	9,739,450
商店 (应用分发+游戏cps)	13,643,463	13,644,221	13,644,979	13,645,737	13,646,495	13,647,253	13,648,011	13,648,769	13,649,526	13,650,284	13,651,042	13,651,800	163,771,580
负一屏、浏览器 (广告)	1,634,373	1,634,464	1,634,555	1,634,646	1,634,736	1,634,827	1,634,918	1,635,009	1,635,100	1,635,190	1,635,281	1,635,372	19,618,471
确认收入 (元)	16,089,457	16,089,306	16,089,155	16,089,003	16,088,852	16,088,701	16,088,549	16,088,398	16,088,247	16,088,096	16,087,944	16,087,793	193,130,501
2024年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合计
新增用户数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180,541
累计用户数	18,336,641	18,517,181	18,697,722	18,878,262	19,058,803	19,239,343	19,419,884	19,600,424	19,780,965	19,961,506	20,142,046	20,322,587	
活跃用户数	1,493,051	1,493,217	1,493,383	1,493,548	1,493,714	1,493,880	1,493,963	1,494,046	1,494,129	1,494,212	1,494,295	1,494,378	1,494,378
活跃用户比例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月ARPU (预装)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月ARPU (商店)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月ARPU (广告)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收入:													
预装 (应用分发)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812,432	9,749,189
商店 (应用分发+游戏cps)	13,653,317	13,654,834	13,656,350	13,657,867	13,659,383	13,660,900	13,661,659	13,662,417	13,663,176	13,663,935	13,664,693	13,665,452	163,923,983
负一屏、浏览器 (广告)	1,635,554	1,635,735	1,635,917	1,636,099	1,636,280	1,636,462	1,636,553	1,636,644	1,636,735	1,636,826	1,636,916	1,637,007	19,636,727
确认收入 (元)	16,101,303	16,103,001	16,104,699	16,106,398	16,108,096	16,109,794	16,110,644	16,111,494	16,112,343	16,113,193	16,114,042	16,114,892	193,309,899

主要参数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月新增用户数: 2019年8-10月的数据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数据填列,考虑到11月-12月临近节日一般为经营旺季,故11月、12月新增用户在10月的基础上考虑合理增长,基本与8月持平;2020年及2021年考虑行业增长等因素,考虑适当的增长率,2022年以后基本保持平稳,略有增长;

活跃用户比例: 考虑到标的公司用户具有一定寿命周期,故管理层对活跃用户比例按照活跃用户比例=当月活跃用户数/前18个月的新增用户合计数计算,2018年-2019年10月,活跃用户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2019年1-10月的活跃用户比例平均值为46%,故预测活跃用户比例为46%;

ARPU: 各项业务的月ARPU值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数据,同时考虑行业增长等各项因素的影响,考虑适当的增长率。以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年收入/当年12月的月活跃用户数)作为合理性分析的指标。根据小米集团2019年中报披露数据,2019年第二季度互联网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46亿元,根据以往披

露的数据，海外互联网收入占比约为 6.3%。中国大陆 MIUI 月活跃用户 2019 年 6 月为 115.1 百万，则小米集团中国大陆地区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年收入（折算）/6 月的月活跃用户数）约为 150 元。标的公司的该项指标为：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元）	80.87	102.76	116.57	129.89	129.35	129.37	129.36

与同行业优秀企业比较，标的公司的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预测在合理范围。

综上，标的公司 2019 年 8 月-2024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应用分发业务	4,923.42	13,875.09	16,915.22	17,348.97	17,351.10	17,367.32
广告业务	583.76	1,432.69	1,876.08	1,948.76	1,961.85	1,963.67
主营业务收入	5,507.18	15,307.78	18,791.30	19,297.73	19,312.95	19,330.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507.18	15,307.78	18,791.30	19,297.73	19,312.95	19,330.99

注：管理层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他业务收入不做预测。

（2）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成本	855.57	1,106.32	613.52
其中：直接人工	194.48	192.87	126.42
业务招待费	4.13	5.23	1.12
差旅费	7.94	12.13	2.91
市内交通费	0.23	0.25	-
汽车费用	1.90	1.20	0.24
办公费	1.55	0.47	-
水电费	8.25	9.43	1.20
场地租赁费	93.40	83.96	13.98
折旧费	5.78	10.59	7.76

咨询顾问费	1.04	0.14	0.14
外购软件与服务 费	427.36	790.04	459.76
推广费	109.50	-	-
其他业务成本	-	5.19	4.45
营业成本合计	855.57	1,111.50	617.97

（1）直接人工

主要为计入成本的人员工资。2019年8-12月的直接人工成本参考1-7月的水平进行预测，2020年以后考虑每年5%的工资上涨幅度。

（2）外购软件与服务费

主要为外购的云服务费用。该项成本与数据流量及存储时间相关，管理层预计2020年该项费用的增长率为25%，2021年增长率为20%，2022年以后的年增长率为3%。

（3）其他各项成本

在历史年度数据基础上，考虑适当的物料、人工上涨因素。其他业务成本本次不做预测。

综上，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人工	90.30	227.56	238.94	250.88	263.43	276.60
业务招待费	4.38	5.77	6.06	6.36	6.68	7.01
差旅费	9.83	13.37	14.04	14.74	15.48	16.26
市内交通费	0.26	0.27	0.29	0.30	0.32	0.33
汽车费用	1.02	1.32	1.39	1.46	1.53	1.61
办公费	0.49	0.52	0.54	0.57	0.60	0.63
水电费	8.70	10.40	10.92	11.46	12.04	12.64
场地租赁费	72.50	89.07	91.75	94.50	97.33	100.25
折旧费	5.54	13.29	13.29	13.29	13.29	13.29
咨询顾问费	0.10	0.25	0.27	0.28	0.29	0.31

外购软件与服务费	527.79	1,234.44	1,481.33	1,525.77	1,571.54	1,618.69
主营业成本	720.91	1,596.27	1,858.81	1,919.62	1,982.53	2,047.6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720.91	1,596.27	1,858.81	1,919.62	1,982.53	2,047.62

（3）税金及附加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城市建设维护税	18.74	25.83	22.21
教育费附加	8.03	11.75	9.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5	8.97	6.34
税金及附加合计	32.12	46.55	38.06

标的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附加税包括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次评估基于各项税费的历史年度缴纳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33.04	91.85	112.75	115.79	115.88	115.99

（4）销售费用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职工薪酬	31.74	41.65	31.35
房租物业费	1.37	2.32	2.06
水电费用	0.13	0.26	0.18
差旅费	0.24	1.70	1.18
汽车费用	0.48	0.48	0.12
业务招待费	0.12	0.06	1.14

销售费用合计	34.07	46.47	36.04
--------	-------	-------	-------

各项销售费用分析预测思路如下：

（a）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被评估单位销售人员较为稳定，企业管理层预计销售人员工资每年的增长率为5%。

（b）房租物业费：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管理层预测该项费用每年的增长率为3%。

（c）水电费用、差旅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支出：对该类费用考虑适当的价格增长因素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2019年8月-2024年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22.39	56.43	59.25	62.22	65.33	68.59
房租物业费	1.47	3.63	3.74	3.86	3.97	4.09
水电费用	0.13	0.32	0.33	0.34	0.35	0.36
差旅费	0.85	2.09	2.15	2.22	2.29	2.35
汽车费用	0.37	0.51	0.52	0.54	0.56	0.57
业务招待费	0.82	2.02	2.08	2.14	2.20	2.27
销售费用合计	26.03	65.00	68.08	71.31	74.69	78.24

（5）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7月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职工薪酬	159.12	160.62	147.58
办公费	48.06	36.74	13.69
房租物业费	9.35	11.76	11.32
中介服务费	18.56	8.66	6.69
差旅费	0.52	1.78	5.60
折旧费	1.34	1.57	0.82
交通费	1.09	0.94	0.45
业务招待费	1.93	0.71	0.77
其他	4.81	6.24	-
管理费用合计	244.77	229.01	186.93

各项管理费用分析预测思路如下：

（a）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企业管理层预计管理人员工资每年的增长率为5%。

（b）房租物业费：管理层预测该项费用每年的增长率为3%。

（c）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折旧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支出：对该类费用考虑适当的价格增长因素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2019年8月-2024年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105.42	265.65	278.93	292.88	307.52	322.90
办公费	24.88	40.50	42.53	44.65	46.89	49.23
房租物业费	8.09	19.99	20.59	21.21	21.85	22.50
中介服务费	4.78	11.82	12.17	12.54	12.91	13.30
差旅费	4.00	9.89	10.19	10.50	10.81	11.13
折旧费	0.58	1.40	1.40	1.40	1.40	1.40
交通费	0.32	0.80	0.82	0.84	0.87	0.90
业务招待费	0.55	1.37	1.41	1.45	1.49	1.54
其他	6.43	6.62	6.82	7.02	7.23	7.45
管理费用合计	155.05	358.04	374.86	392.49	410.98	430.35

（6）研发费用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7月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7月
职工薪酬	1,605.57	2,003.96	1,456.45
直接投入	334.80	165.31	7.16
房租物业	211.52	223.43	162.84
咨询顾问费	39.80	21.09	40.36
交通费用	37.99	46.82	19.09
折旧摊销	28.65	31.29	15.95
其他费用	33.27	43.76	29.81

研发费用合计	2,291.61	2,535.67	1,731.66
--------	----------	----------	----------

各项研发费用分析预测思路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被评估单位注重研发投入，企业管理层对 2019 年 8-12 月研发人员工资参考 1-7 月的水平进行预测，2020 年-2021 年考虑 5% 的增长率，2022 年以后考虑技术更新等因素管理层按照较高的增长率预测。

（2）房租物业费：研发层预测该项费用每年的增长率为 3%。

（3）直接投入、咨询顾问费、交通费用、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支出：对该类费用考虑适当的价格增长因素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综上，2019 年 8 月-2024 年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040.32	2,621.62	2,752.70	3,275.71	3,898.10	4,677.71
直接投入	90.00	102.02	107.12	112.47	118.10	124.00
房租物业	116.31	287.53	296.15	305.04	314.19	323.61
咨询顾问费	28.83	70.57	71.98	73.42	74.89	76.38
交通费用	13.64	33.38	34.05	34.73	35.43	36.14
折旧摊销	11.39	27.35	27.35	27.35	27.35	27.35
其他费用	21.29	52.13	53.17	54.23	55.32	56.43
研发费用合计	1,321.79	3,194.59	3,342.51	3,882.95	4,523.36	5,321.62

（7）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无付息债务，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8）资产减值损失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百度、腾讯、360、爱奇艺等大型互联网企业，从历史经营数据来看，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9）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的分析预测

该科目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10）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的分析预测

该科目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11）所得税费用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故 2017-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考虑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研发投入预计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企业未来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可能性较大，故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所得税费用	282.38	950.76	1,315.93	1,500.50	1,321.95	1,101.89

（12）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本身为轻资产公司，管理层预计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办公设备的更新维护支出。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8-12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	--------

	月					
资本性支出	17.52	42.05	42.05	42.05	42.05	42.05

（13）折旧与摊销的分析预测

标的公司为互联网服务公司，未来经营不需要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折旧与摊销的预测参考原有折旧与摊销水平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旧与摊销	17.52	42.05	42.05	42.05	42.05	42.05

（14）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中各科目的周转次数进行预测。经测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追加	131.89	443.11	431.45	123.15	77.27	103.06

（15）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024年后，由于委估公司的各项主营业务已较成熟，其盈利水平将步入相对稳定的时期，故假定2025年及以后委估企业经营业绩在2024年基础上保持稳定，并且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因此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8-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以 后
净利润	2,967.97	9,051.27	11,718.3 7	11,415.0 7	10,883.5 6	10,235.2 8	10,235.2 8
加：利息支出*（1-所得 税率）	-	-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17.52	42.05	42.05	42.05	42.05	42.05	42.05
减：资本性支出	17.52	42.05	42.05	42.05	42.05	42.05	42.05
减：营运资金追加	131.89	443.11	431.45	123.15	77.27	103.06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36.08	8,608.17	11,286.9 2	11,291.9 1	10,806.2 9	10,132.2 2	10,235.2 8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将采用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即：

$$K_e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选取万得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止估值日期剩余期限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2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市场风险溢价 MRP 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计算求得该值为 6.38%；国家风险溢价参考 Aswath Damodaran 对全球各国的国家风险溢价的研究数据，选用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系数为 0.81%。

MRP（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
国家风险溢价

$$= 6.38\%+0.81\%$$

$$= 7.19\%$$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7.19%。

（c） β_L 系数的确定

β_L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

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万得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

$$\text{剔除杠杆调整 }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简称	付息债务 d/ 所有者权益 e	所得税 率 t	剔除杠杆调整 系数	调整后 β	剔除财务杠 杆的 β
三六零	0.0000	25%	1	1.0945	1.0945
盛天网络	0.0052	15%	1.0044	0.9727	0.9684
顺网科技	0.0000	15%	1	1.1162	1.1162
平均值	0.0017	18%	1.0015	1.0611	1.0597

标的公司本身无付息债务，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 1.0597，则标的公司财务杠杆 β_L 为取值为 1.0597。

$$\text{因此 } K = 3.25\% + 7.19\% \times 1.0597 = 10.9\%。$$

(d) r_c 的确定： r_c 为标的公司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

个别风险分析如下：互联网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包括行业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核心员工流失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用于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因此，综合上述因素确定标的公司个别风险为 3%。

因此，个别风险为 3%。

$$\text{因此 } K_e = 10.9\% + 3\% = 13.9\% \text{（保留一位小数）}$$

本次评估采用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取 13.9%。

(2)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但是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本次通过按照企业短期借款利率 4.9%作为被评估单位债权年期利率。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望回报率。

考虑到标的公司本身无付息债务，故本次 W_d 为 0%， W_e 为 100%。则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 &= 13.9\% \times 100\% + 4.9\% \times (1-15\%) \times 0\% \\ &= 13.9\% \text{ (保留一位小数)} \end{aligned}$$

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9%，即折现率为 13.9%。

(4) 可比交易案例相应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标的公司	折现率
1	000004	国农科技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2.80%
2	000547	航天发展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12.56%
3	603508	思维列控	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公司	11.20%
4	600602	云赛智联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	300213	佳讯飞鸿	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12.51%
6	002491	通鼎互联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65%
7	002212	南洋股份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
			算术平均	12.50%
			铂睿智恒	13.90%

本次评估铂睿智恒的折现率为 13.90%，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区间为 12.00%至 13.65%之间，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平均水平为 12.50%，铂睿智恒的折现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平均水平。另外，折现率的计算按照市场无风险收益率、贝塔系数、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相应数据来确定，符合折现率计算模型及市场惯例。因此，本次评估折现率为 13.90%具有合理性。

3、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分析

（1）非经营性资产：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账面值 2,500.00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流动资产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94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4.70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溢余资产：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余额 5,222.96 万元。经评估人员向财务人员了解，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4,418.72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2、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的分析

无。

（四）付息债务的分析

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无付息债务。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铂睿智恒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4,500 万元，增值额 76,658.08 万元，增值率 977.54%。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900.13			
非流动资产	53.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3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			
资产总计	8,953.44			
流动负债	1,111.52			
负债总计	1,111.5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41.92	84,500.00	76,658.08	977.54

2、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铂睿智恒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6,700 万元，增值额 78,858.08 万元，增值率 1,005.60%。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8,900.13			
非流动资产	53.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3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			
资产总计	8,953.44			
流动负债	1,111.52			
负债总计	1,111.5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41.92	86,700.00	78,858.08	1,005.60
------------	----------	-----------	-----------	----------

3、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7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4,500.00 万元高 2,200 万元，高 2.6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a）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了一定的用户基础，拥有较多的优质客户，在细分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

（b）市场法是利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两种评估方法采用不同的估值路径导致评估结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差异。

（2）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84,5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本次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委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人员对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了解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移动互联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为用户提供覆盖多种场景的移动互联网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发展，预计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仍将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考虑标的公司经营收益平稳，盈利能力良好，收益预测数据的准确性较好，收益法能

较好的反映出其持续经营假设下的企业价值。因此，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现实，也更为合理。

考虑到收益法、市场法评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移动互联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为用户提供覆盖多种场景的移动互联网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发展，预计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仍将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收益法评估是以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为估值基础，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优秀的管理团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积累了一定的用户基础、拥有较多的优质客户，在细分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故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大幅增值。

（九）收益法评估下相关数据的预测说明

1、行业环境变化趋势

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18 全年出货数据显示，中国市场在 2018 年全年出货量为 3.96 亿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620,975，占比为 0.41%。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4,752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3.41%。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19 前三季度出货数据显示，中国市场在 2019 前三季度出货量为 28,340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205,590，占比为 0.43%。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2,520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4.78%。

虽然目前国内手机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但由于公司精准的市场定位以及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快速发展。铂睿智恒 2019 年全年新增用户 1,627,555 个，在国内手机出货量整体下滑的趋势下，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市场份额均呈上升趋势。

铂睿智恒专注于手机 OS 系统及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公司深耕建设本地化

服务和内容合作，形成高流量的应用产品矩阵。公司基于 Android 系统平台二次开发、针对消费者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在用户终端体验方面体现了铂睿智恒对国内市场的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公司手机产品覆盖中低端品牌，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本地化的技术创新，大幅提升手机用户的终端体验，契合用户需求、使用环境，受到市场的较高认可。

铂睿智恒采取的竞争策略是为手机终端合作方提供免费的、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相对于竞争对手一般仅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铂睿智恒可以同时提供硬件的研发服务，可为手机终端合作方对部分硬件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以降低装机成本，进而增加客户黏性。铂睿智恒的手机产品定位中低端，所面向的手机终端合作方基本上没有能力做软硬件方案，所以会对铂睿智恒提供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产生依赖性，双方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铂睿智恒基于自身的精准定位和竞争优势，在保持原有手机终端合作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吸引新的手机品牌进行合作，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

2、新增用户数量的预测说明

铂睿智恒历史年度实际新增用户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个

年份	2017年10-12月	2018年	2019年
新增用户数合计	272,000	1,620,975	1,627,555
平均月新增用户数	90,667	135,081	135,630
平均月新增用户数增长率	-	48.99%	0.41%

注：铂睿智恒从2017年10月开始统计用户数据。

本次评估管理层预测新增用户数据如下：

单位：个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增用户数合计	1,656,853	1,965,600	2,162,160	2,162,160	2,164,322	2,166,486
平均月新增用户数	138,071	163,800	180,180	180,180	180,360	180,541
平均月新增用户数增长率	-	18.63%	10%	0%	0.10%	0.10%
国内手机出货量	377,866,667	377,866,667	377,866,667	377,866,667	377,866,667	377,866,667
市场份额	0.44%	0.52%	0.57%	0.57%	0.57%	0.57%

注：国内手机出货量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19 前三季度出

货数据折算。

2019年预测新增用户合计1,656,853个,平均月新增用户138,071个,与2019年实际数据差异率为1.8%,差异率在合理范围。管理层预测2020年新增用户合计1,965,600个,平均月新增用户163,800个,较2019年的增长率为18.63%;2021年新增用户合计2,162,160个,平均月新增用户180,180个,较2020年的增长率为10%;2022年以后平均月新增用户数基本保持平稳。铂睿智恒2018年新增用户数量占国内手机出货量的市场份额约为0.41%,2019年前三季度市场份额约为0.43%,尚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从行业发展看,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华为、小米、OPPO、vivo等头部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其他中小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受到挤压。随着头部品牌的集中,一些中小品牌手机退出了市场竞争,中小品牌手机数量减少,导致了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集中度也同步提高,中小品牌手机的竞争者也同步减少,仍具有一定的生存空间。

从行业进入障碍看,手机软硬件方案的研发投入较大,进入门槛较高。中小品牌手机厂商不具备大额研发投入的能力,华为、小米、OPPO、vivo等头部品牌也无法满足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差异化需求,因此铂睿智恒服务的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市场长期存在。

从竞争环境看,目前华为EMUI系统、小米MIUI系统、OPPO COLOR OS系统等,凭借其硬件产品的出货量,获取了巨量级的互联网用户。但铂睿智恒并未直接与其产生正面的竞争,百度、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做为广告主,承接了海量客户的广告包,需要将广告投放至终端市场,以获取广告收入,上述互联网数字媒体不会因铂睿智恒dido OS操作系统市场份额较小,就放弃在铂睿智恒系统上投放广告,铂睿智恒与华为、小米、OPPO、vivo一样,凭借手机操作系统掌握了终端入口,从而获得相应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

铂睿智恒2018年新增用户数量占国内手机出货量的市场份额约为0.41%,2019年前三季度市场份额约为0.43%,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铂睿智恒基于自身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保持原有手机终端合作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吸引新的手机品牌进行合作,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上升空间。

管理层预测以后年度新增用户占国内手机出货量的市场份额依次为0.44%、0.52%、0.57%、0.57%、0.57%、0.57%,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3、活跃用户数量的预测说明

铂睿智恒历史年度实际活跃用户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个

年份	2017年10-12月	2018年	2019年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677,624	922,221	1,118,771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增长率	-	36.10%	21.31%

注：铂睿智恒从2017年10月开始统计用户数据。

月活跃用户的预测思路是首先根据历史年度月活跃用户占前18个月新增用户合计数的比例来估算出活跃用户比例，然后根据预测的新增用户数和估算的活跃用户比例，来测算月活跃用户数。本次评估管理层对月活跃用户数据的预测如下：

单位：个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	1,101,371	1,228,303	1,398,639	1,482,472	1,492,429	1,493,818
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增长率	19.43%	11.52%	13.87%	5.99%	0.67%	0.09%

2019年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实际数据高于预测数据。同时，2020年以后平均月活跃用户数增长率均大幅低于历史年度增长率，管理层对活跃用户数量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4、营业收入的预测说明

根据铂睿智恒的《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6,562.08	8,228.45	11,719.16
增长率	-	25.39%	42.42%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为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和广告业务，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3,663亿元，同比增长43.67%，整体市场增速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2021年移动广告占网络广告的比例将超过85%。艾瑞分析认为：目前，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广告产业传播链条已经很清晰，围绕移动小屏进行内容承载的形

式不断迭代，短视频、信息流广告逐渐成为移动广告增长的动力。艾瑞预测 2019 年-2021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为 40.08%、28.70%、24.90%。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评估铂睿智恒管理层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1,728.01	15,307.78	18,791.30	19,297.73	19,312.95	19,330.99
增长率	42.53%	30.52%	22.76%	2.70%	0.08%	0.09%

2019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数据一致。2020 年以后管理层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逐步下降，与艾瑞预测 2019 年-2021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增长率基本一致。综上，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铂睿智恒新增和活跃用户数量、营业收入等相关预测数据具备客观性、合理性、谨慎性，具有可实现性。

5、结合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相关资质的评定条件及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说明本次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谨慎

(1)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铂睿智恒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软件企业的认证，故铂睿智恒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至 2018 年免交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铂睿智恒 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2.5%。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及对铂睿智恒的逐项核查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铂睿智恒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的情况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核查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铂睿智恒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成立超过一年。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铂睿智恒自2014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通过长期大量的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241件，专利80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19件，外观设计专利56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二、生物与新医药；三、航空航天；四、新材料；五、高技术服务业；六、新能源与节能；七、资源与环境；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铂睿智恒属于“一、电子信息”行业。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9年12月末，标的公司员工167人，拥有产品和研发人员140人，占总人数83.83%。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铂睿智恒近三个会计年度且未来的预测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5%； 铂睿智恒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因此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铂睿智恒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铂睿智恒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铂睿智恒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铂睿智恒于2017年11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2017-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铂睿智恒于2017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三年。

从高新企业的主要认定条件来看，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铂睿智恒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保持良好水平，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铂睿智恒正积极筹备复审，管理层预计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本次评估假设铂睿智恒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立信评估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红宇新材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行业因素

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推动通信及互联网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的科技服务类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铂睿智恒所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另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对铂睿智恒所处行业在政策上予以鼓励。

2、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关于铂睿智恒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

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企业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发展能力的比较如下：

项目	内容	被评估单位	【三六零】	【搜狗】	【每日互动】
发展能力	账面营业收入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	61.96%	133.06%	30.47%	74.60%
	净利润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	127.24%	354.97%	32.68%	170.25%
	账面总资产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	129.12%	222.73%	66.95%	26.72%

铂睿智恒净利润 2017 年、2018 年两年几何平均增长率为 127.24%。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铂睿智恒预测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 小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因此，铂睿智恒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的科技服务类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铂睿智恒所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睿智恒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铂睿智恒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7442002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铂睿智恒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公司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间结束以后，企业所得税税负可能会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及其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及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具有较强的实力，在研发、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并未考虑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讨论与分析”中的内容。另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铂睿智恒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铂睿智恒盈利预测所确定的铂睿智恒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以及交易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作价计算，铂睿智恒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铂睿智恒 75%股权交易对价（万元）	63,100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985.19	静态市盈率	21.11
三年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9,310.00	动态市盈率	9.0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7,841.92	市净率	10.73

注（1）：铂睿智恒交易市盈率=铂睿智恒 100%股权交易作价/铂睿智恒净利润

注（2）：铂睿智恒交易市净率=铂睿智恒 100%股权交易作价/铂睿智恒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

净资产

2、结合可比交易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处行业，选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股并购重组案例，交易市盈率情况比较如下：

编号	交易案例	完成时间	交易对价 (万)	静态市盈率	对赌利润	承诺期 动态市 盈率
1	国农科技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	2019年11月	128,196.01	22.30	智游网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11,700 万元、15,210 万元。	10.71
2	航天发展收购锐安科技43.34%股权	2018年12月	95,354.60	13.34	锐安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业绩承诺（对应 100%股权）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0 万元、19,710 万元、23,200 万元和 26,500 万元	10.30
3	思维列控购买蓝信科技51.00%股权	2018年12月	153,000	30.09	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6,900 万元；2020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1,125 万元；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5,350 万元	14.20
4	云赛智联收购信诺时代100%股权	2017年8月	21,800.00	19.94	信诺时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的具体数值分别为 1,456 万元、1,813 万元、2,192 万元	11.98
5	佳讯飞鸿购买六捷科技55.13%股权	2017年6月	25,912.04	36.55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50 万元、3,950 万元、4,700 万元	12.05
6	通鼎互联收购百卓网络100%股权	2017年2月	108,000.00	32.01	百卓网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9.39

					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994.28万元、9,868.10万元、13,660.61万元和15,489.94万元	
7	南洋股份购买天融信100%股权	2016年12月	590,191.80	25.71	2016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8,800万元;2017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38,700万元;2018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0,400万元	15.02
平均数				25.71		11.95
中位数				25.71		11.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1）：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承诺期前一年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2）：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承诺期内所承诺净利润的平均值

注（3）：完成时间为拿到证监会批复的时间

近年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内的并购案例中的标的资产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1.95，动态市盈率的中位数为11.98。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9.04，低于近年来同行业内的并购案例中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标的资产动态市盈率的中位数。

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经营模式不涉及存货。业务类型包括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铂睿智恒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铂睿智恒所处行业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项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铂睿智恒所处行业为“1.4.4互联网相关信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结合CSRC证监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板块上市公司，选取十家主营业务与铂睿智恒相对近似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分析，铂睿智恒本次评估增值合理，板块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TTM）
1	603825.SH	华扬联众	22.06
2	002530.SZ	金财互联	23.17
3	600804.SH	鹏博士	30.69
4	600242.SH	中昌数据	31.03
5	601360.SH	三六零	36.67
6	000606.SZ	顺利办	37.66
7	603533.SH	掌阅科技	45.23
8	300494.SZ	盛天网络	70.88
9	002467.SZ	二六三	71.58
10	300052.SZ	中青宝	77.89
均值			44.69
中值			37.16
行业均值（CSRC 证监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板块 64 家公司）			31.61
			市盈率
铂睿智恒			21.11

注：铂睿智恒市盈率=铂睿智恒 100%股权作价/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铂睿智恒作价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平均市盈率的平均值与中值。

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铂睿智恒的作价水平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或者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分析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睿智恒未发生对评估及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者估值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上海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铂睿智恒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4,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铂睿智恒 100%股权整体作价金额为 84,133 万元。上述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详见“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铂睿智恒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铂睿智恒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各项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针对该两项指标进行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0%	98,500	90,658.08	1,156.07 %
5%	91,500	83,658.08	1,066.81 %
0%	84,500	76,658.08	977.54%
-5%	77,500	69,658.08	888.28%
-10%	70,600	62,758.08	800.29%

2、评估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5%	90,600	82,758.08	1,055.33 %
2.5%	87,600	79,758.08	1,017.07 %
0%	84,500	76,658.08	977.54%
-2.5%	81,500	73,658.08	939.29%
-5%	78,500	70,658.08	901.03 %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10%—1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16.45%—16.45%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5%—5%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7.22%—7.10%之间。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

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铂睿智恒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铂睿智恒承诺净利润 2019 年度不低于 7,000 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 9,100 万元，2021 年度不低于 11,830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铂睿智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铂睿智恒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立信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20日	11.25	10.12
60日	9.60	8.64
120日	8.45	7.61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参考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7.61元/股），经上市公司、铂晖科技及酷赛投资协商确定

为 8.0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比例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调整后发行价格：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div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股份发行数量 = Σ （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铂睿智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铂睿智恒 75%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100 万元，本次交易股份的总支付比例为 60%，现金的支付比例为 40%，对于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以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于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约 16.67%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83.33% 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	交易	出售	出售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	----	----	----	------	------

号	对方	比例 (%)	价值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支付比例 (%)
1	酷赛投资	36	30,288	25,240	83.33	5,048	6,310,000	16.67
2	铂晖科技	39	32,812	-	-	32,812	41,015,000	100.00
合计		75	63,100	25,240	40	37,860	47,325,000	60

如最终交易价格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商定的交易价格有差异，则上市公司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酷赛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

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低于 12 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

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铂晖科技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铂晖科技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2、关于锁定期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铂晖科技、酷赛投资业绩承诺期内当年扣减应补偿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

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五）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为 441,295,48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7,325,00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88,259,1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股)	占比 (%)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88,259,100	18.06	88,259,100	15.30
朱红玉	2,438,203	0.55	2,438,203	0.50	2,438,203	0.42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08	24,813,895	4.30
建湘晖鸿合计控制	115,511,198	26.18	115,511,198	23.64	115,511,198	20.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酷赛投资	-	-	6,310,000	1.29	6,310,000	1.09
铂晖科技	-	-	41,015,000	8.39	41,015,000	7.11
小计	-	-	47,325,000	9.68	47,325,000	8.2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8,259,100	15.30
其他股东	325,784,285	73.82	325,784,285	66.67	325,784,285	56.47
合计	441,295,483	100	488,620,483	100.00	576,879,583	100.00

注 1：考虑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时，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最高发行股份数量 88,259,100 股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 3：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红宇新材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15,511,198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6.18%。其中建湘晖鸿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为 88,259,100 股，占红宇新材

股份总数的 20.00%；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朱红玉、朱明楚所持有的红宇新材 27,252,09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6.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卢建之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15,511,1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64%。卢建之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7,000 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8,259,100 股，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

如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待询价结果确认后，将根据计划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除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不参与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也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向每位募集配套资金方发行的股份数=每位募集配套资金方认购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1）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2）其他参与询价的投资者

对于其他参与询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a）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b）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

委员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情况介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240
2	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1,760
	合计	27,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都计入到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货币资金 1,172.14 万元，其中现金 1.30 万元，银行存款 1,170.8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35.15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 1,400 万元、委托理财 3,000 万元、银行活期理财 5,735.15 万元。

（2）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用途和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相关经营规划，上市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子公司骏湘资本，注

册资本 2,000 万，目前注册资金尚未实缴，为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缴纳相应的注册资金；公司 4,300 万贷款，其中 4,000 万是短期借款，2020 年 3 月份到期，另外 300 万是子公司三年期的长期借款，其中 200 万是 2019 年 12 月到期，另 100 万是 2020 年 6 月份到期；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约需 3,000 万。除上述资金安排外，公司资金主要围绕公司未来产业安排。

编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1	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及 5G 产业基金投资	5,000
2	归还银行贷款及商业承兑	4,500
3	日常营运资金	3,000
	合计	12,500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目前，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发行证券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有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目前已贷款 4,000 万元，商业承兑 195.38 万；中国银行贷款 300 万；长沙银行授信额度 3,000 万，暂未使用。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7,000 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8,259,100 股，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

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均有合理的用途，无长期大额闲置资金，为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现金对价，上市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红宇新材于 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本次交易前一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1,935,4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509,433.96 元（不含可抵扣的进项税 90,566.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490,566.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17”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9,490,566.04 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34,263.99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12%。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率较小。

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用充足的资金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

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为 63,1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86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重组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符合上述规定。

（3）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只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41,295,483 股，总股本的 20%为 88,259,10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 88,259,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

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影响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需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5,240 万元。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使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4、交易标的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对被收购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

由于下游行业火电、水泥、氧化铝及铁矿行业持续不景气，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自2012年上市后收入和盈利规模持续下降，2017年出现上市后的首次亏损，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50%。

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在此背景下，公司在2019年3月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2019年4月完成了管理层的变更。

铂睿智恒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及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切入移动互联网行业，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亦将有所增强。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红宇新材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60,285.87	134,263.99	62,829.69	136,031.24
负债总额	13,539.46	40,879.94	17,445.73	47,36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46.41	93,384.05	45,383.96	88,670.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030.70	88,959.18	44,652.02	85,06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82	1.01	1.74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	7,839.12	14,059.95	10,457.48	18,685.94
营业利润	1,330.85	4,975.40	-21,946.27	-18,686.33
利润总额	1,332.63	4,977.18	-30,095.34	-26,831.74
净利润	1,362.45	4,713.39	-29,820.95	-26,41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8.68	3,891.89	-28,517.08	-25,96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8	-0.65	-0.53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41,295,48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47,325,00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88,259,1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	不含配套募集资金		含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88,259,100	18.06	88,259,100	15.30
朱红玉	2,438,203	0.55	2,438,203	0.50	2,438,203	0.42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5.08	24,813,895	4.30
建湘晖鸿合计控制	115,511,198	26.18	115,511,198	23.64	115,511,198	20.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酷赛投资	-	-	6,310,000	1.29	6,310,000	1.09
铂晖科技	-	-	41,015,000	8.39	41,015,000	7.11
小计	-	-	47,325,000	9.68	47,325,000	8.20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	-	88,259,100	15.30
其他股东	325,784,285	73.82	325,784,285	66.67	325,784,285	56.47
合计	441,295,483	100	488,620,483	100.00	576,879,583	100.00

注 1：考虑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时，配套募集资金按照最高发行股份数量 88,259,100 股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注 3：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红宇新材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15,511,198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6.18%。其中建湘晖鸿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为 88,259,100 股，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20.00%；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朱红玉、朱明楚所持有的红宇新材

27,252,09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 6.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卢建之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15,511,19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64%。卢建之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75%股权的2名股东，包括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乙方一，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二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铂睿智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4,5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铂睿智恒 75%股权交易作价为 63,100 万元。

（三）交易方案

1、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参考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7.61 元/股），经上市公司、铂晖科技及酷赛投资协商确定为 8.0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确定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具体对价金额，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	出售价值 (万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数 (股)	支付比例 (%)
1	酷赛投资	36	30,288	25,240	83.33	5,048	6,310,000	16.67
2	铂晖科技	39	32,812	-	0.00	32,812	41,015,000	100.00
合计		75	63,100	25,240	40	37,860	47,325,000	60

3、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

其中，对于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对价，约 83.33%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拟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甲方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酷赛投资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即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 50%，即 12,620 万元：

1) 铂睿智恒的股东会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依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给甲方，且交易对方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 标的资产已转让至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经登记为铂睿智恒的股东，且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出具《验资报告》；

3)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且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

4) 铂睿智恒未出现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在满足第一期对价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且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完成标的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酷赛投资支付第二期现金交易对价12,620万元，即向酷赛投资支付的交易现金对价的50%。

4、募集配套资金

在收购铂睿智恒75%股权的同时，甲方拟通过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以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如自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5个月内，本次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融资被取消或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发行，则现金支付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对价时，“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且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的先决条件不再适用，甲方将约定在其他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或剩余）的现金对价。

（四）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酷赛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酷赛投资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低于12个月，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

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

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

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铂晖科技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

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30%；

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1 年业绩补偿（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无需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后解锁 40%。

（2）关于锁定期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后，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业绩补偿。酷赛投资、铂晖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当年扣减应补偿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乙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限售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五）标的公司剩余 25%股权的后续安排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如目标公司在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即目标公司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酷赛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在实施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事宜时，交易相关方将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该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增发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前提的情况下，甲方承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

就剩余股权的对价及支付期限等具体交易安排，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酷赛投资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述原则另行签订收购协议。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完成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 75%的股权，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七）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需在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继续任职。如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违反该项承诺，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自该等人员违反条款之日起 7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违约人数×3,000 万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离职的除外。

2、竞业禁止承诺：

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以外且与目标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形式包括新设、参股、合伙、提供咨询等，也不得在前述任何经济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但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通过公开市场购买的已公开发行的股票除外；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

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自其从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离职后三年内不得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具有竞业关系的公司任职，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形式包括新设、参股、合伙、提供咨询等，也不得在前述任何经济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

或权益，但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通过公开市场购买的已公开发行的股票除外。

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铂睿智恒所有，并且由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按照上述任职期限承诺的约定计算因核心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承诺赔偿而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在交割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由核心管理人员与铂睿智恒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三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核心管理人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三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铂睿智恒存在竞争的业务。

（八）滚存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对乙方不进行分红；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九）交割日及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持有铂睿智恒 75%股权的股东全部变更为上市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上月之最后一日为准)。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铂睿智恒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交割后目标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铂睿智恒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担，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铂睿智恒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在此承诺，其将促使铂睿智恒及其分、子公司在过渡期

内必须：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2）为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重要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3）及时更新产品资料、信息系统、自用软件、知识文档等重要商业秘密及资料；

（4）及时申请、续延并保持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持续有效；

（5）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薪金并缴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社会福利；

（6）不能分配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7）不得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8）不得进行其他对目标公司续存、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铂睿智恒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三名董事、乙方一提名两名董事；铂睿智恒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铂睿智恒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两名监事；铂睿智恒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并由铂睿智恒董事会聘任。

在目标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目标公司发生如下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目标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贷款（包含向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

2、目标公司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在内的无形资产；目标公司出让、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兼并购或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产或业务；

3、目标公司与其股东、董事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形式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就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除外）；

4、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5、分红方案；

6、目标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活动的重大改变。

（十一）合同的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不构成违约的情形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上市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完成对铂睿智恒的尽职调查后未发现实质性问题，并且铂睿智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若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购铂睿智恒的，则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主张相应的损失，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本次交易，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经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铂睿智恒进行尽职调查后，且甲方的购买价格不低于本协议所确定的铂睿智恒估值而乙方拒绝出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在目标公司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酷赛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25%股权的，则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主张相应的损失。本条所述违约

赔偿金额将根据届时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计算但不应低于8,000万元整。如果违约方因同一事实行为既违反本协议约定，又违反《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重复计算。

各方同意，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一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乙方一支付迟延履行支付的违约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一和乙方二同意，就本协议所涉应由乙方一及/或乙方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持有铂睿智恒75%股权的2名股东，包括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乙方一，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二

丙方：陈凯峰、吴庆、汪乐辉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利润数”）如下：2019年度不低于7,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9,100万元，2021年度

不低于 11,83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若某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则当年的承诺利润数以《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为准。

甲乙双方同意，在计算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时，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为实现承诺利润数，铂睿智恒使用了甲方及其关联方投入的资金，则铂睿智恒需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7%/年（孰高者）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相关利息费用在计算实际利润数时予以扣除。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使用了铂睿智恒的资金，则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7%/年（孰高者）向铂睿智恒支付利息。

（三）承诺期内实际利润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四）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铂睿智恒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补偿方案如下所示：

1、补偿方案

乙方将采取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进行补偿。乙方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乙方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现金和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其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补偿股份数量为负数，则补偿股份数量为0。

乙方应于铂睿智恒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完成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

2、应收账款补偿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在2022年6月30日前100%收回。若截至2022年6月30日，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净额未全部收回的，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乙方履行补足义务的，补足部分相对应金额的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乙方。

3、铂晖科技、酷赛投资补偿责任分担

乙方同意，就利润预测补偿由乙方一、乙方二相互承担连带补偿的法律责任，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的补偿责任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

4、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部分按1股计算。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上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

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铂晖科技、酷赛投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铂晖科技、酷赛投资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约定的锁定期及延长锁定期（如有）内，不会将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进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操作。

（五）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与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方式约定一致。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不构成违约的情形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

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及解除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上市公司已向乙方一支付首期50%现金对价；
-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需向乙方发行之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的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上市公司

乙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

（二）发行定价及发行数量

1、股票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a)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b)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待询价结果确认后，将根据计划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除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2) 认购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因法律法规变化影响本次发行认购价格的，双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认购价格调整进行协商。

(4)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 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以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确定，并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3、认购款总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1) 本次交易中，甲方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约为 27,000 万元，拟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 441,295,483 股的 20%，即 8,825.91 万股，其中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卢光辉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调整确定。

（2）本次发行前，如果甲方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卢光辉拟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

（4）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监管政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因发行价格变动等原因予以调整的，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因其认购金额的调整而放弃本次认购。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认购款项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公司账户。

（四）标的股份及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及乙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变更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实施。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就本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且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

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的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或任何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与保证条款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 5% 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甲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推动通信及互联网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铂睿智恒的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的科技服务类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铂睿智恒所从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另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均对铂睿智恒所处行业在政策上予以鼓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符合绿色环保生产要求，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铂睿智恒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铂睿智恒无自有产权房产，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铂睿智恒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018 年度，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境内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本次交易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标的企业铂睿智恒股权的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铂睿智恒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铂睿智恒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优质资产的注入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增强其长期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根据业绩补偿方的承诺，铂睿智恒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2019年度不低于7,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9,1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11,83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红宇新材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红宇新材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红宇新材实际控制人亦就保证红宇新材独立性事宜出具承诺，承诺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并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I3QUS 号）。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铂睿智恒 75% 股权。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交易标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所有权，本次交易所涉标的企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

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标的铂睿智恒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及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的一体化设计、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移动互联网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二）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63,100 万元，该金额即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详细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最近两年盈利的规定。

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内容：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2、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红宇新材自查发现 2015 年度磨球收入确认存在差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红宇新材及朱红玉出具创业板监管函 [2018]第 144 号《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朱红玉的监管函》，要求当事人及时整改，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根据红宇新材公告的《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朱红玉、红宇新材已就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出具警示函、监管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对价为 63,1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860 万元，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0 万元，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860 万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二）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

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建湘晖鸿控制上市公司 26.18% 的股份，建湘晖鸿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建之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湘晖鸿仍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64% 的股份，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湘晖鸿仍直接控制上市公司 20.02% 的股份，仍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建之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募集配套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并购重组相关法规执行，但涉及配套融资部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

（一）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

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三）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明确意见

开源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审批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明确意见

天元律所作为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发表意见如下：红宇新材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及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7/31 或 2019	2018/12/31 或	2017/12/31 或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60,285.87	62,829.69	101,772.99
负债总计	13,539.46	17,445.73	24,02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0.70	44,652.02	73,181.67
资产负债率（%）	22.46	27.77	23.61
营业收入	7,839.12	10,457.48	15,114.30
营业成本	6,004.49	9,844.18	12,569.27
营业利润	1,330.85	-21,946.27	-5,761.41
利润总额	1,332.63	-30,095.34	-5,774.51
净利润	1,362.45	-29,820.95	-5,55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68	-28,517.08	-4,989.88
销售毛利率（%）	23.40	5.86	1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48.40	-6.54

（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64.47	3.09%	5,084.71	8.09%	8,076.65	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5.15	12.91%	-	-	-	-
应收票据	1,322.78	2.19%	2,531.82	4.03%	2,993.52	2.94%

应收账款	8,890.87	14.75%	9,939.31	15.82%	15,035.23	14.77%
预付款项	611.96	1.02%	389.44	0.62%	1,436.87	1.41%
其他应收款	4,186.76	6.94%	4,939.04	7.86%	1,694.17	1.66%
存货	6,398.86	10.61%	6,171.82	9.82%	16,033.94	1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76	0.3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8.42	2.05%	5,328.19	8.48%	7,162.26	7.04%
流动资产合计	32,299.27	53.58%	34,598.08	55.07%	52,432.63	51.52%
长期应收款			-	-	1,652.21	1.62%
长期股权投资			-	-	156.17	0.15%
投资性房地产	11,297.25	18.74%	11,465.53	18.25%	1,826.98	1.80%
固定资产	12,535.80	20.79%	12,856.24	20.46%	21,319.10	20.95%
在建工程	282.96	0.47%	263.09	0.42%	6,923.76	6.80%
无形资产	2,309.56	3.83%	2,352.50	3.74%	5,751.91	5.75%
开发支出	435.02	0.72%	176.29	0.28%	1,192.85	1.17%
商誉			-	-	827.97	0.81%
长期待摊费用	74.48	0.12%	96.25	0.15%	185.54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53	1.74%	1,021.71	1.63%	757.04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746.82	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86.60	46.42%	28,231.61	44.93%	49,340.36	48.48%
资产总计	60,285.87	100.00%	62,829.69	100.00%	101,772.99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7月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1,772.99万元、62,829.69万元、60,285.87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国家环保政策对上下游客户停产、限产，造成公司部分子公司停产、限产，固定资产、存货等报废、减值较大，投资收益为负；（2）停产、限产及现金流紧张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应收账款和预付股权转让款未能如期收回，坏账计提比例加大；（3）因市场变化，公司

技术投入的成本与市场现状不匹配，公司终止部分研发项目，相关在建研发设备进行报废。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7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52%、55.07%和53.5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48%、44.93%和46.42%。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略有波动。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8,500.00	62.78%	8,500.00	48.72%	13,900.00	57.85%
应付票据	985.67	7.28%	1,248.20	7.15%	612.83	2.55%
应付账款	1,466.29	10.83%	1,507.48	8.64%	2,441.01	10.16%
预收款项	43.15	0.32%	281.26	1.61%	413.85	1.72%
应付职工薪酬	282.61	2.09%	342.09	1.96%	458.46	1.91%
应交税费	41.57	0.31%	35.06	0.20%	66.20	0.28%
应付利息	11.88	0.09%	16.66	0.10%	23.80	0.10%
应付股利	89.97	0.66%	98.79	0.57%	121.79	0.51%
其他应付款	1,178.44	8.70%	1,432.10	8.21%	702.40	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2.22%	410.00	2.35%	700.00	2.91%
流动负债合计	12,899.60	95.27%	13,871.64	79.51%	19,440.35	80.90%
长期借款	-	-	2,885.00	16.54%	3,985.00	16.5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9.86	4.73%	689.09	3.95%	603.96	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86	4.73%	3,574.09	20.49%	4,588.96	19.10%
负债合计	13,539.46	100%	17,445.73	100.00%	24,029.30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7月末，上市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4,029.30万元、17,445.73万元、13,539.46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短期和长期借款均有所下降，且经营性负债也有所改善。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7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例分别为 80.90%、79.51%和 95.2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10%、20.49%和 4.73%。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但流动负债合计数有所下降，故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资本结构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46%	27.77%	23.61%
流动资产/资产合计	53.58%	55.07%	51.52%
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	46.42%	44.93%	48.4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5.27%	79.51%	80.9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4.73%	20.49%	19.10%
偿债比率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0	2.49	2.70
速动比率（倍）	1.54	1.29	1.16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1%、27.77%和 22.46%，总体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52%、55.07%和 53.58%，所占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2.49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29 和 1.5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3	0.84	0.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6	0.89	0.8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1

次、0.84次和0.83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收入的大幅下滑，且国家环保政策对上下游客户进行的停产、限产及现金流紧张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应收账款未能如期收回。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0次、0.89次和0.96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停产、限产，存货报废较多。

（二）经营成果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839.12	100.00%	10,457.48	100.00%	15,114.30	100.00%
营业成本	6,004.49	76.60%	9,844.18	94.14%	12,569.27	83.16%
税金及附加	179.85	2.29%	305.99	2.93%	290.12	1.92%
销售费用	458.19	5.84%	1,401.06	13.40%	1,688.30	11.17%
管理费用	1,127.93	14.39%	4,228.45	40.43%	3,813.00	25.23%
研发费用	399.04	5.09%	3,840.22	36.72%	-	0.00%
财务费用	285.74	3.65%	393.00	3.76%	644.67	4.27%
信用减值损失	-1,320.84	-16.85%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23.38	-1.57%	12,383.59	118.42%	1,803.95	11.94%
加：其他收益	213.88	2.73%	172.50	1.75%	57.63	0.38%
投资净收益	275.93	3.52%	94.25	0.90%	-105.81	-0.70%
资产处置收益	12.94	0.17%	-274.01	-2.62%	-18.20	-0.12%
营业利润	1,330.85	16.98%	-21,946.27	-209.86%	-5,761.41	-38.12%
加：营业外收入	5.34	0.07%	36.50	0.35%	18.79	0.12%
减：营业外支出	3.56	0.05%	8,185.57	78.27%	31.89	0.21%
利润总额	1,332.63	17.00%	-30,095.34	-287.79%	-5,774.51	-38.21%
减：所得税	-29.82	-0.38%	-274.39	-2.62%	-215.98	-1.43%
净利润	1,362.45	17.38%	-29,820.95	-285.16%	-5,558.52	-3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8.68	17.59%	-28,517.08	-272.70%	-4,989.88	-33.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14.30 万元、10,457.48 万元和 7,839.12 万元，2018 年收入水平因为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原因，主营业务产品需求下降有所下滑。2019 年 1-7 月收入上升较快，主要因为 PIP 技术产业化加速应用，公司净利润转亏为盈。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磨球	3,578.27	34.21%	5,767.69	38.16%
磨段	49.18	0.47%	182.22	1.21%
传统衬板	2,678.00	25.61%	3,629.18	24.01%
3D 喷焊衬板	-	0.00%	540.87	3.58%
PIP	1,205.69	11.53%	617.29	4.08%
军品服务	25.67	0.25%	317.48	2.10%
锤头	1,572.73	15.04%	2,623.67	17.36%
其他	1,347.94	12.89%	1,435.90	9.5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主要是因为耐磨铸件业务产业整合同质化，且受环保政策的影响，供大于需。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3.40%	5.86%	16.84%
销售净利率	17.38%	-285.16%	-3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6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48.40%	-6.54%

公司 2019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17.54%，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包括：（1）材料成本下降 18.87%，主要是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战略采购；（2）制造费用下降 46.70%，主要是上年度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部分厂房出租，折旧减少。

公司 2019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02.54%，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围绕新材料领域，通过自身调整优化和谋划市场开拓，加快推进公司耐磨铸件业务及 PIP 技术的推广应用，收入实现增长。同时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战略采购、部分厂房出租等方式降低了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

二、标的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铂睿智恒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1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铂睿智恒所处行业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项 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铂睿智恒所处行业为“1.4.4 互联网相关信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①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简称“网信办”）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是互联网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国家新闻、文化、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工信部配合共同实施对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管。

③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④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是软件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互联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以及各政府部门颁布的大量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发文部门、发文日期及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公布
3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0 号公布
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 年 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1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5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4 号令公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发布
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发布
8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8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1 号发布

(2) 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9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9 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第四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2019 年 1 月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	要求 App 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要严格履行《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责任义务，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安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收集与所提供无关的个人信息。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模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形态。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创、众包、众扶和众筹，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开展个性化定制、按需设

			计、众包设计等服务，创新生产制造和经营销售环节，提供网络化协同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
2016年 12月	工信部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	规范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要求相关单位依法依规提供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网络安全，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2016年 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鼓励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重塑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形成新的生产和流通交换模式。推动数字创意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中的应用，发展虚拟现实购物、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营销新模式。
2016年 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发起或参与互联网领域多双边或区域性规则谈判，提升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中外政府和民间对话交流机制，围绕大型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融合发展标准制定以及应用示范等，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运用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金融资源，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全链条“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引进来”的能力和水平，利用全球人才、技术、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学习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支持和促进我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2016年 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将电子信息技术中的支撑软件、中间件软件、嵌入式软件认定为高新技术领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待遇。
2015年 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中的平台作用（即“两化融合”），鼓励传统产业树立互联网思维，促进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和发

			展模式变革。
2013年 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
2013年 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软件企业认定管理方法，工信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2012年 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
2012年 5月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3G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LTE商用；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构建高速网络、业务平台、智能终端有机结合的业务创新体系，努力突破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等核心技术，提升自主发展能力。
2012年 5月	工信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平台协作研发，推进操作系统、中间件、移动浏览器、应用服务、核心芯片、智能终端等领域取得突破。
2012年 4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实施基础软件提升工程，突破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网络化操作系统、新型智能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形成产业化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1年 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011年 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软件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1年 1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3G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含移动互联网）的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专用芯片、操作系统、业务平台及应用软件，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宽带集群

			通信系统及设备。
2011年 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从税收优惠、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政策落实八大方面支持软件行业的发展；并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2010年 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009年 6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工信厅[2009]115号）	地方软件服务业主管部门和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双软认定工作。
2009年 3月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工信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
2000年 9月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行业的发展概况

1、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相关概念简介

（1）移动互联网行业

移动互联网行业主要是指以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采用无线通信方式提供通信业务和网络服务的新

兴行业，横跨通信、互联网、软件、终端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移动互联网是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2）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2、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发展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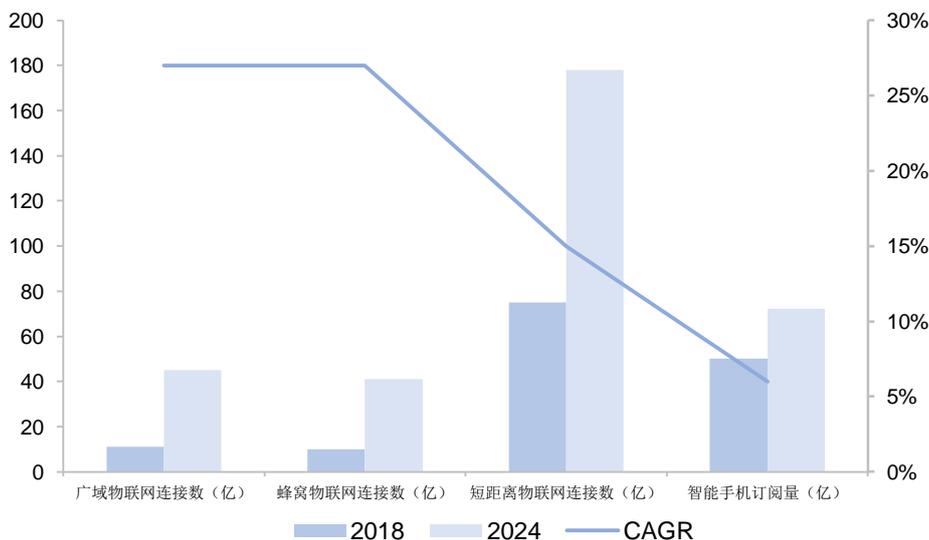
（1）移动智能终端机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发展不断迭代，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

第一代无线通信系统（1G）诞生于上世纪八十年代，1G和当时的有线通信系统一样，都是基于模拟信号的通信方式。第二代无线通信系统（2G）移动通信可进行数字传输，从这一代开始，手机可以上网浏览一些文本信息。第三代无线通信系统（3G）的面世，使得网络传输速率和安全性上都有较大提升，影像电话和大量数据的传送更为普遍，3G也被视为是开启行动通信新纪元的关键所在，中国无线通信技术进行入起飞阶段。二十一世纪初，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4G）的标准逐渐形成。2009年，第一个商用4G网络在瑞典成功部署。2010年代，世界各国开始陆续选定4G制式并颁发4G许可经营牌照，4G技术以其更高的网络传输速率、更有效的频谱利用率以及更低的营运成本，为移动通信行业带来了变革性发展，中国的无线通信技术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如今，移动互联网将人类带入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5G）的发展阶段，国际电联将5G应用场景划分为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两大类，5G通讯技术与4G通讯技术的最本质的区别是5G的网络会让用户始终处于线上状态，网络的使用已经不再局限在手机上，一切智能设备例如智能手表、健身腕带、智能家庭设备等都可以联通5G网络，极大地扩充了用户设备的数量，将网络便利提供给更多需要的设备和仪器中。

据推测，未来规模最大的应用为智能手机和短距离物联终端，经爱立信统计

及预测，从2018到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将从50.1亿增长到72.1亿，而短距离物联终端将从75亿增长到178亿；增速最明显的为广域IOT和蜂窝IOT，这六年内的复合增速均达到了27%左右。

全球各类终端数的现状及增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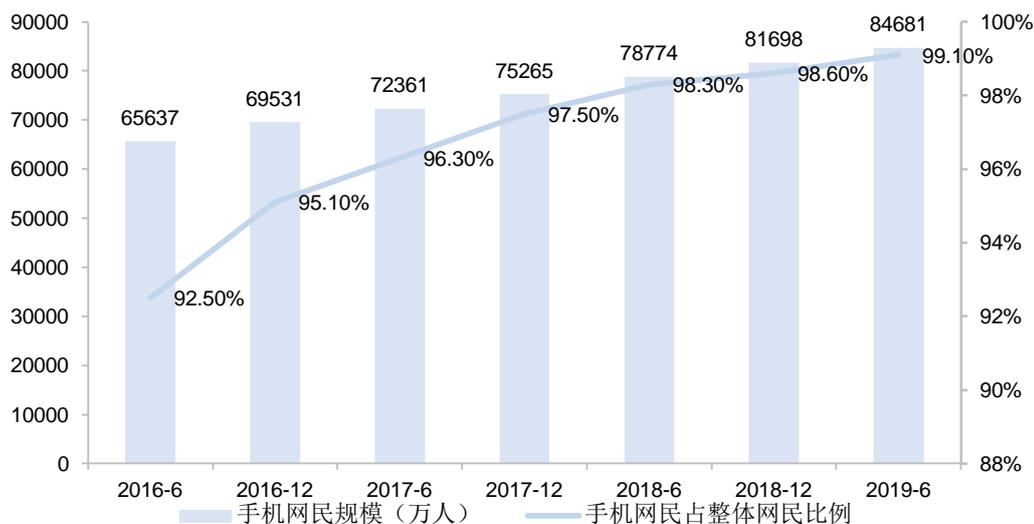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爱立信

(2) 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和在线时长的增长使移动端价值凸显，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随着中国移动端的迅猛发展，手机网民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CNNIC数据，截至2018年末，我国手机网民用户数达到8.17亿人，较2017年末增加8.55%。2008年末，手机网民用户数占整体网民数比例为39.50%，2019年6月该比例已增至99.10%。随着各大电信运营商4G网络甚至未来5G网络的持续铺开、智能手机终端的价格不断下降以及手机应用程序的日益多元，手机网民用户数将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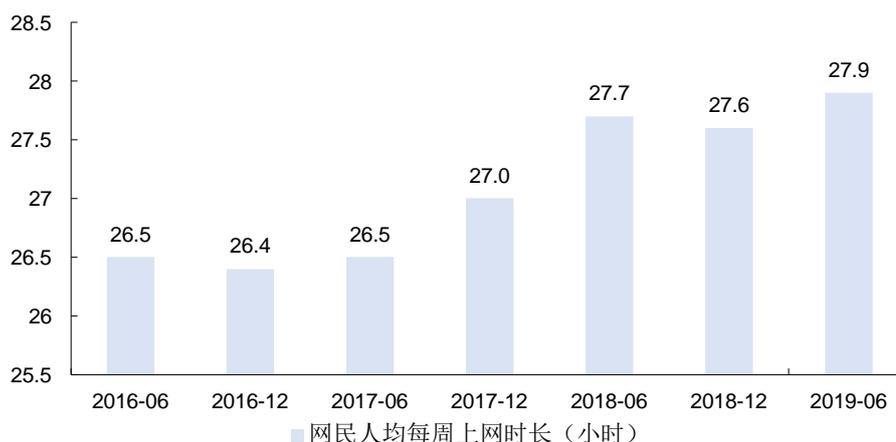
手机网民规模及占整体网民比例



数据来源：CNNIC

在移动网民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中国移动网民日均在线时长也在不断攀升。根据CNNIC统计，截至2019年6月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平均每周在线时长27.9小时，平均每天约4小时。手机网民持续增长，使得大数据采集群体更加广泛；移动端使用时长增加，信息采集更加丰富连贯；场景化特征为大数据发展带来新契机。

中国移动网民人均每周上网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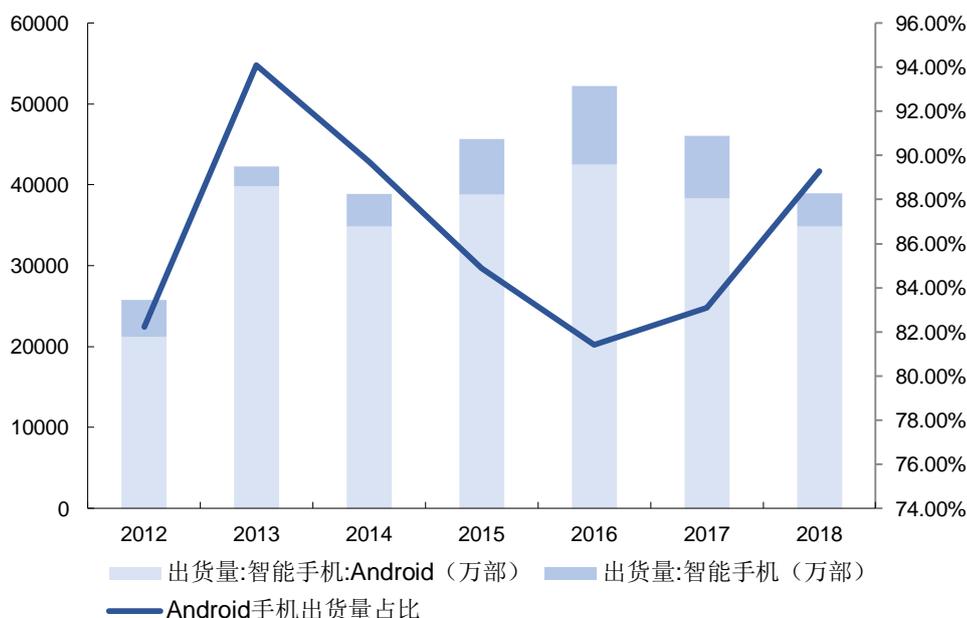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3) Android手机操作系统是最主流的手机系统

2008年10月，全球首款Android旗舰智能手机T-Mobile G1问世，这也是Android系统首次真正出现在硬件上，其中集成大量谷歌服务、内置软件商店，开放手机联盟成员Google、T-mobile、HTC共同促成了这款手机的诞生，显示出联盟的价值，此后安卓智能手机迎来爆发式增长，据2013年的一组数据显示，安卓系统在5年内就拥有了10亿活跃用户，使其成为了发展最快的操作系统，作为对比，苹果花了6年时间才拥有了7亿用户，而塞班拥有4.5亿用户则花了11年。在谷歌和众多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Android系统很快成为了最主流的操作系统。数据研究机构IDC表示，在全球市场上，2018年安卓手机销量的占比将达到大约85%。据中国工信部统计，在中国市场上，2018年安卓手机出货量占据智能手机出货量接近90%的市场份额。

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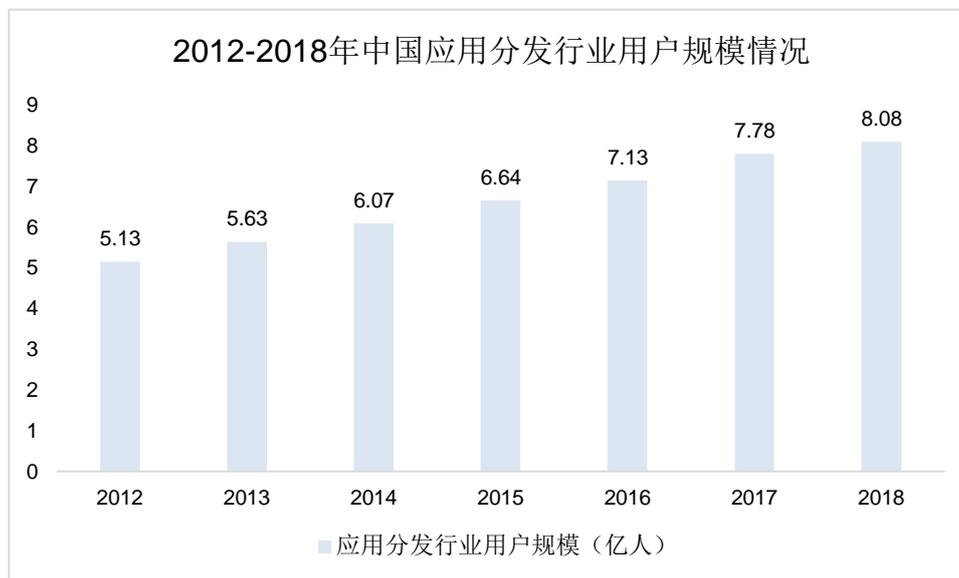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4）中国应用分发行业用户规模呈逐渐上涨趋势

随着手机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于应用分发行业的需求也逐渐增加。用户通过搜索引擎或应用商店中搜索下载应用，用户在浏览应用商店时，应用商店也会给出更详细的应用内信息和相关应用推荐，以帮助用户做出最优决策。我国国产手机的应用分发市场起步较晚，发展还不成熟，应用分发市场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2012年我国应用分发市场用户规模约5.13亿人，到2018年应用分发用

户达到8.08亿人，增速较快。目前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达到较高水平、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4G换机潮结束，应用分发市场逐步进入成熟期。预计在未来两年，应用分发行业还将保持增长趋势，但增速趋于平缓。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三）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市场化竞争程度远高于传统信息服务领域

互联网媒体和应用App的非稀缺性决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远高于传统信息服务方式。互联网App种类繁多，用户数量巨大；同时，互联网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内容创新推动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的创新，决定了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应用商店对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的引流具有重要的地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必须更加关注客户的需求、技术的进步、模式的创新，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市场化竞争程度高于传统信息服务方式。

（2）企业差距逐步拉开，领先企业的先发优势更加明显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先发优势非常典型的行业，行业领先的企业基本已经趋于稳定的地位和排名，且有更为全面的技术和资源。如果新进入的企业没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很难与领先企业相提并论。但由于每年手机换机量较

大，且随着4G、5G的发展带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仍存在大量来自中小智能终端厂商的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需求。并且，随着由于众多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的不断崛起，仍存在较大的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需求，为中小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提供了发展和生存空间。

（3）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水平与国际同行无明显差距

我国互联网发展虽略晚于发达国家，但发展速度极快，目前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之一。国际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但我国互联网领域已经诞生了一批大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如腾讯、字节跳动、三六零等，并涌现了一批具有世界竞争力的智能终端厂商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商。我国大型智能终端厂商如华为、小米、OPPO、vivo均有基于Android自我研发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及独有的应用市场，为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可与美国的苹果、韩国的三星等相比较量，其发展毫不逊色于国际发达国家，甚至处于领先水平。因此，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商业模式、服务形式等与国际相比并无明显差距。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形态仍以APP为主，应用分发渠道成为移动生态的重要一环。独立第三方应用商店、互联网巨头、操作系统提供商、手机制造商、电信运营商为建立自己的云-管-端生态系统、争夺移动互联网入口，使得应用分发渠道成为必争之地。

dido OS是标的公司基于Android系统，对用户体验、核心应用、硬件适配等进行了大量的、深度的、定制化的二次开发和优化而形成的智能操作系统。dido OS是对Android系统进行修改、定制、创新的一个发行版，本质仍是Android系统。目前，国内大部分手机厂商的自主开发的操作系统（如华为的EMUI、小米的MIUI、联想的乐OS、OPPO的Color OS、魅族的Flyme OS、锤子的Smartisan OS等）及第三方服务商开发的操作系统（如阿里云OS、百度云OS、dido OS等等）都是基于Android系统的发行版，大家的功能特点各有不同，但本质上都是Android系统。dido OS是众多基于Android系统的发行版之一，dido OS的市场份额包含在整个Android的份额之内。由于手机市场格局的变化，众多第三方服务商开发的操作系统退出了市场，目前，我国面向众多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开

放的基于Android的第三方移动操作系统主要有标的公司的“dido OS”和卓易科技的“freeme OS”等，“dido OS”在我国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移动操作系统的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标的公司的“i酷市场”通过“dido OS”原配及对外推广的方式铺向了大量的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智能终端，并与互联网巨头的应用商店形成差异化竞争。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涉及到策划、编程、美工、测试、运营等各个方面的配合。移动互联网企业持续发展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应用的开发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同时，网络技术更新换代较为频繁，需要时刻保持对市场的关注和创新精神，具备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和研发能力，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及时跟进和应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变化，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带给客户更好的体验。

2、资金壁垒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运营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企业在研发团队建设、云服务器及带宽租赁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实现产业的规模化。由于移动互联网公司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性，除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受较大的限制，因此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移动应用产品设计开发需要从业人员熟悉产品策划以及用户心理及行为等多方面知识，既要理解移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同时还要深入了解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等。随着近年来移动应用行业快速发展和精品化趋势的显现，优秀人才供不应求，对人才的专业程度和综合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手机应用研发商而言，对每一款研发的应用都需要投入更有经验的各类人才。因此，应用产品开发和运营方面的高端人才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用户资源壁垒

移动互联网产业的终端用户越多，其规模效应就越显著，增值服务和应用价值就越大。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用户的信任。移动互联网产品功能和服务与客户的操作习惯相关，用户往往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用户黏性使得用户不会轻易更换所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以改变其使用习惯，这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用户资源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属于综合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利润水平受行业收入规模、成本与费用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收入类型总体上包括应用分发收入、广告推广收入、增值服务收入等。其中，应用分发收入主要受智能终端厂商终端销售情况、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的合作和可信赖性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广告收入主要受整体广告采购规模、广告主将广告分配在互联网端的比例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主要受用户使用习惯、用户付费意愿、增值服务种类的增速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云服务器成本、带宽成本、流量获取成本、人工成本、品牌推广、研发费用等。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收入来自 App 分发收入、广告收入等，由于营业成本几乎只有服务器和部分人力成本，所以行业的毛利率非常高，基本在 90%以上。从历史趋势来看，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分为两个阶段：导入阶段和经营阶段。在导入阶段，企业致力于新产品的推广，更大程度的获取客户，并努力增加客户粘性，此阶段一般以收支平衡为目标，给软件产品以较低的定价以期尽快推广，故毛利率一般不高。在经营阶段，企业的软件产品已有较大规模的用户覆盖，媒体价值开始体现，收入来源也从单纯的软件收入扩展到广告推广、技术服务、增值服务、甚至游戏运营等多个方面，综合毛利率则处于较高水平。

但是行业内的公司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商业推广，即销售推广费用较高，净利润水平与不同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不同公司净利润水平差异较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移动互联网市场持续高速发展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云计算等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极大的便利。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才刚刚开始，支持LTE通信和处理功能更强大的移动智能终端、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社交、移动搜索等技术的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服务模式、新产品的诞生，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作为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之一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将随之快速发展，带给本行业内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2）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产业链地位日益提升

操作系统技术与产业各环节密切相关。基于Android等系统开发出有竞争力的移动智能终端，必须投入人力和资金进行软硬件适配、二次开发、定制化和调试。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发展和更新换代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大量的新交互技术、新硬件快速引入、LTE/4G等高速数据网络的开放，都离不开操作系统的支持。终端厂商和芯片厂商在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硬件标准化、同质化的情况下，更希望通过软件实现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汽车、家电、工业控制等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医疗、教育、物流、税务、能源等传统行业的信息化改造，也对操作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的发展需要操作系统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结合，操作系统的产业链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移动芯片厂商Turnkey Solution业务模式给本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会

以高通公司、展讯通信、MTK、Intel等为代表的移动芯片厂商都向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完整的Turnkey Solution，涵盖硬件设计、标准操作系统、周边可供替换元器件、已测试优化的核心应用、相关工具及配套服务，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只需专注自身差异化部分的研发。这种业务模式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周期、减少了开发成本，得到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的广泛认可。在移动芯片厂商之间竞争激烈的形势下，为了更快地完成Turnkey Solution的研发，并建立覆盖全球移动智

能终端研发和生产制造中心的支持网络，与有经验的本地第三方操作系统产品和技术提供商合作是多数移动芯片厂商的优先选择。因此，行业内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与技术提供商将可以获得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4）中国逐步成为移动智能终端研发制造中心

植根中国的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与技术提供商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积累，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中低端移动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中心，所生产的移动智能终端销往世界各地。同时，由中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发展的趋势对移动操作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随着中国逐步成为移动智能终端研发制造中心、在全球的产业链地位日益重要，植根中的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与技术提供商在产业链中也将会起到更大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中国企业在操作系统领域缺乏对核心技术的掌控

目前中国拥有庞大的移动互联网用户群体、巨大的移动终端设备生产能力，以及位列世界前15强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但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技术方面的差距。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移动芯片等领域最领先的核心技术仍然掌握在少数发达国家企业手中，中国在全球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领域刚刚起步。

（2）移动互联网行业成熟度有待提升

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尚处在快速成长期，市场参与者众多，涉及的子行业庞杂，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确立，行业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和风险。

（3）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尽管我国软件人才总量供给不足的矛盾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专业操作系统人才缺乏等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能够担任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开发的高端人才，需要在操作系统底层和框架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从业经历，上述操作系统专业技术人才仍较为稀缺。

（七）行业的特点和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趋势

移动互联网行业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一、移动性。用户可以随时携带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的接入终端。二、及时性和精确性。人们可以充分利用生活中、工作中的碎片化时间，接受和处理互联网的各类信息。三、私密性。智能手机可以储存用户的私密资料和数据，对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有很高要求。四、环境感知性。智能手机能够及时获取用户周围环境的信息，如地理位置、温度等。五、资源受限性。移动互联网的网络传输能力，受到技术能力、运营商资费条件的限制；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接入终端，也受到电池容量、处理能力、终端显示大小的限制。

铂睿智恒所处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技术趋势有以下几点：一、移动搜索是主要应用。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流量就是一切，无论是传统的 PC 端互联网还是移动互联网，对于搜索的需求都非常大，搜索是为企业带来巨大流量的途径之一。二、基于位置的服务是未来的大趋势。企业可以通过用户的位置信息进行更多的精准营销。例如小程序，根据用户的位置，用户能搜索到五公里范围内的商家，店铺根据距离来排名，与品牌大小无关，也就是说，用户离你越近，你就排得越前。三、大数据挖掘。随着移动宽带技术的迅速提升，更多的传感设备、移动终端能随时随地地接入网络，加上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中国移动互联网也逐步步入“大数据”时代。未来随着大数据相关技术的发展，人们对数据挖掘的不断深入，针对用户个性化定制的应用服务和推广方式将成为发展趋势，它移动互联网的另一片蓝海。

2、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国内主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可分为三类：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技术为核心，以及以媒体广告资源位销售为核心。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是典型的互联网模式，即通过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免费的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获取大量的终端用户，向第三方收取应用分发、广告推广服务费，依靠积累用户规模形成产品的移动媒体价值，通过向各类商业广告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取得收入。

互联网信息服务商是连接上游互联网媒体资源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桥梁，通过向上游采购互联网媒体及产品资源，向下游客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来获取收入。依托于庞大的用户基础，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广告推广能力。互联网媒体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商进行商业合作，向互联网信息服务商支付广告及服务费用。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所提供服务的侧重点不同以及核心竞争力的立足点不同，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两类：1）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先获得稳定的互联网媒体资源，挖掘终端客户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而获得收入。2）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先获得客户关于广告投放的授权，然后根据广告投放方案向互联网媒体供应商购买媒体资源，通过为客户实施信息方案，获取收入。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有密切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互联网信息服务作为新兴产业，近十年来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的状态，其快速增长性一方面来自于移动通信技术不断更迭，另一方面来自于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和在线时长的增长。该行业尚未体现出明显行业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在技术上不受地域限制，只要能够接入互联网，任何地域均能进行。但实际上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应用资源和网络用户都偏重于经济较发达区域。一般而言，经济愈发达地区，手机使用率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需求比例愈高。CNNIC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我国城镇地区网民规模为6.30亿人，占网民整体的73.7%；农村地区网民规模为2.25亿人，占网民整体的26.3%。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8年城镇人口8.31亿人，农村人口5.64亿人，则城镇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75.81%，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仅为39.89%。因此，实际上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地域和对象偏重于经济相对发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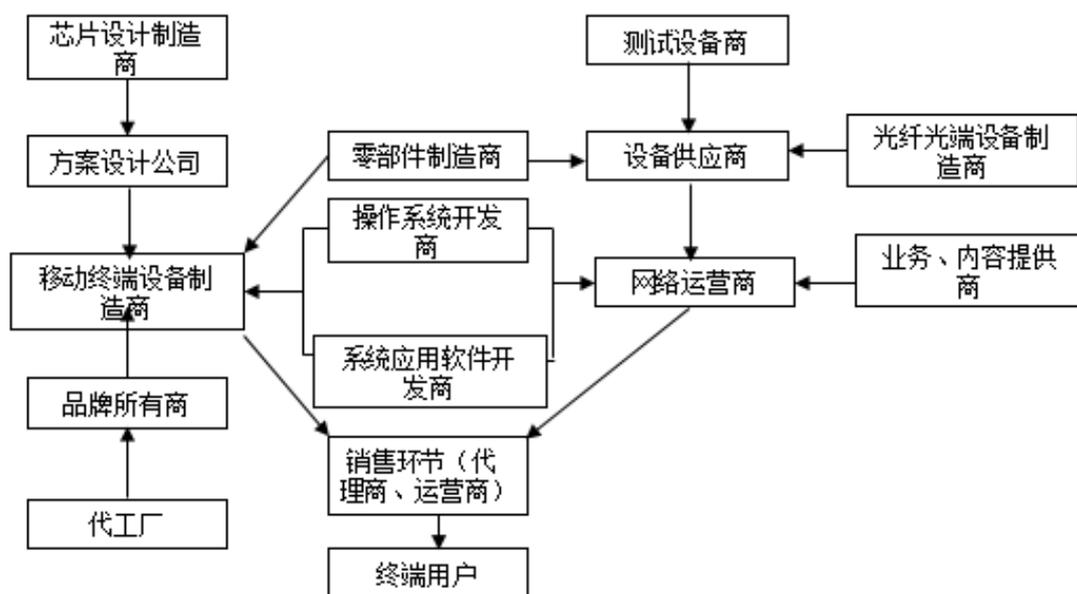
3、行业季节性

互联网信息服务需求受部分客户制定的年度销售投入进度以及网络流量波动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首先，互联网用户在假期较为活跃，尤其是7、8月份和12月份。其次，大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和互联网广告商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年度预算，二季度开始陆续投放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因此受互联网用户和客户两方面的影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通常在上半年的业务量低于下半年，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九）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手机的构成情况，手机终端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的可以说主要包括六个环节：手机芯片设计和制造、操作系统开发、手机方案设计、整机制造、手机销售、手机应用增值等。操作系统软件作为智能终端行业中的支撑技术，对产业链生态环境起到决定性作用，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无论是芯片厂商、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和运营商，都将操作系统软件作为提高其产品竞争力的重点，投入越来越多的资源进行开发。为终端系统方案商提供服务的智能终端芯片生产厂商、元器件生产厂商、操作系统设计商和应用程序开发商均是智能终端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标的公司的为智能手机提供软、硬件研发及设计服务属于上图中的“方案设计公司”环节，“dido OS”产品属于上图中的“操作系统开发商”环节、“i酷市

场”属于上图中的“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商”环节。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主要上游为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以及互联网媒体。近年来，随着4G、甚至5G技术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得以快速巩固，同时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增添了更多业务机会，促进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商业模式的迭代和革新。此外，互联网媒体的发展，为互联网提供了更多丰富的展示形式，例如视频、音频、图片等，其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互联网媒体的资源丰富程度和竞争状况。互联网媒体资源丰富程度越高、竞争越充分，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价值越高，有利于聚集更多的互联网用户，增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活力。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为互联网用户。根据CNNIC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8.54亿，较2018年底增长2,598万，互联网普及率达61.2%。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8.47亿，较2018年底增长2,984万，我国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1%，手机上网已成为最常用的上网渠道之一。互联网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用户基础，有利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流量的积累以及变现渠道的拓展。

三、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分别系2017、2018年百度联盟答谢会创新突破奖获奖单位，2017年搜狗携手并进奖公司，属于互联网金融身份认证联盟会员单位，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属于软件行业协会会员，标的公司多年以来与合作智能终端厂商建立的合作关系为其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铂睿智恒自2014年成立以来，一直以研发为核心，常年保持规模较大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常年占比超过80%，长期大量的研发投入为标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241件，专利80件，其中发明专利5件，

实用新型专利19件，外观设计专利56件。铂睿智恒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铂睿智恒依托软、硬件设计及技术研发服务及质量管控等经验优势，充分发挥铂睿智恒品牌运营的作用，在国内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

（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服务优势

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硬件到软件，从移动端操作系统到移动端应用商店，标的公司的“dido OS”系统和“i 酷市场”在我国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移动端操作系统市场和应用商店中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与单一的硬件设计服务商、单一的移动操作系统服务商、单一的应用商店服务商相比，标的公司是一家具备“硬件基因”的软件公司、移动互联网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软硬件解决方案的同时，获取大量用户，以广告即内容、内容即广告的理念，深入挖掘用户的需求，基于大数据实现人工智能推送。标的公司在人才、技术、产品、市场、品牌等方面已经有了良好的积累，将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展现更大的竞争力。

2、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与MTK等芯片厂商建立了持续而长久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标的公司最新的平台产品快速而稳定地投放到市场。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根据工业设计的要求，按照2D和3D的图档布局PCBA器件，在空间基本确定的局限下最优化布局，并保证EMI，PI/SI，ESD性能的情况下完成layout工作；音频工程师在音腔、喇叭确定的情况下，调试出最动听的音效；专业的影像团队和影像实验室为用户展现最符合大众审美的LCD显示效果和Camera拍照录像效果。

3、核心团队优势

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互联网从业经验，创始人有AUX等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业务骨干来自于腾讯、康佳、AUX等知名软件或硬件公司，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商业化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均具备了较强的执行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了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转和持续经营。标的公司作为科技类

企业，目前已经建设了一支产品和研发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团队，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超过80%。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1、标的公司规模较小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相较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巨大市场，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占比较小。总体而言，虽然标的公司人均效率及价值较高，但由于规模较小，在产品创新升级、核心技术研发、前沿技术探索、生态系统布局等各个环节能投入的资源都较为有限，限制了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

2、资金实力有限

标的公司在资本实力方面与大型互联网企业相比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劣势。标的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企业，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征，通过传统的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的能力有限。标的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和有限的间接融资能力难以满足业务扩张和转型的发展需求。因此，资金实力的欠缺对标的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保持行业地位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若未来互联网巨头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上产生直接竞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和市场份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标的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首先，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扩大国内客户群体。通过加强研发、推出高性价比的智能手机来深化与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合作、增加客户黏性。同时，标的公司将努力拓展与更具规模的手机厂商的关系，寻求在操作系统和APP应用分发等多层次的合作。

其次，未来标的公司计划进入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为更多领域硬件研发和软件解决方案。同时，与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如手机游戏、广告和电子商务运营商等，开展更深入地合作。

再次，目前的4G时代，智能手机行业高度集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等智能手机厂商占据85%以上的中国市场份额，5G的到来将对行业造成巨大的冲击，同时为其他市场参与者带来机会。5G将对目前的智能手机终端及互联网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同时孕育了大量的机遇。铂睿智恒以研发为核心，

在智能终端软硬件研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铂睿智恒积极布局5G相关领域，开展了与美的联合开发智能家居软件研发，5G的到来将为标的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四、铂睿智恒与中小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情况

（一）行业出货量情况

根据数据分析公司 Canal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19 年一季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同比萎缩 3%，总出货量为 8,800 万部。

Vendor	Q1 2019 shipments (million)	Q1 2019 Market share	Q1 2018 shipments (million)	Q1 2018 Market share	Annual growth
Huawei	29.9	34.0%	21.2	23.4%	41%
Oppo	16.8	19.1%	17.5	19.4%	-4%
Vivo	15.0	17.1%	15.4	16.9%	-2%
Xiaomi	10.5	11.9%	12.1	13.3%	-13%
Apple	6.5	7.4%	9.3	10.2%	-30%
Others	9.3	10.6%	15.2	16.8%	-39%
Total	88.0	100.0%	90.7	100.0%	-3%

Note: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to 100% due to rounding
Source: Canals Smartphone Analysis (sell-in shipments), April 2019

根据数据分析公司 Canal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19 年二季度报告，数据显示第二季度出货量为 9,760 万台，同比下降 6%，排名前三分别为：华为、OPPO、vivo。其中，华为手机出货量为 3,730 万台，市场份额占 38.2%，位居第一。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inland) smartphone shipments and annual growth
Canalys Smartphone Market Pulse: Q2 2019

Vendor	Q2 2019 shipments (million)	Q2 2019 Market share	Q2 2018 shipments (million)	Q2 2018 Market share	Annual growth
Huawei	37.3	38.2%	28.5	27.6%	+31%
Oppo	17.9	18.3%	21.8	21.1%	-18%
Vivo	17.1	17.5%	21.0	20.3%	-19%
Xiaomi	11.5	11.8%	14.4	13.9%	-20%
Apple	5.7	5.8%	6.7	6.4%	-14%
Others	8.1	8.3%	11.0	10.6%	-26%
Total	97.6	100.0%	103.6	100.0%	-6%



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 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报告。报告显示，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9,780 万部，相比于 2019 年 Q2 季度的 9,760 万部有所增长，但相比于 2018 年 Q3 季度的 10,060 万部却有所下滑。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inland) smartphone shipments and annual growth
Canalys Smartphone Market Pulse: Q3 2019

Vendor	Q3 2019 shipments (million)	Q3 2019 Market share	Q3 2018 shipments (million)	Q3 2018 Market share	Annual growth
Huawei	41.5	42.4%	25.0	24.9%	66%
Vivo	17.5	17.9%	22.7	22.6%	-23%
Oppo	17.0	17.4%	21.2	21.1%	-20%
Xiaomi	8.8	9.0%	13.1	13.1%	-33%
Apple	5.1	5.2%	7.1	7.0%	-28%
Others	7.8	8.0%	11.4	11.3%	-31%
Total	97.8	100.0%	100.6	100.0%	-3%

Note: percentages may not add up to 100% due to rounding
Source: Canalys Smartphone Analysis (sell-in shipments), October 2019

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10.6%；

2019 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

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3%；

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

（二）智能手机市场变化及铂睿智恒生存的基础

1、中端手机市场竞争激烈，低价手机市场出现机会

按照智能手机行业的分类，一般售价 2,500 元人民币以上的为高端智能手机，售价 1,000 元至 2,500 元的为中端智能手机，售价 1,000 元以下为低端智能手机。

从行业发展看，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头部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中端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下降。随着头部品牌的集中，一些中小品牌手机退出了市场竞争，比如市场上朵唯等中端手机品牌逐渐消亡。

同时低端手机市场出现机会，从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厂商 2018 年以来的市场变化可以看出这种迹象。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厂商除了关联方酷比通信外 2019 年实现了逆势增长。

2018 年铂睿智恒服务的新增智能手机用户除酷比通信外的数量为 1,106,289 个，2019 年该数据为 1,285,795 个，增长了 16.23%。而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9,780 万部，同比下滑 3%；除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手机厂商销售占比为 8%，同比下降 31%。

2、铂睿智恒生存的基础

从行业发展看，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头部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其他中小品牌所占的市场份额受到挤压。随着头部品牌的集中，一些中小品牌手机退出了市场竞争，中小品牌手机数量减少，导致了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集中度也同步提高，中小品牌手机的竞争者也同步减少，仍具有一定的生存空间。

从行业进入障碍看，手机软硬件方案的研发投入较大，进入门槛较高。铂睿智恒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至 2015 年四季度产生互联网信息服务费收入 286 万元，2015 年亏损 561 万元；2016 年产生信息服务费收入 3,137 万元，盈利 772 万元。中小品牌手机厂商不具备大额研发投入的能力，华为、小米、OPPO、

vivo 等头部品牌也无法满足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差异化需求，因此铂睿智恒服务的中小品牌手机厂商的市场长期存在。

从竞争环境看，目前 360 OS、华为 EMUI 系统、小米 MIUI 系统、OPPO COLOR OS 系统等，凭借其硬件产品的出货量，获取了巨量级的互联网用户。但铂睿智恒并未直接与其产生正面的竞争，百度、腾讯、360、爱奇艺、今日头条等互联网数字媒体，做为广告主，承接了海量客户的广告包，需要将广告投放至终端市场，以获取广告收入，上述互联网数字媒体不会因铂睿智恒 dido OS 操作系统市场份额较小，就放弃在铂睿智恒系统上投放广告，铂睿智恒与华为、小米、OPPO、vivo 一样，凭借手机操作系统掌握了终端入口，从而获得相应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

（三）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要合作手机厂商销量、主要客户群体、营业业绩及其波动情况

根据铂睿智恒后台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铂睿智恒累计用户数量为 8,926,966 个。服务的手机品牌达到 44 个，占比 0.5% 以上的品牌达到 24 个，贡献了 95.71% 的累计用户，其中酷比通信占比较高，酷比为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比通信）拥有的智能手机品牌。

（一）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要合作智能手机厂商销量

部分达到一定规模的合作智能手机厂商，铂睿智恒取得了其提供的部分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编号	合作厂商	2017 年销量 (万台)	2018 年销 量 (万台)	2019 年 1-7 销 量 (万台)	主要品牌
1	酷比通信	93.98	51.69	22.00	Koobee
2	淘猫	1.02	34.40	17.89	vjvj、VJVJ、OWWO、 MIYU、SANNAING
3	冠群	12.30	13.59	12.81	Ulefone
4	佳鑫	-	15.97	6.10	VDVD、COCCI、weimi、 Hoswn
5	云基智能	11.44	6.55	0.66	OUKITEL
6	优品通	1.78	12.38	3.39	vivi、ivvi
7	永隆通	15.82	0.82	-	YLT、SAST

8	果米	4.62	7.52	3.55	OUIA、LEKE、GUOMI
9	杰科	2.11	9.85	3.53	BLACKVIEW
10	新纪元	5.06	4.87	2.67	DUXIU、MEIIGOO
小计		148.13	157.64	72.6	

注：上述合作厂商存在授权其他方运营其拥有的品牌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淘猫、冠群等 2018 年以来销量出现了增长。

2、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要合作手机厂商主要客户群体

铂睿智恒主要服务中小品手机厂商，其中关联方酷比手机主要定位中低端手机市场，聚焦于年轻消费者，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时尚、潮流的音乐手机，其余合作厂商主要定位于低价位手机市场，主要通过淘宝、天猫、拼多多等互联网平台以及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向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低价位智能手机。

编号	合作厂商	主要客户群体
1	酷比通信	聚焦于年轻消费者，致力于提供时尚、潮流的音乐手机
2	其他合作厂商	主要定位低价位的智能手机市场，线上渠道为主，包括淘宝、天猫、拼多多、京东，还有定制手机、传统渠道

3、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要合作手机厂商营业业绩及其波动情况

编号	合作厂商	营业利润（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7 月
1	酷比通信	1,599.32	1,254.75	-930.01
销售数量（万台）				
1	酷比通信	93.98	51.69	22.00

由于中端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激烈，酷比于 2019 年初开始不断收缩市场，销售数量不断降低，因此经营业绩不断下滑，2019 年出现亏损。

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铂睿智恒合作的其他智能手机厂商未向公司提供营业利润等经营数据。

（四）铂睿智恒与酷比通信的合作情况

根据铂睿智恒后台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铂睿智恒累计用户数量为 8,926,966 个，服务的手机品牌达到 44 个，其中酷比通信的贡献较高：

编号	品牌	累计用户数量（个）	占比
----	----	-----------	----

1	酷比	3,863,713.00	43.28%
---	----	--------------	--------

酷比为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酷比通信的智能手机品牌，酷比活跃用户数和新增用户数占铂睿智恒的比例均已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对铂睿智恒的活跃用户数、新增用户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9年1至11月新增用户、活跃用户情况表						
日期	新增用户数	活跃用户数	酷比新增用户数	占比	酷比活跃用户数	占比
11月	139,613	1,127,484	14,990	10.74%	497,720	44.14%
10月	148,486	1,257,627	19,164	12.91%	572,140	45.49%
9月	148,836	1,357,193	25,488	17.12%	623,693	45.95%
8月	156,099	1,135,868	36,122	23.14%	520,550	45.83%
7月	132,942	1,007,034	34,129	25.67%	548,543	54.47%
6月	129,977	1,019,662	32,035	24.65%	541,866	53.14%
5月	157,014	1,016,927	42,928	27.34%	543,512	53.45%
4月	125,769	1,076,538	30,711	24.42%	579,698	53.85%
3月	112,869	1,065,296	28,555	25.30%	574,981	53.97%
2月	121,483	1,050,269	31,705	26.10%	665,424	63.36%
1月	120,601	1,031,640	29,468	24.43%	570,231	55.27%
	1,493,689	1,104,140【月度均值】	325,295			

1、酷比通信的用户贡献的收入情况

铂睿智恒的 dido os 操作系统、i 酷应用市场用户是铂睿智恒收入来源的基础，报告期内，来自酷比通信的用户数量最大。虽然无法准确量化收入与新增用户数量、月度活跃用户数量之间的关系，但是在基于如下合理假设的情况下，可以大体预估酷比通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度。

1、应用分发收入主要和新增用户相关，因为根据用户习惯，下载 APP 的行为主要在激活后一个月内发生，当然市场上新增的 APP，比如最近几年推出的拼多多、抖音等 APP，在推出后，也会出现活跃用户大量下载的情况，但是该种情况较少出现，假设应用分发收入全部来自于新增用户。

2、虽然每个用户下载的 APP 数量不同，在游戏类 APP 上花费的金钱也不一样。个体的差异在达到一定的数量后将变得可以忽略不计，在考虑酷比手机用

户贡献的收入时假设每一个活跃用户、每一个新增用户贡献的收入是相同的；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计算 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酷比手机用户贡献的收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9 年 1-7 月					
	金额	比例	酷比新增	酷比活跃	酷比贡献	占比
应用分发	4,886.76	78.63%	25.48%	-	1,245.39	25.48%
广告推广	1,328.11	21.37%	0.00	55.37%	735.43	55.37%
总计	6,214.87	100.00%	-	-	1,980.82	31.87%
营业收入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酷比新增	酷比活跃	酷比贡献	占比
应用分发	6,899.94	83.96%	31.75%		2,190.73	31.75%
广告推广	1,317.77	16.04%		62.45%	822.95	62.45%
总计	8,217.71	100.00%			3,013.68	36.67%

由于 2019 年 8 月份以后，来自酷比智能手机的新增用户数量不断减少，其中 2019 年 11 月份降低到 10.74%，预计 2019 年全年，酷比品牌手机贡献的收入占比将降低到 30% 以下。

2、铂睿智恒不存在对酷比通信的依赖情况

由于所处的智能手机市场受到来自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厂商的挤压，酷比品牌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不断下降，据酷比智能手机管理层介绍，该公司已经战略放弃品牌手机的生产和销售，转向智能手机 ODM 业务，未来的出货量将持续下降。

编号	合作厂商	2017 年销售量（万台）	2018 年销售量（万台）	2019 年 1-7 月销售数量（万台）
1	酷比	93.98	51.69	22.00

在酷比手机出货量不断下降的情况下，铂睿智恒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同时铂睿智恒的收入中酷比手机贡献的比例将不断下降，预计 2019 年将小于 30%，未来年度将持续下降。

因此现阶段及未来，铂睿智恒对酷比品牌智恒手机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铂睿智恒用户相关情况

根据铂睿智恒的商业模式，铂睿智恒每年的新增用户和活跃用户是其产生收入的基础，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铂睿智恒各月的新增用户及活跃用户情况如下：

编号	月度	新增用户数（个）	活跃用户数（个）
2019年新增用户、活跃用户数据			
1	12月	133,866	1,279,718
2	11月	139,613	1,127,484
3	10月	148,486	1,257,627
4	9月	148,836	1,357,193
5	8月	156,099	1,135,868
6	7月	132,942	1,007,034
7	6月	129,977	1,019,662
8	5月	157,014	1,016,927
9	4月	125,769	1,076,538
10	3月	112,869	1,065,296
11	2月	121,483	1,050,269
12	1月	120,601	1,031,640
2019年小计		1,627,555	1,118,771【月度均值】
2018年新增用户、活跃用户数据			
12	12月	131,430	1,016,164
13	11月	134,468	920,064
14	10月	128,657	882,697
15	9月	128,894	933,302
16	8月	149,067	1,019,295
17	7月	150,381	1,076,550
18	6月	145,116	994,070
19	5月	148,369	922,979
20	4月	138,352	884,814
21	3月	135,469	903,177
22	2月	126,899	762,824
23	1月	103,873	750,716

2018 年小计	1,620,975	922,221【月度均值】
----------	-----------	---------------

市场调研机构 Canals 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18 全年出货数据显示，中国市场在 2018 年全年出货量为 3.96 亿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620,975 个，占比为 0.41%。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4,752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3.41%。

市场调研机构 Canals 公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 2019 前三季度出货数据显示，中国市场在 2019 前三季度出货量为 28,340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205,590 个，占比为 0.43%。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2,520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4.78%。

（六）铂睿智恒的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月度 ARPU 值的情况

新增用户：以 IMEI 为唯一标识的智能手机激活使用以后，dido os 系统将向铂睿智恒的后台传输信息，铂睿智恒将以 IMEI 为唯一标识记录一个新增用户。

月度活跃用户：以唯一的 IMEI 识别的在该月度联网使用智能手机的用户数量，用户使用了铂睿智恒公司的任何互联网产品，均会被认定为活跃用户，如使用了应用市场、负一屏、浏览器等。

主要影响因素：新增用户数及活跃用户数主要受到铂睿智恒合作的智能手机厂商的销售量的影响，同时与采用铂睿智恒提供的软硬件整体方案的智能手机自身的流畅度、用户体验有关。活跃用户数还与智能手机用户的使用习惯有关，如果该用户不使用智能手机上网，则不会被记录为活跃用户。同时手机的生命周期也是影响活跃用户的重要因素，根据铂睿智恒经营经验数据，一般正常手机的使用周期约为 18 个月。

1、从历史数据看，公司新增用户数量、公司活跃用户 ARPU 值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年度	新增用户【月 均值】	增长率	活跃用户【月 度均值】	增长率	ARPU	增长率
2017 年	202,495	-	677,624		7.85	
2018 年	135,081	-33.29%	922,221	36.10%	7.38	-5.99%

2019年	135,630	0.41%	1,118,771	21.31%	8.73	18.29%
2020年【预测】	163,800	20.63%	1,313,180	18.93%	10.39	19.01%

注：ARPU=期间营业收入/活跃用户【月度均值】

2018年月度ARPU值均值为7.38，2019年月度ARPU值均值为8.73，实际增长18.29%。2020年预测月度ARPU值均值为10.39，较2019年1月到10月月度ARPU值均值为8.73增长19.01%。2020年预测的月度ARPU值均值增长率与2019年的增长率较为接近。

2020年预测的月度ARPU值增长率与2019年比较接近，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推广的APP数量的增长。月度ARPU值将不断上行。2019年6月和2019年10月分别出现10.52和10.64的月度ARPU值，高于2020年预测的月度ARPU值。

2018年月度新增用户数量为135,081个，2019年新增用户数量为135,630个，较2018年月度新增用户数量增长2.21%。2020年月度预测新增用户数量为163,800个，较2019年12月数量增长5%。

铂睿智恒的新增用户在2018年后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中2019年8月新增用户达到了156,099个。铂睿智恒管理层认为，铂睿智恒将大力拓展合作智能手机用户，低价位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也将达到一定的积聚效应，铂睿智恒的新增用户增长率将高于历史年度增长率。且收入预测中，应用分发、广告收入的预测未以新增用户作为预测依据，应用分发、广告收入的收入占比在90%以上，新增用户的预测数据对收入预测的影响有限。

2、月ARPU值增长仍旧有增长空间

标的公司dido OS操作系统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年收入/当年12月的月活跃用户数）和月活跃用户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1-7月
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元）	80.87	54.28
平均月活跃用户（万）	92.2	106.0

注：2019年1-7月数据为1-7月收入/7月活跃用户数。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用户数量的增长和ARPU值的增长。

根据行业内优秀企业小米集团 2019 年中报披露数据，2019 年第二季度互联网服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46 亿元，根据以往披露的数据，海外互联网收入占比约为 6.3%。中国大陆 MIUI 月活跃用户 2019 年 6 月为 115.1 百万，则小米集团中国大陆地区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年收入（折算）/6 月的月活跃用户数）约为 150 元。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服务企业的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如下：

表：部分互联网企业 2017 年月活跃用户平均收入

单位：美元

公司	领先的全球电子商务平台	领先的全球搜索平台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公司	领先的全球社交网络平台	中国领先的搜索平台
平均收入	348.7	54.8	34.5	20.2	13.0

注：选取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市值 150 亿美元以上的互联网公司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与领先的互联网公司比较，标的公司的用户数量和 ARPU 值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七）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或 5G 技术发展普及后对铂睿智恒的影响

1、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对铂睿智恒的影响

目前，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向头部公司集中的趋势明显。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10.6%；2019 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3%；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

由于在成本控制、品牌保护等方面的考虑，上述五家头部公司目前未集中大量资金和人员开拓低价智能手机市场，目前上述五家头部公司推出的最低价手机情况如下：

编号	头部智能手机厂商	最低价格手机	手机型号	上市时间
1	华为	官网 799 元	畅享 8e	2018 年 4 月
2	OPPO	官网 1399 元	A5	2018 年 7 月
3	vivo	官网 799 元	U1	2019 年 2 月

4	小米	官网 549 元	Redmi 7A	2019 年 5 月
5	Apple	官网 3499 元	iPhone 8	2017 年 9 月

注：上述数据根据各家官网公布的信息整理，华为的畅享 8e 在京东等电商平台的销售价格活动价达到 499 元。

如果未来头部公司在低价手机市场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才，将会对铂睿智恒合作的智能终端厂商的智能手机销售数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铂睿智恒新增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下降，并导致铂睿智恒活跃用户数量减少，从而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5G 技术发展普及后对铂睿智恒的影响

与 3G、4G 技术一样，5G 技术的普及是一个逐步的过程，5G 技术的普及不会消灭低价位手机的需求。低价位智能手机面对的是收入较低的用户，5G 时代的到来不会增加该类用户的收入，因此也不会消灭低价位智能手机的需求。

5G 时代的到来，首先对中高端智能手机造成冲击。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推广，将逐渐应用到低端智能手机。目前市场上推出的价格最低的为小米推出的售价 1,999 的 5G 智能手机。

铂睿智恒设立了 5G 研发部门进行研究和筹备，与 5G 芯片合作厂商联发科保持业务交流，以应对 5G 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市场预计联发科将于 2020 年春发布性价比较高的 5G 芯片，届时，铂睿智恒将联合中小品牌厂商择机推出低价 5G 手机。

（八）针对行业市场情况，公司未来采取的措施

针对中小品牌手机份额不断压缩的市场环境、未来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或 5G 技术发展普及后对铂睿智恒的影响，上市公司及铂睿智恒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铂睿智恒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保持现有新增用户规模的基础上实现小幅度的增长

在如此严峻的市场环境下，铂睿智恒 2019 年度 1 至 12 月实现新增用户 1,627,555 个，全年新增用户较上年度小幅增长。铂睿智恒将通过为合作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更优化的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获取更多的用户，包括提升智能手机的流畅度、运行效率、增加可供选择的主题风格等。

2、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单个用户的 ARPU 值

目前铂睿智恒分发的 APP 数量不断增长，一部分是现有合作客户 APP 数量的增加，一部分是新增客户带来了新的应用分发收入。

同时，铂睿智恒不断丰富互联网产品线，在应用市场、负一屏、主题商店、锁屏壁纸、游戏中心等产品的基础上，杂志锁屏、开屏广告等新产品上线，带来了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单个用户的贡献，后续公司仍然会继续丰富互联网产品线，提高盈利能力。

3、为 5G 做相关技术储备

铂睿智恒设立了 5G 研发部门进行研究和筹备，与 5G 芯片合作厂商联发科保持业务交流，以应对 5G 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市场预计联发科将于 2020 年春发布性价比较高的 5G 芯片，届时，铂睿智恒将联合中小品牌厂商择机推出低价 5G 手机。

铂睿智恒认为，5G 智能手机与目前的 4G 智能手机技术上的主要差别在于射频天线相关技术，铂睿智恒已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了相关研究，铂睿智恒具备开发设计 5G 智能手机的能力。铂睿智恒目前未大力研究开发 5G 智能手机的主要原因是上游芯片厂商联发科的相关芯片未发布且目前 5G 手机成本较高，导致销售价格与铂睿智恒服务的客户群体不匹配。

同时上市公司采取了成立 5G 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应对措施。

为推动长沙市 5G 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 5G 应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遵循“财政引导、资本运作”方针，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拟设立一支主要投资于长沙地区的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与珠海财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 5G 产业投资基金。

同时，上市公司引入具有多年智能手机运营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卢光辉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金额不少于 8,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参与设立 5G 产业投资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对接良好行业资源，应对 5G 技术普及后对铂睿智恒的影响。

五、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900.13	99.40%	7,298.04	97.88%	3,243.44	96.22%
非流动资产	53.31	0.60%	158.14	2.12%	127.58	3.78%
合计	8,953.44	100.00%	7,456.18	100.00%	3,37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资产总额总体上稳步增长，主要是受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5,222.96	100.00%	595.35	100.00%	450.74	100.00%
合计	5,222.96	100.00%	595.35	100.00%	450.74	100.00%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2019年7月31日余额较2018年和2017年底上升很多，主要是关联方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同时铂睿智恒的销售增长和回款加速也有影响。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明细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2.30	100.00%	59.62
合计	1,192.30	100.00%	59.62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2.39	100.00%	48.62
合计	972.39	100.00%	48.62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0.44	99.64%	29.52
1至2年	2.16	0.36%	0.22
合计	592.60	100.00%	29.74

铂睿智恒应收账款账龄几乎均集中在1年以内，说明铂睿智恒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信誉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2）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应收账款单位以大型移动数字互联网媒体为主，铂睿智恒应收账款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49,031.63	12.99	77,451.58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60,057.90	12.25	73,002.90
	腾讯小计	3,009,089.53	25.24	150,454.48
2	深圳市云沐科技有限公司	1,215,349.70	10.19	60,767.49
3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1,106,368.40	9.28	55,318.42
4	成都网讯优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5,938.70	8.77	52,296.94
5	深圳中慧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35,061.30	8.68	51,753.07
合计		7,411,807.63	62.16	370,590.4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2,002.32	16.47	80,100.1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9,304.51	10.89	52,965.2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9,251.50	2.67	12,962.58
	腾讯小计	2,920,558.33	30.03	146,027.92
2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1,735,174.84	17.84	86,758.74
3	深圳市智鸟科技有限公司	1,192,690.90	12.27	59,634.54
4	小咖秀(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355,052.00	3.65	17,752.60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49,390.80	3.59	17,469.54
合计		6,552,866.87	67.39	327,643.34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46,787.04	15.98	47,339.35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78,165.99	14.81	43,908.3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14,016.70	6.99	20,700.83
	腾讯小计	2,238,969.73	37.78	111,948.48
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70,956.00	7.95	23,547.80
3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353,312.50	5.96	17,665.63
4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4,587.50	4.13	12,229.38
5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59.50	3.06	9,072.97
合计		3,489,285.23	58.88	174,464.26

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与铂睿智恒不存在关联关系。

铂睿智恒主要客户为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大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公司，客户规模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较强的经济实力，铂睿智恒与这些客户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92.30	972.39	592.60

坏账准备	59.62	48.62	29.74
应收账款净额	1,132.69	923.77	562.86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12.65	12.39	16.70

2019年7月31日，铂睿智恒应收账款净额为1,132.69万元，较2017年末和2018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的增大导致应收账款的上升，但是应收账款回款控制的较好，账期保持在一个月左右。

（4）铂睿智恒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铂睿智恒的坏账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铂睿智恒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表

公司名称	0-120天	121天-1年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三六零 (601360)	0	5	30	50	100	100	100
每日互动 (300766)	5	5	10	50	100	100	100
铂睿智恒	5	5	10	2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同行业公司搜狗（SOGO.N）未公布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铂睿智恒坏账准备政策谨慎、稳健，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水平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结算模式补充说明铂睿智恒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结算模式补充说明铂睿智恒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铂睿智恒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因收入不断增长所致。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6,220.84	8,228.45	6,562.08
应收账款余额	1,192.30	972.39	592.60
占比	19.17%	11.82%	9.03%

2019年1-7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应收款余额对比的只是2019年1-7月

的收入，收入相对基数小。铂睿智恒应收款余额逐期上升，主要原因为收入不断增长，铂睿智恒对客户的账期为 30-60 天，每月收入的增加会同时导致应收款余额的增加。比较了各期最后一月收入占当期期末应收款余额的比重（见下表），各期有一定波动，但基本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最后一个月的收入形成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2017年12月31日
收入金额	1,007.43	846.99	548.23
应收账款余额	1,192.30	972.39	592.60
占比	84.49%	87.10%	92.51%

从上述情况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随着收入的逐期上升而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铂睿智恒 2019 年 7 月应收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期	应收账款余额	8月回款	9月回款	10月回款	11月回款	12月回款	年末未回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0天	154.90	3.17	87.05	64.68	-	-	-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天	146.01	-	27.55	60.52	-	-	57.94
深圳市云沐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121.53	67.25	54.29	-	-	-	-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110.64	50.22	60.42	-	-	-	-
成都网讯优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天	104.59	104.59	-	-	-	-	-
深圳中慧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天	103.51	103.51	-	-	-	-	-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天	90.78	90.78	-	-	-	-	-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60天	75.00	-	75.00	-	-	-	-
其他客户	30-60天	285.34	82.04	109.85	18.97	1.15	37.50	35.84
合计		1,192.30	501.55	414.16	144.17	1.15	37.50	93.78

注：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年末 57.94 万未回款，已确认在 2020 年 1 月支付。其他客户中的 35.84 万元未回款，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的未付款，付款还在与其沟通中。

根据上表统计，可以说明铂睿智恒主要客户均能在账期内回款。

同时，铂睿智恒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已根据信用风险按 5%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而且在报告期内，仅在 2018 年度核销应收款 3.83 万元。目前铂睿智恒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可完全能覆盖预计发生的坏账损失。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铂睿智恒的预付款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	100.00%	17.92	100.00%	4.02	100.00%
合计	6.18	100.00%	17.92	100.00%	4.02	100.00%

2019年7月31日、2018年末和2017年末，铂睿智恒的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6.18万元、17.92万元和4.02万元，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7%、0.24%和0.12%，报告期内相对波动较小，且预付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68	75.72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8	17.48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	0.42	6.8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18	100.00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账龄	未结算原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92	1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7.92	100.00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账龄	未结算原因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02	1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02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云服务设备款项等，均因为未达到结算条件所以确认为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1.35	6,181.04	1,932.52
坏账准备	57.98	444.98	105.1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37	5,736.06	1,827.41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15%	76.93%	54.2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款	-	6,109.86	1,859.24
押金	61.43	61.85	61.20
代扣代缴款	9.92	9.33	12.09
合计	71.35	6,181.04	1,932.52

2019年7月31日、2018年末和2017年末，铂睿智恒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3.37万元、5,736.06万元和1,827.4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5%、76.93%和54.21%。铂睿智恒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资款、往来款、押金等构成，由于2019年5月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所以2019年7月底其他应收款下降较多，占资产的比重较小。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5	0.51	5.00
1-2年（含2年）	0.50	0.05	10.00
2-3年（含3年）	4.10	0.82	20.00
3年以上	56.60	56.60	100.00
合计	71.35	57.98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81.33	224.07	5.00
1-2年（含2年）	1,643.11	164.31	10.00
2-3年（含3年）	-	-	20.00
3年以上	56.60	56.60	100.00
合计	6,181.04	444.98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75.92	93.80	5.00
1-2年（含2年）	-	-	10.00
2-3年（含3年）	56.60	11.32	20.00
合计	1,932.52	105.12	

(3) 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10	2-3年	4.74	0.82	3.28
		56.30	3年以上	65.19	56.30	-
深圳铂华网络科技	资金往来款	15.02	1年以内	17.39	-	-

有限公司						
暂付员工 社保	代扣代缴 款	6.46	1年以 内	7.47	0.32	6.14
暂付员工 公积金	代扣代缴 款	3.46	1年以 内	4.01	0.17	3.29
上海瑞臻 电子有限 公司	押金	0.15	1年以 内	0.17	0.01	0.14
		0.50	1至2 年	0.58	0.05	0.45
合计		85.99		99.55	57.68	28.3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 款期末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 款净额
深圳酷赛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资金往来 款	3,790.00	1年以 内	61.32	189.50	3,600.50
		1,632.00	1-2年	26.40	163.20	1,468.80
深圳酷比 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款	508.47	1年以 内	8.23	25.42	483.04
深圳铂晖 科技有限 公司	资金往来 款	155.56	1年以 内	2.52	7.78	147.78
深圳科技 工业园 (集团) 有限公司	押金	4.10	1-2年	0.07	0.41	3.69
		56.30	3年以 上	0.91	56.30	-
深圳酷品 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款	17.33	1年以 内	0.28	0.87	16.46
		6.51	1-2年	0.10	0.65	5.86
合计		6,170.26		99.83	444.13	5,726.1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 款净额
深圳酷赛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资金往来 款	1,732.00	1年以 内	87.35	86.60	1,645.40
深圳铂晖	资金往来	120.72	1年以	6.09	6.04	114.68

科技有限 公司	款		内			
深圳科技 工业园 (集团) 有限公司	押金	4.10	1年以 内	0.21	0.20	3.90
		56.30	2-3年	2.84	11.26	45.04
深圳铂华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资金往来 款	50.25	1年以 内	2.53	0.00	50.25
暂付员工 社保	代扣代缴 款	8.04	1年以 内	0.41	0.40	7.64
合计		1,971.42		99.43	104.50	1,866.92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94	24.94	398.41
合计	24.94	24.94	398.41

各报告期末，铂睿智恒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交企业所得税。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仪器设备	3.42	3.42	3.42
电子设备	82.30	82.30	80.05
办公家具	72.41	67.98	5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仪器设备	2.60	2.20	1.52
电子设备	66.54	52.39	28.40
办公家具	50.38	40.40	21.62
三、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合计			
仪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仪器设备	0.82	1.22	1.90
电子设备	15.76	29.91	51.65
办公家具	22.03	27.58	32.46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59	14.70	493.60	61.69	134.85	0.30
合计	117.59	14.70	493.60	61.69	134.85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为铂睿智恒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11.52	100.00%	617.35	100.00%	517.37	100.00%
负债合计	1,111.52	100.00%	617.35	100.00%	517.3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铂睿智恒流不存在非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较少。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各类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14	212.45	161.52
合计	49.14	212.45	161.52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各类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00	5.00	2.50
合计	21.00	5.00	2.50

2019年7月31日、2018年末和2017年末，铂睿智恒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万元、5万元、2.5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款。报告期各期末，铂睿智恒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43.60	1,696.20	1,566.09	273.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61	65.61	-
合计	143.60	1,761.81	1,631.69	273.7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4.13	2,260.07	2,290.61	143.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09	141.09	-
合计	174.13	2,401.16	2,431.70	143.60

2019年7月31日、2018年末和2017年末，铂睿智恒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273.71万元、143.6万元和174.13万元，主要系应付工资、薪金余额。2019年以来，随着经营规模和收入的大幅提升，铂睿智恒当期计提的应付职工

薪酬有所提升。

(2)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60	1,641.27	1,511.15	273.71
职工福利费	-	12.69	12.69	-
社会保险费	-	18.86	18.8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6.28	16.28	-
工伤保险费	-	0.43	0.43	-
生育保险费	-	2.15	2.15	-
住房公积金	-	23.39	23.3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43.60	1,696.20	1,566.09	273.7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13	2,133.59	2,164.13	143.60
职工福利费	-	39.05	39.05	-
社会保险费	-	40.14	40.1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3.73	33.73	-
工伤保险费	-	1.73	1.73	-
生育保险费	-	4.67	4.67	-
住房公积金	-	47.29	47.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74.13	2,260.07	2,290.61	143.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3.85	63.85	-
失业保险费	-	1.76	1.76	-

合计	-	65.61	65.61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5.96	135.96	-
失业保险费	-	5.13	5.13	-
合计	-	141.09	141.09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39	40.76	18.07
企业所得税	282.52	-	-
个人所得税	10.31	3.34	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	2.86	1.27
教育费附加	1.57	1.25	0.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	0.83	0.40
合计	351.51	49.04	28.41

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16.16	207.26	150.81
合计	416.16	207.26	150.81

2019年7月31日、2018年末和2017年末，铂睿智恒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6.16万元、207.26万元和150.8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7.44%、33.57%和29.15%。铂睿智恒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交纳的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五险一金等。

（2）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0.88	101.98	150.81
1—2年（含2年）	100.00	105.28	-
2—3年（含3年）	55.28		
合计	416.16	207.26	150.81

(3) 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00.00	200.00	100.00
代扣代缴款	216.16	7.26	49.47
其他	-	-	1.34
合计	416.16	207.26	150.8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铂睿智恒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7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8.01	11.82	6.27
速动比率（倍）	7.97	2.46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4%	8.28%	15.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44%	8.28%	15.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389.85	3,924.35	3,0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43.60	4,395.28	2,890.26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9年7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其一，2018年12月31日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所以其他应收款比2019年7月31日高5,723万元。其二，2019年铂睿智恒业务快速发展，研发投入增多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没有银行借款，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不存在财务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铂睿智恒 2019 年 1-7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043.6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随着收入同向增长，且 2019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极小，现金流较为健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11	8,871.15	7,00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51	4,475.87	4,1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60	4,395.28	2,890.26
净利润	4,003.09	3,985.19	3,016.83

2、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铂睿智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六零 (601360)	4.70	3.79	3.05
搜狗 (SOGO.N)	2.76	2.68	2.72
每日互动 (300766)	24.84	12.81	15.03
三家公司均值	10.77	6.43	6.93
公司名称	2019 年 7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铂睿智恒	8.01	11.82	6.27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六零 (601360)	3.83	3.54	2.86
搜狗 (SOGO.N)	2.68	2.61	2.69
每日互动 (300766)	6.14	12.24	14.86

三家公司均值	4.22	6.13	6.80
	2019年7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铂睿智恒	7.97	2.46	1.96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三六零(601360)	15.79	17.27	22.49
搜狗(SOGO.N)	31.06	31.20	31.25
每日互动(300766)	3.77	7.25	6.28
三家公司均值	16.87	18.57	20.01
	2019年7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铂睿智恒	12.41	8.28	15.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铂睿智恒审计数据

注：此处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三家公司一样，由于现金流较好，铂睿智恒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与上述三家公司较为接近，铂睿智恒轻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销售的稳定回款决定了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铂睿智恒无任何银行借款，均为经营性负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铂睿智恒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5	11.07	12.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019年1-7月、2018年和2017年铂睿智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5、11.07、12.14，2019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相比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铂睿智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三六零（601360）	4.12	5.49	7.48
搜狗（SOGO.N）	5.79	10.56	16.44
每日互动（300766）	2.39	5.64	6.03
三家公司平均	4.10	7.23	9.98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铂睿智恒	6.05	11.07	12.14

数据来源：wind资讯、铂睿智恒审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铂睿智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铂睿智恒的客户主要以大中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为主，客户规模大、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铂睿智恒与这些客户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未来，铂睿智恒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软件的质量以及公司逐步提升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作用以促进应收账款的收回。

六、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的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220.84	8,228.45	6,562.08
营业利润	4,389.85	3,920.69	3,023.09
利润总额	4,389.85	3,924.35	3,018.27
净利润	4,003.09	3,985.19	3,016.83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铂睿智恒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7月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14.87	99.90%	8,217.71	99.87%	6,561.64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5.96	0.10%	10.74	0.13%	0.44	0.01%
合计	6,220.84	100.00%	8,228.45	100.00%	6,562.08	100.00%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在收入来源方面，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使用铂睿智恒 dido OS 系统、i 酷应用市场的智能手机活跃用户不断增长，每个智能手机活跃用户贡献的收入不断上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用分发	4,886.76	78.63%	6,899.94	83.96%	6,159.07	93.86%
广告推广	1,328.11	21.37%	1,317.77	16.04%	402.57	6.14%
总计	6,214.87	100.00%	8,217.71	100.00%	6,561.64	100.00%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应用分发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虽有所下降，但是仍占 80%左右的份额。铂睿智恒的收入目前全部来源于国内市场。

3、主要客户情况

铂睿智恒主要客户为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大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分发的主要 APP 或广告推广收入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	----	------	-------------------	---------	-----------

					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7 月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为广告推广收入，包含负一屏和浏览器等产品的搜索推广	12,105,341.91	19.46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百度手机助手	2,472,159.67	3.9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地图	258,016.99	0.42	
		百度小计		14,835,518.57	23.85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手游联盟，腾讯广告	7,910,295.22	12.7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腾讯视频，天天快报	1,826,628.53	2.9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 QQ 浏览器，腾讯手机管家，腾讯 WiFi 管家	221,645.09	0.35	
		腾讯小计		9,958,568.84	16.01	
	3	深圳市云沐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短视频，微信读书，今日头条极速版，哔哩哔哩等等	3,798,512.07	6.10	
	4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淘宝，支付宝，饿了么，菜鸟裹裹，飞猪，西瓜视频等等	3,706,678.77	5.96	
	5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WAP，手机助手、360 手机浏览器，手机卫士，360 影视	2,667,455.92	4.2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卫士，手机助手，360 影视，360 手机浏览器	493,337.27	0.79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WAP，手机卫士，快视频	335,706.20	0.54	
		三六零小计		3,496,499.39	5.62	
	合计			35,795,777.64	57.54	
	2018 年度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为广告推广收入，包含负一屏和浏览器等产品	13,165,517.66	16.0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百度手机助手	1,382,383.77	1.68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地图	155,677.36	0.19	

		百度小计		14,703,578.79	17.87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手游联盟, 腾讯广告	7,797,902.56	9.48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 腾讯视频, 天天快报	2,881,088.09	3.5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QQ浏览器, 腾讯手机管家, 腾讯WiFi管家	2,553,202.48	3.10
		腾讯小计		13,232,193.13	16.08
	3	深圳市亿春秋科技有限公司	淘宝, 支付宝, 饿了么, 菜鸟裹裹, 飞猪, 西瓜视频等等	8,180,944.08	9.94
	4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WAP, 手机助手、360手机浏览器, 手机卫士, 360影视	3,992,103.46	4.85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WAP, 手机卫士, 快视频	1,736,342.08	2.1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卫士, 手机助手, 360影视, 360手机浏览器	1,397,431.78	1.70
		三六零小计		7,125,877.32	8.66
	5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	3,546,906.52	4.31
		合计		46,789,499.84	56.86
2017年度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手游联盟, 腾讯广告	4,739,404.34	7.22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 腾讯视频, 天天快报	4,602,494.64	7.0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机QQ浏览器, 腾讯手机管家, 腾讯WiFi管家	4,257,067.74	6.49
		腾讯小计		13,598,966.72	20.72
	2	北京安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60 OS	12,480,247.77	19.02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为广告推广收入, 包含负一屏和浏览器等产品的搜索推广	4,025,706.37	6.1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 百度浏览器, 百度手机助手	1,777,786.75	2.7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地图	622,890.27	0.95

		百度小计		6,426,383.39	9.79
4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WAP, 手机助手、360 手机浏览器, 手机卫士, 360 影视		3,567,741.11	5.44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WAP, 手机卫士, 快视频		736,976.23	1.12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卫士, 手机助手, 360 影视, 360 手机浏览器		287,323.44	0.44
	三六零小计		4,592,040.78	7.00	
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咪咕阅读		2,680,998.66	4.09
		合计		39,778,637.32	60.62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7月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应用分发	4,886.76	78.63	4,535.40	80.97	92.81
广告推广	1,328.11	21.37	1,065.95	19.03	80.26
合计	6,214.87	100.00	5,601.35	100.00	90.13
业务类别	2018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应用分发	6,899.94	83.96	6,275.92	88.25	90.96
广告推广	1,317.77	16.04	835.48	11.75	63.40
合计	8,217.71	100.00	7,111.39	100.00	86.54
业务类别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应用分发	6,159.07	93.86	5,446.66	95.45	88.43
广告推广	402.57	6.14	259.42	4.55	64.44
合计	6,561.64	100.00	5,706.08	100.00	86.9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应用分发，2019

年 1-7 月应用分发的毛利占比为 92.81%，较 2018 年略有提升，应用分发对铂睿智恒收入和毛利的贡献仍然占八成左右。

（三）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3.52	99.28%	1,106.32	99.53%	855.5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45	0.72%	5.19	0.47%	-	-
合计	617.97	100.00%	1,111.50	100.00%	855.57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铂睿智恒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855.57 万元、1,111.50 万元、617.97 元，营业成本几乎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用分发	351.36	57.27%	624.03	56.41%	712.41	83.27%
广告推广	262.16	42.73%	482.29	43.59%	143.16	16.73%
总计	613.52	100.00%	1,106.32	100.00%	855.5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业务的成本，支出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成本主要为运营人员工资、外购软件与服务费（云服务器费用）构成。其中外购软件与服务费（云服务器费用）占比较大，2019 年 1-7

月逐渐接近 80%。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软件与服务费	459.76	74.94%	790.04	71.41%	536.86	62.75%
直接人工	126.42	20.61%	192.87	17.43%	194.48	22.73%
业务招待费	1.12	0.18%	5.23	0.47%	4.13	0.48%
差旅费	2.91	0.47%	12.13	1.10%	7.94	0.93%
市内交通费	-	-	0.25	0.02%	0.23	0.03%
汽车费用	0.24	0.04%	1.2	0.11%	1.9	0.22%
办公费	-	-	0.47	0.04%	1.55	0.18%
水电费	1.2	0.20%	9.43	0.85%	8.25	0.96%
场地租赁费	13.98	2.28%	83.96	7.59%	93.4	10.92%
折旧费	7.76	1.26%	10.59	0.96%	5.78	0.68%
咨询顾问费	0.14	0.02%	0.14	0.01%	1.04	0.12%
合计	613.52	100.00%	1106.32	100.00%	855.57	100.00%

（4）铂睿智恒采用实际收入比例法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铂睿智恒营业成本采用实际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

营业成本在应用分发和广告业务中的分摊标准为：

1、广告成本主要为推广费成本、服务器按收入比例分摊成本和互联事业部分摊的成本；

2、其他计入应用分发成本。

营业成本内人工成本方面，主要为移动互联网事业部剔除前端开发部、测试部后人员的工资及奖金。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22.21	25.83	18.74
教育费附加	9.51	11.75	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	8.97	5.35
合计	38.06	46.55	32.12

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8.06万元、46.55万元和32.12万元。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的期间费用变化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6.04	0.58%	46.47	0.56%	34.07	0.52%
管理费用	186.93	3.00%	229.01	2.78%	244.77	3.73%
研发费用	1,731.66	27.84%	2,535.67	30.82%	2,291.61	34.92%
财务费用	-5.2	-0.08%	-0.81	-0.01%	-0.43	-0.01%
合计	1949.43	31.34%	2,810.35	34.15%	2,570.03	39.1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1.35	41.65	31.74
房租物业费	2.06	2.32	1.37
水电费用	0.18	0.26	0.13
差旅费	1.18	1.70	0.24
汽车费用	0.12	0.48	0.48
业务招待费	1.14	0.06	0.12

合计	36.04	46.47	34.07
----	-------	-------	-------

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36.04万元、46.47万元和34.07万元，占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但较为稳定。铂睿智恒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构成，销售人员主要包括了总经办的合作智能终端厂商维护拓展人员和业务拓展部的APP客户维护拓展人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7.58	160.62	159.12
办公费	13.69	36.74	48.06
房租物业费	11.32	11.76	9.35
中介服务费	6.69	8.66	18.56
差旅费	5.60	1.78	0.52
折旧费	0.82	1.57	1.34
交通费	0.45	0.94	1.09
业务招待费	0.77	0.71	1.93
其他	-	6.24	4.81
合计	186.93	229.01	244.77

铂睿智恒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物业费、中介机构费、差旅费等。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186.93万元、229.01万元和244.77万元，2019年1-7月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增加0.2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铂睿智恒的总经办、人力行政部、财务部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方面都有所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56.45	2,003.96	1,605.57

直接投入	7.16	165.31	334.80
房租物业	162.84	223.43	211.52
咨询顾问费	40.36	21.09	39.80
交通费用	19.09	46.82	37.99
折旧摊销	15.95	31.29	28.65
其他费用	29.81	43.76	33.27
合计	1,731.66	2,535.67	2,291.61

铂睿智恒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房租物业费等。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731.66万元、2,535.67万元和2,291.61万元，2019年1-7月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下降2.98%，但是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对研发的重视，研发投入增大，给予研发人员较高的工资薪酬。研发人员包括软件部、硬件部、软件测试部和互联事业部负责前端开发和测试的人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51	1.12	1.03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0.30	0.31	0.61
合计	-5.20	-0.81	-0.43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没有短期借款或者长期借款，无相应的利息支出，铂睿智恒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三六零（601360）	11.66	15.49	15.58
搜狗（SOGO.N）	11.87	13.00	17.22
每日互动（300766）	13.61	14.00	12.39
三家公司均值	12.38	14.16	15.06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铂睿智恒	0.58	0.56	0.52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三六零（601360）	5.02	6.38	5.73
搜狗（SOGO.N）	3.37	3.39	3.06
每日互动（300766）	9.70	6.93	9.11
三家公司均值	6.03	5.57	5.97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铂睿智恒	3.00	2.78	3.73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三六零（601360）	18.80	19.39	19.75
搜狗（SOGO.N）	16.26	17.95	19.03
每日互动（300766）	22.66	14.55	14.16
三家公司均值	19.24	17.30	17.65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铂睿智恒	27.84	30.82	34.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铂睿智恒审计数据

注 1：搜狗 2019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率根据单季报表加总算出

注 2：搜狗管理费用率=一般及行政费用/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相比，铂睿智恒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①铂睿智恒获取客户主要通过免费为合作伙伴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智能终端的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海量的智能终端用户，获取客户的基础在于公司的研发活动，销售活动主要由少数销售人员进行，分别负责手机客户和 APP 客户维护和拓展，且销售人员经验丰富；②铂睿智恒主要客户为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大型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获取的客户的议价筹码为掌握的活跃智能终端用户数量，无需开展较多的广告营销、促销推广等传统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相比，铂睿智恒的管理费用率远远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铂睿智恒一方面实行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开放的管理模式提高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②铂睿智恒自有固定资产较少，且无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低；③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存在金额较大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咨询服务费，还有部分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管理费用，而铂睿智恒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咨询服务费较低，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相比，铂睿智恒的研发支出率在同行业公司内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因为铂睿智恒产品和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投入较高。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383.43	26.73	16.77
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2.78	-	-
合计	386.21	26.73	16.77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0.20	6.23	4.52	与收益相关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补助	-	-	12.25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	181.28	5.5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高企培育资助	201.95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3.43	26.73	16.7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获得的补助。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53	-8.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6	-	-
理财产品收益	-	-	0.00
合计	12.26	-3.53	-8.73

公司2019年5月之前参股孚邦无线，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主营业务为手机天线研发与制造，现已转让。

6、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76.00	-	-
合计	376.00	-	-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362.57	-89.32
合计	-	-362.57	-89.32

由于2019年坏账准备计提的科目发生变化，2019年将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核销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移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铂睿智恒坏账损失分别为376.00万元、362.57万元和89.32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故坏账损失计提增多。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3.86	2.86
其他	-	0.01	0.24

合计	-	3.87	3.10
----	---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稳岗补贴。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滞纳金	-	-	7.33
其他	0.00	0.21	0.59
合计	0.00	0.21	7.92

铂睿智恒营业外支出极少，2017年数额较大，主要为公司预缴税金不足而产生的税款滞纳金。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所得税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9.78	0.56	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9	-61.39	-0.26
合计	386.77	-60.83	1.44

铂睿智恒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8年3月29日、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软件企业的认证，故铂睿智恒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至2018年免交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铂睿智恒2019年所得税费用相较于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上升较多。

（四）毛利率分析

1、铂睿智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220.84	8,228.45	6,562.08
营业成本	617.97	1,111.50	855.57
营业毛利	5,602.87	7,116.95	5,706.51
综合毛利率	90.07%	86.49%	86.96%

2019年1-7月、2018年度和2017年度铂睿智恒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0.07%、86.49%和86.96%，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稳定的毛利率保障了铂睿智恒的持续盈利能力。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7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应用分发	4,535.40	80.97	92.81
广告推广	1,065.95	19.03	80.26
合计	5,601.35	100.00	90.13
业务类别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应用分发	6,275.92	88.25	90.96
广告推广	835.48	11.75	63.40
合计	7,111.39	100.00	86.54
业务类别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应用分发	5,446.66	95.45	88.43
广告推广	259.42	4.55	64.44
合计	5,706.08	100.00	86.96

主营业务收入中，2019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2018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应用分发和广告推广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广告推广的毛利率提升较快。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水平
------	-------

	2019年1-9月 (%)	2018年 (%)	2017年 (%)
三六零 (601360)	65.07	69.55	73.07
搜狗 (SOGO.N)	34.70	38.31	49.65
每日互动 (300766)	75.03	83.06	81.36
三家公司均值	58.27	63.64	68.03
三六零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		73.78	81.43
	2019年1-7月 (%)	2018年 (%)	2017年 (%)
铂睿智恒	90.07	86.49	86.96

数据来源：wind资讯、铂睿智恒审计数据

注1：同行业公司仅有2019年季报的公开数据，而铂睿智恒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故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1-9月的数据和铂睿智恒的2019年1-7月对比。

注2：搜狗2019年1-9月的毛利率根据单季报表加总算出

由上表可知，铂睿智恒与每日互动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与三六零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也较为接近，主要源于铂睿智恒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应用分发、广告推广等业务，与每日互动及三六零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类似。

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铂睿智恒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1) 铂睿智恒获取客户主要通过免费为合作伙伴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智能终端的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海量的智能终端用户，获取客户的基础在于公司的研发活动。一定数量的活跃智能终端用户是铂睿智恒商业模式的关键，为此，铂睿智恒开展了长期的研发和设计活动，自设立之初即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2015年至今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年1-7月	1,731.66	6,220.84	27.84%
2018年	2,535.67	8,228.45	30.82%
2017年	2,291.61	6,562.08	34.92%
2016年	1,303.74	3,136.97	41.56%
2015年	381.02	286.42	133.03%

(2) 铂睿智恒的主要用户流量均来自自身的dido OS和应用市场等相关产品，几乎不需要外部流量采购成本等。

(3) 铂睿智恒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成本80%为云服务器费用，其余成本为少数运营人员的职工薪酬。

上述三家公司中，每日互动的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的毛利率较高，2016、2017、2018年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8.64%、91.49%和92.84%，主要是由于其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完成后，后期的运营成本主要为相关人员的薪酬、技术服务费以及服务器折旧等相对不高的费用，与铂睿智恒业务模式类似。

(五) 净利率分析

1、铂睿智恒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铂睿智恒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水平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三六零(601360)	65.07	69.55	73.07
搜狗(SOGO.N)	34.70	38.31	49.65
每日互动(300766)	75.03	83.06	81.36
三家公司均值	58.27	63.64	68.03
三六零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	-	73.78	81.43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铂睿智恒	90.07	86.49	86.96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率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三六零(601360)	35.47	41.26	41.06
搜狗(SOGO.N)	31.50	34.34	39.31
每日互动(300766)	45.97	35.48	35.66
三家公司均值	37.65	37.03	38.68
	2019年1-7月(%)	2018年(%)	2017年(%)
铂睿智恒	31.42	34.16	39.17
公司名称	净利率水平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三六零(601360)	54.25	26.72	27.96

搜狗 (SOGO.N)	6.21	8.79	9.05
每日互动 (300766)	33.02	46.45	44.10
三家公司均值	31.16	27.32	27.04
	2019年1-7月 (%)	2018年 (%)	2017年 (%)
铂睿智恒	64.35	48.43	45.97
铂睿智恒 (剔除非正常经营的其他收益、减值损失、减免所得税因素后)	52.10	45.36	40.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铂睿智恒审计数据

注1：同行业公司仅有2019年三季报的公开数据，而铂睿智恒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故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1-9月的数据和铂睿智恒的2019年1-7月对比

注2：搜狗2019年1-9月的毛利率根据单季报表加总算出

注3：由于铂睿智恒和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为负值，故期间费用不考虑财务费用

注4：行业均值取自CSRC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64家上市公司，剔除负值

注5：剔除减免所得税指2017、2018年按照15%所得税率增加所得税费用

铂睿智恒的净利率比同行业公司高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铂睿智恒税费低，由于铂睿智恒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故铂睿智恒2017年至2018年免交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按照12.5%税率纳税，而同行业大部分科技公司因成立时间较长，已享受完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现按照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纳税；二是铂睿智恒毛利率较高，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后，铂睿智恒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差较小，净利率差异主要在于毛利率。

铂睿智恒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1、铂睿智恒处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一个较小的细分行业，其商业模式不同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铂睿智恒通过免费为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整体方案，以获取智能终端用户，基于获取的一定数量智能终端用户，以及多年积累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移动端应用商店、浏览器等产品开发经验，铂睿智恒与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应用分发、APP安装、广告推广等服务，以此获取收入。每个月新增的智能终端用户和每个月度的活跃用户是标的企业产生收入的基础，为此，铂睿智恒开展了长期的研发和设计活动，自设立之初即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成立后至今每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均超过25%。

不同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或者软件销售企业，铂睿智恒每产生一部分收入，并不会产生完全相匹配的营业成本，在达到单个活跃用户贡献的 ARPU 值的上限之前，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总值较为稳定，不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线性增加。铂睿智恒将与产生收入直接相关的部门发生的与运营相关的人工成本、云服务费用等相关成本归集为主营业务成本。这些部门的主要职能是维护 APP 厂商的合作关系，开发自身的浏览器、主题商店、锁屏壁纸、游戏中心等产品线。

2、三六零主要是通过采用“免费提供安全产品+商业化变现”的模式经营并获取收入，三六零综合毛利率略低于铂睿智恒，但是与铂睿智恒盈利模式类似的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2016、2017 年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均在 80%左右，与铂睿智恒接近。由于三六零其他主营业务如智能硬件的毛利率较低，故综合毛利率低于铂睿智恒。

期间/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	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业务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业务收入比例 (%)
互联网广告及服务	73.78	81.18	81.43	74.48	79.28	59.80
互联网增值服务	75.44	8.97	64.63	13.88	66.16	26.49
智能硬件	17.77	7.73	20.74	8.98	9.85	8.12
其他	70.59	2.12	58.97	2.66	66.23	5.58
综合	69.55	100.00	73.07	100.00	69.44	100.00

3、每日互动主要利用大数据能力提供面向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技术服务、面向广告主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以及面向其他垂直领域客户的数据服务。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指通过向绝大部分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免费服务，公司的产品（如技术推送产品“个推 SDK”、用户画像产品“个像 SDK”、数据统计产品“个数 SDK”）得以通过移动应用开发者分发的应用覆盖数量庞大的移动终端，再发展收费业务。因此，每日互动的业务中，移动应用开发者服务业务与铂睿智恒的经营模式有相似之处，成本主要是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 IDC 带宽及机柜租赁费）和折旧费，其毛利率与铂睿智恒的毛利率处于较为一致的水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移动应用开 发者服务	92.84	62.16	91.49	61.54	88.64	32.61
移动互联 网营销服务	48.98	19.72	63.20	32.59	55.10	63.28
数据服务及 其他	87.67	18.11	81.35	5.87	85.30	4.12
合计	83.25	100.00	81.67	100.00	67.28	100.00

4、搜狗的业务主要由四大部分组成：搜狗搜索、搜狗输入法、智能硬件以及其他产品，搜索带来的广告收入在 90%左右，搜狗在 2017 年之前毛利率均为 50%以上，但由于成本支出速度高于收入增速，近年来公司毛利有所下降。铂睿智恒的毛利率高于搜狗主要是因为经营模式有较大差异，搜狗的主要成本为流量获取成本，而铂睿智恒不存在此项成本。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期间/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流量获取成本	433.1	76.00%	532.7	76.81%	303.6	66.38%

综上所述，铂睿智恒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其合理性。

2、铂睿智恒净利率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铂睿智恒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产品及移动端应用商店“i 酷市场”为核心，免费为合作伙伴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海量的智能终端用户。

基于铂睿智恒获取的海量智能终端用户，多年积累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移动端应用商店、浏览器等产品开发经验，铂睿智恒与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服务，以此获取收入。

铂睿智恒大部分的运营成本发生在通过研发活动获取海量智能终端用户的过程中，成本较为稳定，与收入的线性关系较弱。报告期铂睿智恒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占收入比重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营业收入	6,220.84	100.00%	8,228.45	100.00%	6,562.08	100.00%
营业成本	617.97	9.93%	1,111.50	13.51%	855.57	13.04%
税金及附加	38.06	0.61%	46.55	0.57%	32.12	0.49%
销售费用	36.04	0.58%	46.47	0.56%	34.07	0.52%
管理费用	186.93	3.00%	229.01	2.78%	244.77	3.73%
研发费用	1,731.66	27.84%	2,535.67	30.82%	2,291.61	34.92%
财务费用	-5.20	-0.08%	-0.81	-0.01%	-0.43	-0.01%
其他收益	386.21	6.21%	26.73	0.32%	16.77	0.26%
减值损失	376.00	6.04%	-362.57	-4.41%	-89.32	-1.36%
营业利润	4,389.85	70.57%	3,920.69	47.65%	3,023.09	46.07%
利润总额	4,389.85	70.57%	3,924.35	47.69%	3,018.27	46.00%
所得税费用	386.77	6.22%	-60.83	-0.74%	1.44	0.02%
净利润	4,003.09	64.35%	3,985.19	48.43%	3,016.83	45.97%

根据上表，铂睿智恒净利润率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其他收益、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影响。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成本

铂睿智恒作为轻资产公司，报告期间的营业成本相对较为稳定，基本为运维人员的人工和部分与广告收入相关的推广费，基于营业成本的结构，收入的增长对成本的增长并不敏感，收入增长时，成本会相对较为稳定，所以，收入增长率会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营业成本占收入的比重也将下降。

2、研发费用

报告期铂睿智恒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56.45	2,003.96	1,605.57
直接投入	7.16	165.31	334.80
房租物业	162.84	223.43	211.52
其他	105.21	142.97	139.72
合计	1,731.66	2,535.67	2,291.61

铂睿智恒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逐期下降，主要为研发费用与收入增长的

匹配度不高，相对稳定的研发需求，对应的研发费用也会相对稳定，但因手机终端用户增长，会导致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研发费用的增长幅度。

3、其他收益

2019年1-7月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原因为收到较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助、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和高企培育资助。

4、减值准备

报告期减值准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而这些款项在2019年里收回，在2019年里冲回减值准备所影响。

5、所得税费用

铂睿智恒享受软件企业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免征所得税，2019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故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报表中所得税费用主要为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较小。2019年开始减半征收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大量增加。

从上述变动原因来看，其他收益和减值准备是属于非正常影响因素，如果均剔除其他收益和减值准备，各期的净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营业收入	6,220.84	100.00%	8,228.45	100.00%	6,562.08	100.00%
其他收益	386.21	6.21%	26.73	0.32%	16.77	0.26%
减值损失	376.00	6.04%	-362.57	-4.41%	-89.32	-1.36%
净利润	4,003.09	64.35%	3,985.19	48.43%	3,016.83	45.97%
剔除其他收益和减值损失后净利润	3,240.88	52.10%	4,321.03	52.51%	3,089.38	47.08%

剔除非正常影响的其他收益和减值准备，各期净利率变动不明显。

（六）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1）铂睿智恒业务情况

铂睿智恒基于 Android 深度定制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dido OS”产品及移动端应用商店“i 酷市场”为核心，免费为合作伙伴智能终端厂商提供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海量的智能终端用户。

基于铂睿智恒获取的海量智能终端用户，多年积累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移动端应用商店、浏览器等产品开发经验，铂睿智恒与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移动互联网数字媒体提供应用分发、APP 安装、广告推广等服务，以此获取收入。

铂睿智恒大部分的运营成本发生在通过研发活动获取海量智能终端用户的过程中，同时负责公司收入实现的运营部门也会发生一定的人工成本及云服务费。

（2）铂睿智恒的人员构成及人均薪酬

铂睿智恒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个

期间	运营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人员均值	所占比例	人员均值	所占比例	人员均值	所占比例	人员均值	所占比例
2017 年	13	6.13%	1	0.47%	8	3.77%	190	89.63%
2018 年	11	4.66%	2	0.85%	10	4.24%	213	90.25%
2019 年 1-7 月	10	5.52%	2	1.10%	11	6.08%	158	87.30%

铂睿智恒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按月）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运营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2017 年	178.20	1.14	31.74	2.65	159.12	1.66	1,605.57	0.70
2018 年	175.29	1.33	41.65	1.74	160.62	1.34	2,003.96	0.78
2019 年 1-7 月	121.08	1.73	31.35	2.24	147.58	1.92	1,456.45	1.32

铂睿智恒人工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人员人均工资 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为留住人才，2019 年以来铂睿智恒进行

了调薪政策，尤其是对于研发人员的工资进行了较大幅度上调。

(3) 铂睿智恒及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比较

1) 与每日互动的比较

每日互动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营业成本及其他期间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进行了披露，而 2019 年的相关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使用 2016 年及 2018 年的相关数据，每日互动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费	4,664.36	51.64%	3,070.04	50.31%	3,754.84	64.86%
工资薪酬	1,616.49	17.90%	1,214.75	19.91%	1,000.70	17.29%
技术服务费	1,737.60	19.24%	1,218.07	19.96%	762.84	13.18%
折旧费	564.44	6.25%	461.98	7.57%	257.22	4.44%
数据成本	171.32	1.90%	83.35	1.37%	13.10	0.23%
项目外包成本及其他	277.99	3.08%	54.02	0.89%	-	-
合计	9,032.20	100.00%	6,102.21	100.00%	5,788.70	100.00%

铂睿智恒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软件与服务费	459.76	74.94%	790.04	71.41%	536.86	62.75%
直接人工	126.42	20.61%	192.87	17.43%	194.48	22.73%
业务招待费	1.12	0.18%	5.23	0.47%	4.13	0.48%
差旅费	2.91	0.47%	12.13	1.10%	7.94	0.93%
市内交通费	-	-	0.25	0.02%	0.23	0.03%
汽车费用	0.24	0.04%	1.2	0.11%	1.9	0.22%
办公费	-	-	0.47	0.04%	1.55	0.18%
水电费	1.2	0.20%	9.43	0.85%	8.25	0.96%
场地租赁费	13.98	2.28%	83.96	7.59%	93.4	10.92%
折旧费	7.76	1.26%	10.59	0.96%	5.78	0.68%

咨询顾问费	0.14	0.02%	0.14	0.01%	1.04	0.12%
合计	613.52	100.00%	1106.32	100.00%	855.57	100.00%

每日互动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薪酬分别占比 20%左右，铂睿智恒营业成本中人工薪酬的比例在 20%左右，与每日互动类似。

金额单位：万元

每日互动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2,001.45	53.56%	1,802.68	59.45%	1,038.12	49.08%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914.75	65.09%	3,091.15	74.93%	2,074.67	66.70%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6,309.65	80.44%	3,812.35	80.85%	2,708.70	80.38%
三项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3,225.85	69.13%	8,706.18	73.33%	5,821.49	67.73%
铂睿智恒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47.58	78.95%	160.62	70.14%	159.12	65.01%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1.35	86.99%	41.65	89.63%	31.74	93.16%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456.45	84.11%	2003.96	79.03%	1605.57	70.06%
三项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35.38	83.67%	2,206.23	78.48%	1,796.43	69.89%

注：每日互动未公布 2019 年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情况，每日互动上述数据来自于其公布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每日互动的三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均值为 70.06%，铂睿智恒三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比例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的均值为 77.35%。铂睿智恒的三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较每日互动高出 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双方业务的差异性决定的，每日互动的客户较为分散。需要发生较多的业务宣传费用、销售业务费用来获取和维护客户，从而造成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的比例较低。

2) 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7、2018 年 CSRC 互联网和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分别 218,811.78、250,296.20 元（工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年末员工总人数，CSRC 互联网和服务行业 2017 年、2018 年分别有 62 家、64 家上市公司，剔除乐视网等异常值），铂睿智恒工资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组织结构较简单，合理控制了员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1-7 月 (元)	2018 年 (元)	2017 年 (元)
深圳市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187,906	187,529.
铂睿智恒	88,611.91	86,554.92	77,378.09

数据来源：wind

3) 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搜狗未披露相关信息，以市场法中的每日互动、三六零及另外一家披露了招股说明书的与铂睿智恒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公司作为比较，同相关公司在人均薪酬方面的情况如下表：

每日互动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001.45	1,802.68	1,038.12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人)	44	38	2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月)	3.79	3.97	3.33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309.65	3,812.35	2,708.70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人)	207	136	1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月)	2.54	2.33	2.21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334.52	3,506.25	1,260.11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人)	66	48	2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月)	5.90	6.09	4.04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职工薪酬	2,717.54	5,255.17	3,062.56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人)	215	180	10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月)	2.11	2.43	2.48
三六零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8,973	36,721	34,581.50
期末管理人员数量（人）	731	733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4.44	4.17	-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职工薪酬	184,493	157,351	106,432.30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3,837	4,052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月）	4.01	3.24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及年报汇总整理；其中麒麟合盛 2018 年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为 2018 年上半年的数据。

麒麟合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月均工资较高，主要是存在股权激励等事项，且部分外籍员工抬高了其平均水平。

由于三六零主要从事互联网安全产品的研发运营及基于网络安全产品的商业化服务，是一家技术驱动型互联网明星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较高，其网络攻防技术、大数据技术、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更多的高端人才，因此其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铂睿智恒期间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员工工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7 月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47.58	160.62	159.12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11	10	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月）	1.92	1.34	1.66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456.45	2,003.96	1,605.57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人）	158	213	19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月）	1.32	0.78	0.70

经上述比较可以看出，铂睿智恒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

(1) 铂睿智恒的研发人员从事智能手机软硬件整体方案的研究，需要一定数量的硬件测试人员，该部分人员数量较多，主要学历为大专及中专，月度薪酬在 0.6 万元左右，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0%，整体拉低了铂睿智恒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

(2)自2014年设立以来,铂睿智恒经营初期出现亏损,为了降低经营风险,节省运营成本,增强盈利能力,除了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关键岗位以外,其他员工采取合理控制薪酬的政策。2019年以来,铂睿智恒经营业绩不断向好,公司调高了全体员工的薪酬。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形

铂睿智恒的成本和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外购服务费、房租物业等,对人员工资、外购服务费和房租物业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和结论,分述如下:

(1)对铂睿智恒的人员工资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相关证据和结论

a、了解工薪与人事循环,执行控制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未见异常。

b、获取铂睿智恒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在社保局网站下载的社保缴费清单,在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公积金缴费清单。

通过比较发现铂睿智恒和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代发工资和代缴社保的情况,对此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后归属铂睿智恒的员工的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等都已记入铂睿智恒账上。

c、复核取得的工资明细表,未发现工资计提有异常。检查工资的银行发放流水,计提的工资均实际发放。

d、分别按部门和按学历对工资进行分析,并与当地平均比较,未见明显异常。

(2)对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代付成本和费用进行专项检查的情况

a、对关联公司的检查情况

对与铂睿智恒历史上存在人员交叉、生产经营地点相近的有资金交集便利性的关联方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晖”)、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酷比”)、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酷赛”)三家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承担进行了专项检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a)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与铂睿智恒合作终端厂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b) 获取各家公司花名册和人员增加、离职变动情况明细；

(c) 检查人员变动中是否存在关联方之间的流动，落实流动的原因；

(d) 检查费用报销中人员是否存在铂睿公司花名册上人员，以落实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铂睿公司费用的情况。

(3) 对关联个人的检查情况

检查了铂睿智恒含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三位个人股东和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卡资金流水，除工资发放和正常报销外，未发现与铂睿智恒之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未发现铂睿智恒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上述关联个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核查结果

发现关联方深圳酷比、深圳酷赛和铂晖三家公司因人员部分交叉用使用，存在代垫工资的情况，进行了调整：

a、铂睿智恒代铂晖缴纳社保的人员实际仍为铂睿智恒工作，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进行了调整：

金额单位：元

年份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其他应付款
2017	67,578.29	705,483.18	773,061.47
2018	39,905.26	850,777.70	890,682.96
2019	1,453.56	390,222.34	391,675.90
合计	108,937.11	1,946,483.22	2,055,420.33

b、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峰和股东汪乐辉 2017 年 10 月前由深圳酷比发放薪酬，尽管股东同时为所有公司服务，但从交易角度，视同代垫进行了调整：

金额单位：元

年份	管理费用	其他应付款
2017	415,338.08	415,338.08

c、公司股东吴庆 2017 年 10 月前由深圳酷赛发放薪酬，尽管股东同时为所有公司服务，但从交易角度，视同代垫进行了调整：

金额单位：元

年份	销售费用	其他应付款
----	------	-------

2017	52,845.54	52,845.54
------	-----------	-----------

综上，经核查，铂睿智恒的成本及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铂睿智恒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上述核查的关联方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拓展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

2019年，为进入移动互联网行业，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适当的调整，设立了移动互联网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实力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红宇新材2018年及2019年1-7月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耐磨业务	5,374.95	3,921.31	9,306.20	8,827.82
应用分发业务	4,886.76	351.36	6,899.94	624.03
广告业务	1,328.11	262.16	1,317.77	482.29
合计	11,589.83	4,534.83	17,523.91	9,934.14

（2）新材料行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行是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由于下游行业火电、水泥、氧化铝及铁矿行业持续不景气，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自2012年上市后收入和盈利规模持续下降，2017年出现上市后的首次亏损，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50%。

上市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

广阔的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铂睿智恒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使其在业务前端享有充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上市公司凭借资金、资源、管理、人才等优势为铂睿智恒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拟向铂睿智恒派出 3 名董事、2 名监事、1 名财务负责人，参与铂睿智恒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并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铂睿智恒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在双主业并行的长期战略的指导下，通过相对独立的业务管理模式，移动互联网业务抗周期的行业特征以及新材料技术领域顺周期的行业特征使得双主业战略能够有效隔离行业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铂睿智恒在战略、业务以及财务层面的协同效应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原有的金属制品行业扩展至移动互联网行业。红宇新材作为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融资能力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铂睿智恒经营业绩优良，经营性现金流量质量较高，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铂睿智恒利用上市公司现有竞争优势，竞争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整合和管理难度将提高。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者上市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直接导致铂

睿智恒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①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7月 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货币资金	1,864.47	3.09%	7,087.43	5.28%	5,222.96	28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5.15	12.91%	10,285.15	7.66%	2,500.00	32.11%
应收票据	1,322.78	2.19%	1,322.78	0.99%	-	-
应收账款	8,890.87	14.75%	10,077.02	7.51%	1,186.15	13.34%
预付款项	611.96	1.02%	618.14	0.46%	6.18	1.01%
其他应收款	4,186.76	6.94%	4,228.95	3.15%	42.19	1.01%
存货	6,398.86	10.61%	6,398.86	4.77%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8.42	2.05%	1,263.36	0.94%	24.94	2.01%
流动资产合计	32,299.27	53.58%	41,281.69	30.75%	8,982.42	27.81%
投资性房地产	11,297.25	18.74%	11,297.25	8.41%	-	-
固定资产	12,535.80	20.79%	12,574.41	9.37%	38.61	0.31%
在建工程	282.96	0.47%	282.96	0.21%	0	0.00%
无形资产	2,309.56	3.83%	10,221.23	7.61%	7,911.67	342.56%
开发支出	435.02	0.72%	435.02	0.32%	-	-
商誉			57,041.02	42.48%	57,041.02	-

长期待摊费用	74.48	0.12%	74.48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53	1.74%	1,055.95	0.79%	4.42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86.60	46.42%	92,982.31	69.25%	64,995.71	232.24%
资产总计	60,285.87	100.00%	134,263.99	100.00%	73,978.12	122.71%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增长额	幅度
货币资金	5,084.71	8.09%	5,680.06	4.18%	595.35	1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531.82	4.03%	2,531.82	1.86%	-	-
应收账款	9,939.31	15.82%	10,906.83	8.02%	967.52	9.73%
预付款项	389.44	0.62%	407.35	0.30%	17.91	4.60%
其他应收款	4,939.04	7.86%	10,910.60	8.02%	5,971.56	120.91%
存货	6,171.82	9.82%	6,171.82	4.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13.76	0.16%	213.76	-
其他流动资产	5,328.19	8.48%	5,353.13	3.94%	24.94	0.47%
流动资产合计	34,598.08	55.07%	42,175.38	31.00%	7,577.29	21.90%
长期股权投资	-	-	37.74	0.03%	37.74	-
投资性房地产	11,465.53	18.25%	11,465.53	8.43%	-	-
固定资产	12,856.24	20.46%	12,914.95	9.49%	58.71	0.46%
在建工程	263.09	0.42%	263.09	0.19%	-	-
无形资产	2,352.50	3.74%	10,812.50	7.95%	8,460.00	359.62%
开发支出	176.29	0.28%	176.29	0.13%	-	-
商誉	-	0.00%	57,041.02	41.93%	57,041.02	-
长期待摊费用	96.25	0.15%	96.25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71	1.63%	1,048.50	0.77%	26.79	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1.61	44.93%	93,855.86	69.00%	65,624.25	232.45%
资产总计	62,829.69	100.00%	136,031.24	100.00%	73,201.54	116.51%

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136,031.23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116.51%。其中流动资产增幅21.90%，非流动资产增幅232.45%。

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7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1.0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69.00%。与交易前相比，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确认商誉所致。

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7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增长额	幅度
短期借款	8,500.00	62.78%	8,500.00	20.79%	-	-
应付票据	985.67	7.28%	985.67	2.41%	-	-
应付账款	1,466.29	10.83%	1,515.43	3.71%	49.14	3.35%
预收款项	43.15	0.32%	64.15	0.16%	21	48.67%
应付职工薪酬	282.61	2.09%	556.32	1.36%	273.71	96.85%
应交税费	41.57	0.31%	393.09	0.96%	351.52	845.61%
应付利息	11.88	0.09%	-	-	-11.88	-100.00%
应付股利	89.97	0.66%	-	-	-89.97	-100.00%
其他应付款	1,178.44	8.70%	1,696.46	4.15%	518.02	4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	2.22%	300	0.7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99.6	0.9527	14,011.12	34.27%	1,111.52	8.6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39.86	4.73%	639.86	1.57%	-	-
递延所得			988.96	2.42%	988.96	0.00%

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40.00	61.74%	25,24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86	4.73%	26,868.82	65.73%	26,228.96	4099.17%
负债合计	13,539.46	100%	40,879.94	100.00%	27340.48	201.93%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增长额	幅度
短期借款	8,500.00	48.72%	8,500.00	17.95%	-	-
应付票据	1,248.20	7.15%	1,248.20	2.64%	-	-
应付账款	1,507.48	8.64%	1,719.93	3.63%	212.45	14.09%
预收款项	281.26	1.61%	286.26	0.60%	5	1.78%
应付职工薪酬	342.09	1.96%	485.69	1.03%	143.6	41.98%
应交税费	35.06	0.20%	84.1	0.18%	49.04	139.87%
应付利息	16.66	0.10%	-	-	-16.66	-100.00%
应付股利	98.79	0.57%	-	-	-98.79	-100.00%
其他应付款	1,432.10	8.21%	4,754.81	10.04%	3322.71	2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	2.35%	410	0.87%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64	79.51%	17,488.99	36.93%	3617.35	26.08%
长期借款	2,885.00	16.54%	2,885.00	6.09%	0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89.09	3.95%	689.09	1.45%	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57.50	2.23%	1,057.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5,240.00	53.29%	25,24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4.09	20.49%	29,871.59	63.07%	26,297.50	735.78%
负债合计	17,445.73	100.00%	47,360.58	100.00%	29914.85	171.47%

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47,360.58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加 171.47%，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支付款金额较高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上升。

③偿债能力分析

各项指标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46%	30.45%	27.77%	34.82%
流动比率	2.50	2.95	2.49	2.41
速动比率	1.54	2.05	1.28	1.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有所上升，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较高的安全性。

④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各项指标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3	1.34	0.84	1.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6	1.05	0.89	0.9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铂睿智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效率。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下降、流动负债下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不变，仍处于较低水平。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①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1-7 月的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9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7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7,839.12	14,059.95	6,220.83	79.36%
营业利润	1,330.85	4,975.40	3,644.55	273.85%
利润总额	1,332.63	4,977.18	3,644.55	273.49%
净利润	1,362.45	4,713.39	3,350.94	245.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68	3,891.89	2,513.21	182.29%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0,457.48	18,685.94	8,228.46	78.68%
营业利润	-21,946.27	-18,686.33	3,259.94	-14.85%
利润总额	-30,095.34	-26,831.74	3,263.60	-10.84%
净利润	-29,820.95	-26,413.92	3,407.03	-11.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17.08	-25,961.80	2,555.28	-8.9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增幅 79.3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增幅为 182.29%，增幅较大，利润的可持续能力增强。

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9 年 1-7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销售毛利率	23.40%	52.90%	29.50%
销售净利率	17.38%	33.52%	16.14%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0.05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销售毛利率	5.86%	41.37%	35.51%
销售净利率	-285.16%	-141.36%	143.80%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53	0.1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铂睿智恒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市公司略高；销售净利率提升接近一倍。从每股收益指标分析，每股收益增长 0.05 元，备考后每股收益为 0.08 元，每股收益增长 166.67%。

（3）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4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2.05，短期偿债能力更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9 年 7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 7,087.43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 5.28%，上市公司现金偿债能力较强。

各项指标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46%	30.45%	27.77%	34.82%
流动比率	2.50	2.95	2.49	2.41
速动比率	1.54	2.05	1.28	1.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保持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较高的安全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一定现金对价，在备考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备考报表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拟通过配套融资解决，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拟购买的铂睿智恒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仍将保持良好。

4、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誉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与上市公司确认的商誉将存在一定的差异。上市公司确认的商誉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确定的合并日作为商誉确定的基准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将以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作为商誉确定的基准日。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

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2018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以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63,100.00
铂睿智恒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853.65
铂睿智恒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	9,400.0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00
实施现金分红	3,000.00
调整后铂睿智恒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078.65
收购的股权比例	75%
商誉	57,041.02

(2) 说明备考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标的公司拥有的未在财务报表反映的无形资产，例如 241 件软件著作权、80 件专利权、10 项商标权，以及专有技术、合同权利、客户关系等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辨认的无形资产为铂睿智恒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权，铂睿智恒无专有技术，合同权利、客户关系由于不符合相关规定，未作辨认。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按照未来每年度净利润的 25%、20%、16%、12.8%、10.24%及永续期的 8.19%进行分成，并折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价值为 5700 万元。商标权按照未来每年度净利润的 5%进行分成，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商标权的价值为 3,700 万元。备考合并报表辨认的铂睿智恒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和商标权合计为 9,4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

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铂睿智恒将拥有的账面未记录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上述资产已在相关机构备案，属于铂睿智恒的法定权利，且能够从铂睿智恒分离或划分出来，用于出售、转移或授权许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规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因此确认为无形资产。

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与客户之间建立的客户关系而体现出来的价值，这种关系不仅为企业和客户之间提供了经济交往的可能性，还通过人力资源和资本的综合影响，使客户关系直接为企业获利。铂睿智恒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但双方地位相对平等，不存在单方面的重大依赖，其客户关系依托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转移，无法离开铂睿智恒的专业团队、技术优势等而单独发挥其价值，即客户关系无法从铂睿智恒分离或划分出来，也无法单独为铂睿智恒带来经济利益。因此，铂睿智恒未将上述客户关系确认为一项可辨认无形资产

合同关系是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条件而存在的合同性权利。铂睿智恒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服务合同，并非独家或长期合同，产品销售/服务合同价格通过竞价或协商确定，并不能为铂睿智恒带来超出市场水平的超额收益，该合同协议

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主要来自于铂睿智恒整个公司的专业团队与经营运作，与铂睿智恒的专业团队等具有不易分割和价值不易辨识的特性。因此，铂睿智恒未将上述合同关系确认为一项可辨认无形资产。

(3) 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形成商誉金额 57,041.0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后续计量中不再进行摊销，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主要与本次交易过程中铂睿智恒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相关。若铂睿智恒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各期净利润预测值，可能会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会因此产生商誉减值损失。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假设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红宇新材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对 2018 年度备考合并净利润影响情况	
				减值前净利润	减值后净利润
1%	57,041.02	570.41	-570.41	-26,413.92	-26,984.33
5%	57,041.02	2,852.05	-2,852.05	-26,413.92	-29,265.97
10%	57,041.02	5,704.10	-5,704.10	-26,413.92	-32,118.02
15%	57,041.02	8,556.15	-8,556.15	-26,413.92	-34,970.07
20%	57,041.02	11,408.20	-11,408.20	-26,413.92	-37,822.12
25%	57,041.02	14,260.25	-14,260.25	-26,413.92	-40,674.17
30%	57,041.02	17,112.30	-17,112.30	-26,413.92	-43,526.22
35%	57,041.02	19,964.35	-19,964.35	-26,413.92	-46,378.27
40%	57,041.02	22,816.40	-22,816.40	-26,413.92	-49,230.32

45%	57,041.02	25,668.45	-25,668.45	-26,413.92	-52,082.37
50%	57,041.02	28,520.51	-28,520.51	-26,413.92	-54,934.43

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协议》，酷赛投资、铂晖科技承诺，目标企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数如下：2019年度不低于7,0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9,100万元，2021年度不低于11,83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若某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则当年的承诺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为准。

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上述安排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若铂睿智恒出现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和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仍将保持铂睿智恒运营的相对独立性，铂睿智恒具体经营业务仍以铂睿智恒现有团队为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铂睿智恒的整合，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核心团队、财务管理等方面实现有效管控，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铂睿智恒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铂睿智恒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严格督促铂睿智恒管理层完成相应业绩承诺，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同时，为应对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将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铂睿智恒业务的特点，将铂睿智恒的业务经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全面纳入公司发展规划范畴，与铂睿智恒实现整体统筹、协同发展，通过上述方式将有效应对商誉减值的风险。

同时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二）商誉减值的风险”做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睿智恒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铂睿智恒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保持铂睿智恒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合，使铂睿智恒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运作上与上市公司要求保持一致，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形成既独立又协同管理的业务管理模式。

A、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设立移动互联网业务板块，力争打造工业节能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并行的双主业格局。在上市公司的业务层面，本次收购铂睿智恒将拓展移动互联网业务范围。

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制造业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在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所以在铂睿智恒业务层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铂睿智恒业务的独立性和连贯性，铂睿智恒将继续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运营管理、研发上保持相对独立，具体的业务操作仍由原管理人员负责，上市公司层面则主要负责资源整合、风险控制。

B、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独立的法人企业，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铂睿智恒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同时，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铂睿智恒在资产购买、使用、处置、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方面，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经营决策权并履行相应程序。

C、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会被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实现对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的即时监督，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完善预算管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整体资金的集中管理，整合资源、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通过财务整合，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股东回报率，促进上市公司与铂睿智恒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向铂睿智恒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加强对铂睿智恒财务活动的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D、人员与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铂睿智恒现有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向铂睿智恒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对铂睿智恒的人员和机构进行整合，使交易标的满足上市公司各类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上市公司将保持铂睿智恒管理团队的稳定。根据上市公司与铂睿智恒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铂睿智恒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铂睿智恒提名两名董事，铂睿智恒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二名监事。

同时，上市公司将向铂睿智恒输出管理人员，对铂睿智恒管理层进行改选重组，通过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铂睿智恒实施管控的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铂睿智恒能够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据上市公司与铂睿智恒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铂睿智恒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提名三名董事，铂睿智恒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铂睿智恒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两名监事；铂睿智恒设一名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并由铂睿智恒董事会聘任。

E、企业文化整合

企业文化整合在并购重组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上市公司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业务与铂睿智恒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业务模式、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充分理解铂睿智恒基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生的现有企业文化，保留和改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特色企业文化以及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尊重铂睿智恒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在企业创立、发展中做出的贡献，未来将进一步为铂睿智恒员工发展创造良好氛围和条件；上市公司将采取企业文化宣传、员工交流活动和定期培训、举办文体活动、评奖评优等方式，增强员工归属感，让双方及时了解共同的企业愿景、企业使命，认识到重组后双方的发展优势，从而不断提升对建立新企业文化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

（2）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新业务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计划，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铂睿智恒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以及铂睿智恒快速发展所引起的人员供给不足等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相应管理措施：

A、在公司治理方面，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的整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B、在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尽快向铂睿智恒指派财务负责人，保证上市公司对铂睿智恒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C、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的快速发展需要经营管理水平相应提升，对人才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将支持铂睿智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效应，广泛吸纳优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才等加入公司。

2、本次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工业节能业务

2019年公司总体思路是，集中精力开拓耐磨铸件业务，大力推广 PIP 技术的应用规模，继续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提高内部管理水平，确保 2019 年经营目标的完成。

A、优化铸件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19 年公司将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磨球及衬板等铸件新品，开发有实力的铸件代理商，同时加强对代理商的服务，充分发挥公司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2019 年公司将完善产品质量体系和售后支持体系，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确保铸件国际国内销售目标的顺利实现。

B、持续加大 PIP 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军品量产

PIP 业务经过近年来的推广，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度逐步提高，并形成了 PIP 成品供应和 PIP 加工两种业务模式。2019 年公司将重点开发大客户，创新新的营销模式，快速扩大市场应用，提升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军品方面，公司将全面做好新武器表面处理的保供工作，确保量产顺利。公司将适时申报军工科研生产许可证资质，积极参与预研产品的研发，为公司在武器装备领域的长期发展提供后续力量。

C、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利益

2019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结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 移动互联网业务

公司将抓住 5G 来临的良好机遇，以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对接的良好行业资源，深入开展相关研究开发工作促使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A、不断开发更多的智能终端厂商合作伙伴，增加公司服务的智能终端用户数量；

B、不断丰富公司的互联网产品线，优化智能终端软硬件研发方案，寻找更多的盈利点；

C、与 MTK 等前端芯片厂商开展合作，寻找 5G 时代新的业务领域。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总资产	60,285.87	134,263.99	122.71%	62,829.69	136,031.24	1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30.70	88,959.18	93.48%	44,652.02	85,067.29	90.65%
每股净资产	1.04	1.82	75.00%	1.01	1.74	72.28%
营业收入	7,839.12	14,059.95	79.36%	10,457.48	18,685.94	78.68%

营业利润	1,330.85	4,975.40	278.43%	-21,946.27	-18,686.33	-15.23%
利润总额	1,332.63	4,977.18	278.06%	-30,095.34	-26,831.74	-11.12%
净利润	1,362.45	4,713.39	249.86%	-29,820.95	-26,413.92	-1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68	3,931.88	185.19%	-28,517.08	-25,899.12	-9.18%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8	166.67%	-0.65	-0.53	-18.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备考后每股收益为 0.08 元，每股收益增长 166.67%。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的上海立信评估对铂睿智恒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铂睿智恒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9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具体测算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金额为 63,1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 37,86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5,240 万元，公司拟用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无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会对上市公司中短期内的投融资安排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因此对上市公司无影响。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拟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合计约 1,76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上述费用预计将在 2020 年支付完毕，其中为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将从股票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其他为企业合并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将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交易成本影响公司 2020 年合计现金流出约 1,760 万元，对公司损益及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铂睿智恒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铂睿智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铂睿智恒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

“铂睿智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铂睿智恒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铂睿智恒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2.96	595.35	45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	-	-
应收账款	1,132.69	923.77	562.86
预付款项	6.18	17.92	4.02

其他应收款	13.37	5,736.06	1,827.41
其他流动资产	24.94	24.94	398.41
流动资产合计	8,900.13	7,298.04	3,243.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74	41.27
固定资产	38.61	58.71	8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	61.69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1	158.14	127.58
资产总计	8,953.44	7,456.18	3,371.02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9.14	212.45	161.52
预收款项	21.00	5.00	2.50
应付职工薪酬	273.71	143.60	174.13
应交税费	351.51	49.04	28.41
其他应付款	416.16	207.26	150.81
流动负债合计	1,111.52	617.35	517.37
负债合计	1,111.52	617.35	51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708.02	708.02	318.69
未分配利润	6,133.90	5,130.82	1,53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41.92	6,838.83	2,85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92	6,838.83	2,85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3.44	7,456.18	3,371.0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20.84	8,228.45	6,562.08
其中：营业收入	6,220.84	8,228.45	6,562.08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17.97	1,111.50	855.57

税金及附加	38.06	46.55	32.12
销售费用	36.04	46.47	34.07
管理费用	186.93	229.01	244.77
研发费用	1,731.66	2,535.67	2,291.61
财务费用	-5.20	-0.81	-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21	26.73	1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	-3.53	-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	-3.53	-8.73
信用减值损失	376.00		
资产减值损失		-362.57	-8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9.85	3,920.69	3,023.09
加：营业外收入		3.87	3.10
减：营业外支出		0.21	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9.85	3,924.35	3,018.27
减：所得税费用	386.77	-60.83	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09	3,985.19	3,016.8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03.09	3,985.19	3,016.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09	3,985.19	3,016.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3.09	3,985.19	3,01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3.09	3,985.19	3,01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9.75	8,335.05	6,91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8.4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36	137.69	8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7.11	8,871.15	7,00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25	876.01	69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24	2,308.84	1,80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98	431.89	687.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	859.13	9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51	4,475.87	4,1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60	4,395.28	2,8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74	-	2.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26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9.00	200.00	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9.00	200.00	51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0	18.66	51.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	-	5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0	4,432.00	2,0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5.00	4,450.66	2,1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00	-4,250.66	-1,63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	-	1,25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	0.00	1,25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0.00	-1,25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7.60	144.62	-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35	450.74	45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2.96	595.35	450.7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的目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部分附注，未列示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承诺事项、资本管理等财务报表附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公司管理层并未编制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信息。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相关议案可以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铂睿智恒股东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股份事宜，并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将购买铂睿智恒资产相关的股权过户等手续全部完成，对铂睿智恒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铂睿智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9 年 1-7 月财务报表，以及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铂睿智恒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5、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有关资产、股权在变更时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支出。

7、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铂睿智恒 2019 年 4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共计 3,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已分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扣除该现金股利后的净资产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8、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8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2018年1月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调整确定2018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以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2018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63,100.00
铂睿智恒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2,853.65
铂睿智恒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额	9,400.0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00
实施现金分红	3,000.00
调整后铂睿智恒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078.65
收购的股权比例	75%
商誉	57,041.0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红宇新材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认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红宇新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7.43	5,68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5.15	3,750.00
应收票据	1,322.78	2,531.82
应收账款	10,077.02	10,906.83
预付款项	618.14	407.35
其他应收款	4,228.95	10,910.60
存货	6,398.86	6,17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13.76
其他流动资产	1,263.36	5,353.13
流动资产合计	41,281.69	42,175.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74
投资性房地产	11,297.25	11,465.53
固定资产	12,574.41	12,914.95
在建工程	282.96	263.09
无形资产	10,221.23	10,812.50
开发支出	435.02	176.29
商誉	57,041.02	57,041.02
长期待摊费用	74.48	9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95	1,04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82.31	93,855.86
资产总计	134,263.99	136,031.24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	8,500.00
应付票据	985.67	1,248.20
应付账款	1,515.43	1,719.93
预收款项	64.15	286.26
应付职工薪酬	556.32	485.69
应交税费	393.09	84.10
其他应付款	1,696.46	4,75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41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011.12	17,48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9.86	68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96	1,05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40.00	25,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68.82	29,871.59
负债合计	40,879.94	47,360.5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959.18	85,067.29
少数股东权益	4,424.87	3,603.36
股东权益合计	93,384.05	88,67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263.99	136,031.2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59.95	18,685.94
其中：营业收入	14,059.95	18,685.9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622.46	10,955.68
税金及附加	217.91	352.54
销售费用	494.22	1,447.54
管理费用	1,863.05	5,397.46
研发费用	2,130.70	6,375.89
财务费用	280.54	392.19
加：其他收益	600.10	19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19	9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	-8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9.8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38	-12,46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	-27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5.40	-18,686.33

加：营业外收入	5.34	40.37
减：营业外支出	3.56	8,18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7.18	-26,831.74
减：所得税费用	263.79	-41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3.39	-26,4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89	-25,961.80
少数股东损益	821.50	-45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13.39	-26,413.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1.89	-25,961.80
少数股东损益	821.50	-452.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3.39	-26,4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1.89	-25,96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50	-452.1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建湘晖鸿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卢建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26.18%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卢建之未持有其它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进行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收购铂睿智恒将业务延伸至移动互联网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该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

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承诺函在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的企业控股股东酷赛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凯峰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包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

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承诺函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不低于 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建湘晖鸿、卢建之承诺在其控制上市公司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承诺函在其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华民集团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华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对方铂晖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酷赛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市公司向铂晖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酷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铂睿智恒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铂睿智恒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铂睿智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名称	与铂睿智恒的关系	直接持有铂睿智恒的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铂睿智恒的股权比例 (%)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铂睿智恒控股股东	61.00	
陈凯峰	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		70.00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铂睿智恒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9.00	
吴庆	通过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间接持有铂睿智恒 15%的股权		15.00
汪乐辉	通过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间接持有铂睿智恒 15%的股权		15.00

(2) 铂睿智恒的下属公司

铂睿智恒的下属公司详见“第四节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四、铂睿智恒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 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铂睿智恒及以外，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陈凯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其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须取得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摄像头、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与移动电话机生产（由分公司经营）。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四川酷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塑料、玻璃、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3	东莞市酷赛	生产、销售：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	已于 2019 年 8

	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其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摄像头、家用电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企业	月注销
4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5	宜宾明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塑料、玻璃、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6	深圳市明泰电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讯产品、移动电话机、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其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摄像头、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移动电话机的生产（由分公司经营）。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7	深圳酷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摄像头、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8	河北酷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9	沈阳酷比通信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通讯器材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酷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该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刘延忠
10	山东酷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河南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移动电话、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安防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杭州酷比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网络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酷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6月将所持该公司所有股权转让予尤晓军
13	辽宁酷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器材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电信业务代理；手机卡销售；商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教学设备、教学用具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酷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6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80%股权转让予刘延忠、苏洪强
14	四川酷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及衡器）、安防设备、家用电器、环保设备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酷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7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51%股权转让予施千红
15	深圳智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16	深圳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17	深圳酷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8	赞皇县酷赛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9	赞皇县酷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摄像头、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9年9月注销
20	酷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手机整机销售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21	铂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手机主板的生产、销售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22	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23	赞皇县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24	赞皇县酷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凯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4）关联自然人

A、铂睿智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陈凯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汪乐辉	监事
吴庆	副总经理
袁小斌	财务总监
贺清	副总经理
王东	副总经理

B、与铂睿智恒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铂睿智恒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 其他关联方

A、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圳市酷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机、电子产品、智能仪表、电能表、电脑及其外围设备、液晶显示器、安防产品，摄像头、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汪乐辉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铂睿智恒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铂睿智恒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为关联方共做过两次担保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2018年6月27日	担保期间为自保证书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有效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止起两年。该保证书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就全部担保款项提供担保	否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否

合计	6,220.00			
----	----------	--	--	--

2018年6月27日，铂睿智恒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保证书，约定由铂睿智恒在最高额4,62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内为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丰银行回函确认该笔担保已于2019年10月29日解除。

2019年7月30日，铂睿智恒、陈凯峰、刘松鹤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深银综授额字第000243号-担保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铂睿智恒、陈凯峰、刘松鹤在最高额1,60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内为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10月16日，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已回函确认该笔担保已解除。

（2）关联方资金拆借

A、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年1月，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铂睿智恒支付了研究开发费用3,000万元用于“K6202 智能手机硬件、软件开发”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该笔交易经审计调整后未确认为收入，铂睿智恒需要向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返还该部分款项，该部分款项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偿还完毕。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7月	-	3,000.00	3,000.00	-

B、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铂睿智恒拆出资金，主要系铂睿智恒实际控制人依据资金利用最大化的原则，在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资金管理和调配，2019年7月31日，关联方公司均已归还拆借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东莞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400.00	400.00	-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度	270.00	1,462.00	-	1,732.00
	2018年度	1,732.00	3,790.00	100.00	5,422.00
	2019年1-7月	5,422.00	1,900.00	7,322.00	-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115.00	115.00	-
	2018年度	-	550.00	-	550.00
	2019年1-7月	550.00	200.00	750.00	-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75.00	-	75.00
	2018年度	75.00	92.00	100.00	67.00
	2019年1-7月	67.00	120.00	187.00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于2019年5月转让深圳市孚邦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给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转让标的孚邦无线经营状况不佳，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经协商后参考入股50万元的注册资本定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酷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联营企业股权	5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41	105.20	98.18
合计	108.41	105.20	98.18

（5）代垫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铂睿智恒之间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垫职工薪酬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48.61	118.13	93.39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1.53

	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5.28
	深圳市明泰电讯有限公司	0.08	10.55	4.84
代垫房租、物业、水电费	深圳酷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17.33	6.51
		77.92	155.16	31.94
代垫装修费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	-	47.51
代垫其他费用		-	3.20	24.53
代垫服务费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56.12	-
合计		126.61	360.49	255.5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与铂睿智恒之间的代垫费用均已清理。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铂睿智恒之间的应收应付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069.30	1,645.40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483.04	-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	147.78	114.69
	深圳酷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2.32	6.19
合计			5,722.44	1,766.28
应付账款	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56.12	-
	合计	-	56.12	-
其他应付款	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	169.34	-	-
	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1.53	-	41.53
	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28	5.28	5.28
	深圳市明泰电讯有限公司	-	1.98	2.66
合计		216.15	7.26	49.47

2018年末铂睿智恒与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资金拆借形成，铂睿智恒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

2018 年末铂睿智恒与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6.12 万元为四川酷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帮铂睿智恒代垫的百度云服务费，铂睿智恒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

2019 年 7 月末铂睿智恒与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赛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审计调整导致，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将铂睿智恒在关联方公司领的工资薪酬悉数调整至铂睿智恒处，视为关联方代垫的职工薪酬，铂睿智恒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归还上述款项。

（三）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测算，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陈凯峰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预计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陈凯峰将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2、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铂睿智恒的业务特点，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也将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

铂睿智恒与陈凯峰实际控制的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仍将存在免费提供手机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手机终端用户的交易，该种免费研发模式参考铂睿智恒与其他手机终端合作商同样的定价模式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酷比-KOOBEE”为深圳酷比通信运营的智能手机品牌，酷比活跃用户数和新增用户数占铂睿智恒的比例均已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如下：

2019 年 1 至 11 月新增用户、活跃用户情况表						
日期	新增用户	活跃用户数	酷比新增用	占比	酷比活跃用	占比

	数		户数		户数	
11月	139,613	1,127,484	14,990	10.74%	497,720	44.14%
10月	148,486	1,257,627	19,164	12.91%	572,140	45.49%
9月	148,836	1,357,193	25,488	17.12%	623,693	45.95%
8月	156,099	1,135,868	36,122	23.14%	520,550	45.83%
7月	132,942	1,007,034	34,129	25.67%	548,543	54.47%
6月	129,977	1,019,662	32,035	24.65%	541,866	53.14%
5月	157,014	1,016,927	42,928	27.34%	543,512	53.45%
4月	125,769	1,076,538	30,711	24.42%	579,698	53.85%
3月	112,869	1,065,296	28,555	25.30%	574,981	53.97%
2月	121,483	1,050,269	31,705	26.10%	665,424	63.36%
1月	120,601	1,031,640	29,468	24.43%	570,231	55.27%
	1,493,689	1,104,140【月度均值】	325,295			

预计未来酷比活跃用户数和新增用户数占铂睿智恒的比例逐渐减小，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下降。

3、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铂睿智恒除了为关联方深圳酷比免费设计智能手机获取手机用户外，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下面将分两部分做出分析：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均为偶发性，除了关联担保外，铂睿智恒未进行过其他担保，相关担保已经解除。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在于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保证，增强关联方融资的信用等级，实际上未执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统一管理的需求，报告期内，铂睿智恒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拆借均未计算利息，资金拆借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后不再发生，形成的往来款项也已经清理。

（3）代垫费用情况

基于缴税便利等原因，铂睿智恒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垫职工薪酬等费用的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已进行清理，未计算资金占用成本。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铂睿智恒之间的应收应付交易未计算资金占用费用，铂睿智恒 2019 年 7 月 31 日对铂晖科技、酷比通信等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审计调整增加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产生，铂睿智恒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归还，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已经清理。

（5）相关规范措施说明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制定专门的制度，对日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流程。铂睿智恒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按期还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睿智恒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偿还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不规范行为，目前，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铂睿智恒将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铂睿智恒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铂睿智恒已对历史上存在的非经营性占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均已偿还或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睿智恒不存

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偿还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铂睿智恒与陈凯峰实际控制的深圳酷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仍将存在免费提供手机软、硬件设计及研发服务以获取手机终端用户的交易，该种免费研发模式参考铂睿智恒与其他手机终端合作商同样的定价模式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主要在于降低交易成本。“酷比-KOOBEE”为深圳酷比通信运营的智能手机品牌，酷比活跃用户数和新增用户数占铂睿智恒的比例均已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如下：

日期	新增用户数	活跃用户数	酷比新增用户数	占比	酷比活跃用户数	占比
11月	139,613	1,127,484	14,990	10.74%	497,720	44.14%
10月	148,486	1,257,627	19,164	12.91%	572,140	45.49%
9月	148,836	1,357,193	25,488	17.12%	623,693	45.95%
8月	156,099	1,135,868	36,122	23.14%	520,550	45.83%
7月	132,942	1,007,034	34,129	25.67%	548,543	54.47%
6月	129,977	1,019,662	32,035	24.65%	541,866	53.14%
5月	157,014	1,016,927	42,928	27.34%	543,512	53.45%
4月	125,769	1,076,538	30,711	24.42%	579,698	53.85%
3月	112,869	1,065,296	28,555	25.30%	574,981	53.97%
2月	121,483	1,050,269	31,705	26.10%	665,424	63.36%
1月	120,601	1,031,640	29,468	24.43%	570,231	55.27%
	1,493,689	1,104,140【月度均值】	325,295			

预计未来酷比活跃用户数和新增用户数占铂睿智恒的比例逐渐减小，关联交易规模将不断下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关联交易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标的企业股东酷赛投资和铂晖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凯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针对上述承诺，酷赛投资、铂晖科技、陈凯峰确认，在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包括 5%）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报告书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铂睿智恒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00 万元，较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7,841.92 万元增值 76,658.08 万元，评估

增值率为 977.5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就铂睿智恒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相关条款对上市公司的权益进行了保障，补偿金额对本次交易的对价进行了覆盖，但由于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铂睿智恒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

由于上市公司采取了股份分期解锁和现金分步支付的方式，在执行各年度的业绩补偿时，可供上市公司执行的股份及现金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业绩承诺	7,000.00	9,100.00	11,830.00	27,930.00
比例	25.06%	32.58%	42.36%	100.00%
对应交易对价	15,814.54	20,558.90	26,726.57	63,100.00
尚可执行的价值	50,480.00	39,122.00	15,144.00	
风险保障	34,665.46	18,563.10	-11,582.57	

注1：尚可执行的价值：执行各个年度的业绩补偿时，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交易对方尚未解锁的股票价值的总和；

注2：对应的交易对价：即假设该年度净利润为0，交易对方需要补偿的股票及现金价值；

注3：风险保障：尚可执行的价值减去对应交易对价的价值，数值越大，保障越高。

由上表可知，2021年执行业绩承诺时，其风险保障为负值，为-11,582.57万元，虽然按照约定，补偿义务人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且陈凯峰、吴庆、汪乐辉对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陈凯峰、吴庆、汪乐辉控制的铂睿智恒之外的产业众多，净资产超过4亿元，具备赔付能力。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5,24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包括华民集团、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及公司自身的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二、与标的企业相关的风险

（一）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智能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的风险

铂睿智恒实现持续盈利的一个重要基础为其服务的智能手机用户不断增加，其服务的主要为中小智能手机厂商。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9,780 万部，同比下滑 3%；除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手机厂商销售占比为 8%，同比下降 31%。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

2018 年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620,975 个，占比为 0.41%。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4,752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3.41%。

2019 前三季度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 1,205,590 个，占比为 0.43%。其中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之外的手机品牌出货量为 2,520 万台，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占其比例为 4.78%。

虽然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市场比例有所增长，但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智能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可能对铂睿智恒服务的智能手机新增用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智能手机出货量及中小手机厂商市场占有率均下降的风险。

（二）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的风险

目前，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向头部公司集中的趋势明显。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analys 发布的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10.6%；2019 年第二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3%；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市场，除了华为、OPPO、vivo、小米、Apple 五家头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所占的比例为 8%。

虽然，由于在成本控制、品牌保护等方面的考虑，上述五家头部公司目前未集中大量资金和人员开拓低价智能手机市场，但是如果未来华为等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在低价手机市场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才，将会对铂睿智恒合作的智能终端厂商的智能手机销售数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铂睿智恒新增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下降，并导致铂睿智恒活跃用户数量减少，最终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头部公司进军低价手机市场的风险。

（三）行业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铂睿智恒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手机软硬件整体设计方案，通过向中小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智能手机设计服务取得自研系统 dido OS 及其他程序软件的用户。铂睿智恒通过在自有用户基础上接入腾讯、字节跳动等移动互联网媒体及百度等第三方广告平台，为用户提供应用下载管理服务、向用户展示广告并向移动互联网平台及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应用推广服务收入和广告服务收入。

铂睿智恒的商业模式建立在 4G 造就的移动互联网市场成熟的基础之上，由于 5G 技术尚未成熟，也未大规模推广，5G 是否对目前的行业生态造成的影响

尚无法评估。

虽然 5G 的普及是一个逐步的过程，铂睿智恒具备开发 5G 手机的能力，5G 并不会消灭低价手机市场，且铂睿智恒设立了 5G 研发部门进行研究和筹备，与 5G 芯片合作厂商联发科保持业务交流，以应对 5G 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市场预计联发科将于 2020 年春发布性价比较高的 5G 芯片，届时，铂睿智恒将联合中小品牌厂商择机推出低价 5G 手机。但是 5G 技术仍可能对铂睿智恒所处的市场造成巨大的影响从而对现有的商业模式造成冲击。

提请投资者注意铂睿智恒所处的市场行业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铂睿智恒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023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铂睿智恒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的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铂睿智恒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软件企业的认证，故铂睿智恒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至 2018 年免交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铂睿智恒 2019 年至 2021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2.5%。

铂睿智恒在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期间结束以后，企业所得税税负可能会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

不再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铂睿智恒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铂睿智恒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铂睿智恒主营业务植根于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铂睿智恒业务生存和发展源于中低端智能手机在中国市场的广泛需求。铂睿智恒通过向广大的中低端智能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智能手机软硬件服务获取用户。广大的中低端品牌手机的用户数量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用户数量，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目前为中低端品牌手机提供智能终端软硬件整体方案提供商的市场未出现强有力的竞争者，但不排除后续其他竞争者的进入，其他竞争者的进入将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生存环境和整体盈利水平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铂睿智恒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铂睿智恒高度重视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尤其是自主设计能力的培育。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究和开发经验，铂睿智恒依托核心技术，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开发机制，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开发服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铂睿智恒拥有软件著作权 241 件，专利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9 件，外观设计专利 56 件。虽然稳定的研发团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是标的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和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且近年来标的企业各项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持续增加，但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超过有效保护期或受到侵害，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七）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

铂睿智恒为国内众多智能手机用户提供基于智能手机的用户系统软件产品，

覆盖了大量智能手机用户。为了向智能手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高推送的精准度以及改进产品的用户体验，在用户许可的情况下，铂睿智恒会分析用户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存储和使用这些数据时，铂睿智恒已对数据进行了脱敏处理，数据与用户真实身份不存在关联，所以这些数据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

对于采集的数据，铂睿智恒通过采取加密、混淆、分布式存储、物理隔离等技术手段，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和管理流程等措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铂睿智恒采取了上述一系列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员工、第三方合作伙伴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虽然不会对用户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可能对铂睿智恒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不当使用或泄露用户数据信息的风险。

（八）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专业人才是铂睿智恒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核心员工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企业核心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束，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铂睿智恒的其他核心员工流失，仍可能对其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核心员工流失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风险

酷比通信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铂睿智恒为酷比通信提供智能手机软硬件研发与设计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酷比通信产生的具有业务必要性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相关业务涉及的关联方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有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可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但相关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期限内持续存在。

提请投资者注意关联交易的风险。

（十）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62%、56.86%及 57.54%。

公司采购的主要为云服务，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52.63%、52.80%及 61.25%。

在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应用分发的需求主要来源于腾讯、百度、阿里巴巴、字节跳动、360 等移动互联网巨头，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主要被百度等把持。而国内提供云服务的主要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由于上述行业特点导致铂睿智恒客户和供应商均比较集中。提请投资者注意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构建双主业发展模式，调整业务结构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铂睿智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短期内，上市公司需尽快合理规划业务整合等多方面工作。若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较好把握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积极应对业务转型带来的整合及管理风险，弥补上市公司管理层在移动互联网行业较为欠缺经营移动互联网业务经验的不足，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结束后通过成立事业部的形式按照业务板块类别分别管理旗下不同主营业务，即公司原有业务仍由原部门人员负责管理运营，公司收购的新兴业务则由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层负责管理运营。

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需在目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继续任职。

同时酷赛投资、铂晖科技应在交割日向上市公司提交由核心管理人员与铂睿

智恒签署的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三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核心管理人员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三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铂睿智恒存在竞争的业务。

同时，上市公司引入具有多年智能手机运营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卢光辉，上述举措有利于降低公司业务转型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即便如此，上市公司仍可能面临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铂睿智恒 75%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企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形成商誉金额 57,041.02 万元，由于本次评估对铂睿智恒可辨认的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了辨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了 9,400 万元的无形资产，考虑递延所得税及收购比例等影响后，该部分将使得商誉的确认金额减少 6,168.75 万元。同时该部分专利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将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进行摊销，每个会计年度将减少利润总额 1,057.5 万，减少净利润 793.13 万元（按照 25%所得税率）。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

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本次标的企业、本公司的财产、人员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提请投资者注意不可抗力因素给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	32,299.27	41,281.69	27.81%	34,598.08	42,175.38	0.00%
非流动资产	27,986.60	92,982.31	232.24%	28,231.61	93,855.86	232.45%
资产总计	60,285.87	134,263.99	122.71%	62,829.69	136,031.24	116.51%
流动负债	12,899.6	14,011.12	8.62%	13,871.64	17,488.99	26.08%
非流动负债	639.86	26,868.82	4099.17%	3,574.09	29,871.59	735.78%
负债总计	13,539.46	40,879.94	201.93%	17,445.73	47,360.58	171.4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2.46%	30.45%	35.57%	27.77%	34.82%	25.39%

交易完成后，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40,879.94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加201.93%，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支付款金额较高。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机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使其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建湘晖鸿、卢

建之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证红宇新材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铂晖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凯峰亦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铂睿智恒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没有购买、出售、置换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

况。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经审计的红宇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单位：元/每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值
2018 年度	-0.65	-0.53	0.12
2019 年 1-7 月	0.03	0.08	0.0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7 月备考财务报表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情形。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经营与管理上的优势，结合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特殊性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稳定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有效整合，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盘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盘期间），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57.42%，同期创业板指累计涨跌幅为 4.18%，同期证监会金属制品业（883130.WI）涨跌幅为 1.91%。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创业板指上浮 4.1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53.24%；剔除证监会金属制品业（883130.WI）上浮 1.9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55.5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超过 20%。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 1、交易各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

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

3、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上市公司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2019 年 11 月 6 日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查询证明。

（一）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核查期间内买卖红宇新材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除以下人员之外，其余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红宇新材股票的情形。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编号	交易日期	买卖主体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2019年6月19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交易单元（自营）	买入	13,800
2	2019年6月2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交易单元（自营）	卖出	13,800
3	2019年6月28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交易单元（自营）	买入	13,200
4	2019年7月5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七交易单元（自营）	卖出	13,200
合计			买入	27,000
			卖出	27,000
5	2019年6月25日	晏婷婷	买入	44,400.00
6	2019年7月3日	晏婷婷	卖出	34,100.00
7	2019年7月3日	晏婷婷	买入	19,600.00
8	2019年7月5日	晏婷婷	卖出	29,900.00
9	2019年7月8日	晏婷婷	买入	30,000.00
10	2019年7月9日	晏婷婷	卖出	30,000.00
合计			买入	94,000.00
			卖出	94,000.00

（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买卖红宇新材股票行为的说明

开源证券已出具书面说明：

“本单位自营账户的股票买卖行为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华民集团监事李晋的配偶晏婷婷已就买卖股票行为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在上述买卖红宇新材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上述买卖红宇新材股票的情形是本人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2、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

他途径买卖红宇新材股票。

3、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红宇新材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督部门的处罚。

4、本说明与承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以任何理由实施撤销、变更。”

华民集团监事李晋已就晏婷婷买卖股票行为出具如下说明：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时，本人并无参与决策，本人配偶上述买卖相关股票的行为是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授意他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华民集团已就监事李晋配偶晏婷婷买卖股票行为出具如下说明：

“核查期间，本公司形成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时，李晋并无参与决策，晏婷婷在核查期间也不存在通过本公司或李晋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的情形。晏婷婷上述买卖相关股票的行为是在本公司及李晋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授意他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红宇新材已就开源证券、晏婷婷核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出具如下说明：

“开源证券执行了严格的风险隔离措施，自营账户的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形成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时，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的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晋并无参与决策，其配偶晏婷婷在核查期间也不存在通过本公司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的情形。晏婷婷上述买卖相关股票的行为是在李晋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的，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授意他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自查范围内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0 -2022 年）分红回报具体规划如下：

1、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同时，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或者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可以在前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分别发表书面意见。

6、利润分配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实施。

7、投资者权益保护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控制权变更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份的控制权变更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条款，一揽子交易一般是指作为一个整体一并筹划和确定下来的，为实现同一交易目的，形成互为前提和条件的多次交易。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份的控制权变更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铂睿智恒 75% 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两者的背景与目的不同

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份的控制权变更的背景与目的如下：

建湘晖鸿看好红宇新材的长期投资价值，希望与红宇新材其他股东共谋发展。拟通过权益变动增强红宇新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红宇新材盈利能力。

2019 年 2 月 28 日，朱红玉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3.75 亿元人民币。该信托的信托委托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建湘晖鸿的控股股东桃源湘晖、建湘晖鸿的股东欧阳少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向朱红玉提供信托贷款。

由此，建湘晖鸿通过由朱红玉、朱明楚委托行使其所持红宇新材的股份并与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主要为：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2017 年及 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拟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资产，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两者的筹划和实施时间独立

本次交易发生在公司 2019 年 3 月控制权变更之后，两者的筹划和实施时间独立。

2019 年 3 月 6 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红玉、朱明楚将其合计持有的红宇新材 115,500,000 股（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 26.17%）所代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授权给建湘晖鸿行使，并全权代表朱红玉、朱明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

2019 年 3 月 6 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红宇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因此，除上述委托建湘晖鸿行使的表决权外，建湘晖鸿还可以控制朱红玉、朱明楚和朱红专所持有的另外 7,303 股、3,895 股和 6,148,013 股的股份，其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21,659,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建湘晖鸿成为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卢建之成为红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与铂睿智恒的实际控制人陈凯峰首次见面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签订框架协议发生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

3、建湘晖鸿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建湘晖鸿、卢建之出具承诺：“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铂晖科技、酷赛投资出具承诺：“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上市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

4、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铂晖科技、酷赛投资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5.2 除《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就本次交易，甲乙双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规划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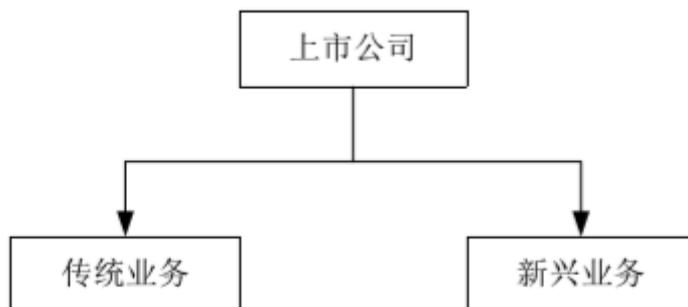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步骤，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上市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规划和安排如下：

1、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公司以耐磨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为主要业务。2018年以来，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57.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5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50%。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加上环保限产、去杠杆等政策影响，下游客户停产、限产严重，导致公司原有业务增长乏力，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亟需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寻找新的稳健的利润增长点。

为扭转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较为单一的不利局面，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制定了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双主业板块多元化发展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推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关键步骤。以此次交易为契机，公司将逐步布局行业前景广阔的移动互联网领域并得以积累运作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外延式并购，拟逐步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移动互联网行业多元化发展的局面，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实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稳步及持续提升。

2、业务发展模式

上市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双主业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发展战略，为实施这一发展战略，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模式如下：

(1) 适时调整业务规模，开源节流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围绕新材料领域，通过自身调整优化和谋划市场开拓，加快推进公司耐磨铸件业务及 PIP 技术的推广应用，适时调整业务规模，开源节流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集中已有优势资源，积极营销，对有潜力客户深耕细作，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在稳定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加大开拓新客户的力度。继续努力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等措施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品质。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简化流程，努力提高人均效益，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已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水平，努力提升市场份额，使公司的发展从前期的规模数量化成长，进入规模与质效增长并举的可持续发展新阶段。

(2) 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为突破，推动企业不断成长

公司将加大在所处领域的核心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增强技术实力并进行技术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将通过持续改进产品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加强服务质量,深入结合客户及市场需求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提供产品和技术保障。

(3) 以创新机制、提高综合素质为重点,加强核心人才队伍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秀人才,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仍将加大应届毕业生招聘和培训投入,不断调整人才结构,通过多种培训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从而满足不同部门对人才的不同要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创新人才薪资及福利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4) 积极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

公司将继续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积极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扩展业务规模,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主营业务相关的承诺

建湘晖鸿、卢建之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性。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股票质押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和朱明楚合计持有的 115,511,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8%;已质押 115,507,225 股,占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和朱明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99.9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7%。

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和朱明楚的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 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 人	用途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100%	20.00%	2019年1 2月31日	至质权人办理 解除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止	湖南 信托	承债并抵 扣股权转让 款
朱红玉	2,438,203	0.55%	99.99%	0.55%	2019年3 月7日	2021年2月2 8日		融资担保
朱明楚	24,813,895	5.62%	99.99%	5.62%	2019年3 月11日	2021年2月2 8日		融资担保
合计	115,511,198	26.18%	99.99%	26.17%	-	-	-	-

(二) 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采取的相关稳定措施

1、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较小

若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和朱明楚不能按照约定偿还股权质押贷款，则可能导致其质押的部分股票被强制出售，从而减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形成一定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后：

(1)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3.64%，比交易对方铂晖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酷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9.68%高出 13.96%；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3 名董事会成员，交易对方铂晖科技提名 1 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有较强的控制权；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偿还相关股权质押借款的能力。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风险较小，具体的应对措施如下：

2、应对措施

(1) 建湘晖鸿将通过自筹资金偿还相关质押贷款

建湘晖鸿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湘晖鸿资产总额为 88,45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614.38 万元，

借款总余额为 37,500 万元，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及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建湘晖鸿的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和朱明楚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偿还股权质押借款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偿还股权质押借款，其中建湘晖鸿的控股股东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3,423.08
负债总额（万元）	47,264.45
净资产（万元）	66,158.63
资产负债率	41.67%

朱红玉和朱明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偿还股权质押借款，2019 年 12 月 25 日，建湘晖鸿受让朱红玉持有的 88,259,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办理了股份交割。朱红玉已经收到建湘晖鸿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和朱明楚承诺将按期偿还股权质押借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出具《关于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建湘晖鸿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主要系为承债并抵扣股权转让款，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将所持红宇新材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相关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出现因未能偿还本次质押融资借款而被债权人申请处置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时，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及相关主体将根据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协议承担由上述质押融资借款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违约金等），以维护建湘晖鸿的控股股东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建湘晖鸿的一致行动人朱红玉和朱明楚出具《关于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主要系为融资担保，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将所持红宇新材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相关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承诺人已与湖南信托就解除质押事项达成一致，近日正在对接办理解除质押事宜。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出具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 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已事先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报告对本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经营指标达成的补偿安排可行、合理。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其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红宇新材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方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红宇新材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红宇新材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主办人：李伟、陈世信

二、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刘春城、罗晋航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 0088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刘升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法定代表人：杨伟墩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资产评估师：高军、杨洋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名：

卢建之

欧阳少红

罗德福

熊猛

胡宗亥

王锡谷

喻凯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监事声明

1、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监事签名：

贺新强

许正杰

张进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桂中

朱艳春

张久利

高先勇

罗德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伟

陈世信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已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_____

邱俊洲

刘升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_____

高军

杨洋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红宇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红宇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红宇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开源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6、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9、红宇新材与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10、红宇新材与交易对方及陈凯峰、吴庆、汪乐辉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1、铂睿智恒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12、铂晖科技同意出售铂睿智恒股权的股东决定，酷赛投资同意出售铂睿智恒股权的合伙人决议；
- 13、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 14、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及相关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一）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电话：0731-82378283

传真：0731-82378283

联系人：张久利、姜珊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主办人：李伟、陈世信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卢建之

2020年1月15日